# 罪　证

## ——日军在承德街屠杀罪行录

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彭　明　生　主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年·北京

责任编辑：彭咏梅
封面设计：陈秉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证：日军在承德街屠杀罪行录/彭明生主编；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7

ISBN 7-80023-982-9

Ⅰ.罪… Ⅱ.①彭… ②中… Ⅲ.①日本-侵华事件 ②承德-史料 Ⅳ.K2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6310号

**罪 证**——日军在承德街屠杀罪行录
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彭明生主编

---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1929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35号
电话：(010)62581570 传真：(010)62581532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

787×1092毫米 32开 8.125印张 170千字
1996年7月北京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册

---

ISBN 7-80023-982-9/K·902
定 价：8.15元

侵華日軍的屠殺罪证

勿忘国耻的育人教材

肃火青题

一九九五年十月

缅怀先烈
激励后人

王國權

王国权印



## 水泉沟万人坑无字碑

承德市人民政府为纪念被日军屠杀在水泉沟万人坑的死难者，于1963年清明节召集万人大会建立这座无字碑。



**水泉沟万人坑遗骨** 这是1945年11月热河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收集的部分遗骨，由大会会务组拍摄。站立在骨堆后面的是参加收集遗骨的部分人员，人从右至左为：省妇联副主任吕英(女)；省政府副主席李子光；省人民法院院长张纪；省公安厅厅长叶坦；当地农民。



**日本关东军侵占承德**

1933年3月4日，侵占承德的日本关东军第八师团川原部队进入避暑山庄德汇门。



屠杀承德人民群众、制造水泉沟万人坑罪行的日本侵略军头目在设于避暑山庄清音阁的日本关东军第八师团司令部门前合影。



**被日军杀害于承德监狱的**

**姚铁民烈士**

姚铁民，又名宋德，生于1898年，辽宁海城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冀东抗日根据地迁遵兴联合县县长等职。1943年2月5日在兴隆蘑菇峪一带活动时，不幸被捕，关入日军承德监狱，遭日军严刑拷打而坚强不屈，翌年4月30日被日军杀害。姚铁民是被日军屠杀在承德监狱和水泉沟万人坑的3万余死难者中留有照片的烈士。



承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春田(原市人大主任)在水泉沟万人坑的无字碑前向承德市实验小学师生介绍革命先烈事迹。



**水泉沟农民座谈会**

1987年12月9日下午,水泉沟农民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座谈，揭露日本侵略军制造水泉沟万人坑的罪行。这是参加座谈会的部分村民。前排从左至右：潘德树，64岁；高树芝(女),73岁；李刚(村党支部书记)，55岁。后排从左至右：潘德顺，73岁；潘振魁，64岁；潘景荣，65岁。(杨晓斌摄)



**日本学者考察水泉沟万人坑**

侵华日军在承德制造水泉沟万人坑的罪行已引起日本有关人士的注意。这是本书主编彭明生(戴墨镜者)于1988年11月29日下午陪同日本中央大学教授姬田光义(碑左者)等人考察万人坑墓区的情景。(杨晓斌摄)

# 写在前面

今天的河北省承德市，曾经是热河省的首府，在日伪统治时期是伪满洲国的西南重镇。自1933年3月日本关东军侵占承德至1945年8月日军投降的12年中，这里变成日本侵略军虐杀抗日志士和无辜群众的屠场，也是一座浸透着中国人民血泪的人间地狱。市郊水泉沟里的数万具尸骨，就是当年日本侵略军凶残屠杀中国人民、制造水泉沟万人坑所留下的罪证。这些遗骨虽然经人民政府收殓安埋，但是这一页沉痛的历史则不应被淡忘，相反地却是应该永远为人们牢牢记住。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我们编辑本书，旨在用史实揭露日本侵略军凶恶的本质和他们在承德犯下的罪行，使今人和后人了解这一段令中国人民刻骨铭心的历史，更加珍惜今天民主、自由、幸福的生活和祖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并稳定发展的局面，珍视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来之不易的中日两国和睦相处的关系。我们回顾历史，正是为了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为了人类社会的和平与进步。

编　者

1996年1月

# 目　录

**专题资料**

**敌方档案资料**

**罪犯供述**

# 日军在承德街的屠杀罪行调查报告

彭 明 生

1985 年值抗日战争胜利 40 周年之际，原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副书记黄火青同志给承德市委宣传部写信，要求把侵华日军在伪热河省省会承德街水泉沟制造万人坑的罪行调查清楚，作为“勿忘国耻的育人教材”。我承担这个任务之后，和其他同志开始了调查工作。我们先后花费 4 年多时间，行程 3 万多公里，跑遍了存有原伪热河省所辖县旗档案的单位，并在中央档案馆，辽宁省和吉林省档案馆，辽宁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大连市图书馆，北京市的平谷、密云、怀柔、延庆，天津市的蓟县，河北省的迁安、迁西、滦县、遵化、赤城、怀来，辽宁省的义县、北票、朝阳、喀左，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宁城、林西等市县，摘抄、复印了几百万字资料，走访了 100 多名受害者及家属，取得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资料。经过对这些资料的分类整理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研究，查明了日军制造承德街水泉沟万人坑的基本史实。应该说明的是，虽然我们作了极大的努力，但有些史实尚未全部查清，其原因是：一、时隔 50 多年，人证物证非常难找，当时的受害者同龄家属、亲友多数去世，亲见亲闻者越来越少；日本战犯全部回国，参与日军屠杀活动的汉奸除了被镇压者外绝大多数也病死，很难查到罪犯的供词。二、日本侵略军在宣布投降后的两三天里，集中时间烧毁了伪满洲国的全部重要档案，热河省的敌伪档案也同时

被烧毁，其中包括日军在承德杀人的司法审判档案在内。三、根据调查的材料证实，在承德被害人数的来源不仅限于伪热河省境内，还包括当时的河北省长城以南十几个县，伪锦州省、伪辽宁省、伪四平省、伪兴安西省、伪新京（长春）特别市、伪蒙疆察南自治省等，其地域之广远超过伪满洲国的辖区范围。由于上述情况，对在承德被日军杀害者的准确数字是难以弄清楚的。依据我们已经调查到史实证明，在承德被日本侵略军杀害的抗日志士和普通群众达3.6万人。因此，本文对被害人数只用3万多人，尽管这还不是被害人数的全部，但也能够足以证明日军屠杀抗日人民的残暴罪行。

现将我们调查到的日本侵略军在承德制造水泉沟万人坑等罪行的史实，记述于下。

## （一）

承德是一座历史名城，它曾经起过清朝前期第二政治中心的作用，成为清王朝的陪都。承德也由此而闻名中外。

日本侵略者1933年3月4日占领承德。为尽快扑灭当时热河各地燃起的抗日烽火，日军在承德街（日伪统治时期，承德被称为承德街），设置了许多统治机构，其中主要的有热河省公署，承德县公署，驻守锦州省[①]热河省兴安西省[②]南部的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日本承德宪兵队，日本承德

---

① 锦州省，是伪满洲国于1934年10月建立的省，现为辽西地区，省会设锦州。

② 兴安西省，是伪满洲国1934年10月设立的兴安总省的一个分省，省府在开鲁，所辖范围为现赤峰西部和北部地区。

宪兵分队，满洲第五宪兵团，热河省协和会等军政警宪特首脑机关。日本侵略者不仅把承德作为伪满洲国西南国境的政治、军事中心，还作为镇压反满抗日的司法审判中心。伪“满洲国司法审判制度是四级三审”①。伪满洲国在承德街设置了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承担热河省境内的三审业务)，承德地方法院(承担承德、兴隆、青龙、丰宁、隆化、围场六个区法院的二审业务)和承德区法院(承担承德、滦平两县的一审业务)以及与法院相对应的检察机构。这些机构设置，使得从各地抓来的人都可以在承德街终审判决。

按照审判机构与监禁行刑机构的配置规定，热河省内只在承德和赤峰两个地方法院所在地设置监狱，其他各县旗的区法院所在地只设留置场(临时拘留所)。他们把始建于民国初年的承德监狱，作为热河省监禁行刑的中心监狱。并将容纳800人的承德监狱迅速扩建成监禁2000多人的热河省最大监狱。正是经过这些机构，日本侵略军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伪满洲国西南边界最大的“万人坑”就产生在当时的承德街水泉沟。

水泉沟是承德市市区头道牌楼外西边一条自北而南走向、东西宽八九百米、长约三里左右的山沟，因有一眼泉水沿沟流淌而得名。沟东为避暑山庄西宫墙，距市中心约2.5公里。在清朝初期，此沟古树参天，草木茂盛，自然风光十分优美，被康熙皇帝钦定为三十六景中第九景“四面云山”景观区。

随着清朝的衰落，皇封禁地不断遭到破坏。经过多年乱砍滥伐之后，水泉沟的自然植被逐渐剥光，至汤玉麟统治时期，

---

① 引自《满洲国现势》，康德五年版第85页。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沿沟山坡已经变成光山秃岭，只剩下 39 户 100 多口农民分住在沟沟岔岔，种地为生。

日本侵略者为了将抓到承德监狱的抗日人士迅速杀害，他们选定水泉沟作为承德监狱之外的杀人场。日本侵略军在设置杀人场地时还赋予其殖民统治者的寓意，把水泉沟东边的几个山头从沟口往沟里编为“天、地、元、皇、宇、宙、宏”七处，每个山头都圈为公墓，其中第四个山头老阳坡（约 30 多亩）占皇字，就将这个土层很厚的黄土坡划归承德监狱墓地，意示在这里杀人是“为日本天皇收回不良臣民”[1]。从此，水泉沟老阳坡变成了日本侵略者屠杀抗日民众的刑场。

1933 年春天，最初在老阳坡砍人，先挖一个坑，给被害者蒙上眼睛，令其跪在坑边用刀砍头，把尸首踹入坑里，这就是水泉沟万人坑的起源[2]。万人坑的形成，与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不同，它不是一地一时一事造成的大惨案，而是日本侵略者在盘踞热河 12 年多时间里，将从锦州省、热河省和长城以南各地抓到承德的抗日人民，或者直接杀害在老阳坡、或者在承德监狱虐杀或刑杀后再把尸弃于老阳坡形成的。几项累计，被日军残害而置尸于水泉沟的总数达三万多人。水泉沟万人坑因此而得名。

## （二）

水泉沟万人坑的形成，有其地理位置的因素；尤其与日本

① 见本书《我当看守主任时的监狱情况》一文。
② 见本书《座谈会记录》高树芝证言。

侵略者残酷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直接相关。当时的伪热河省，南部以长城为界，和中华民国的河北省及北平市为邻；西边与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所辖的察南自治政府接壤；东跟伪锦州省挨肩，本土属伪满洲国的西南边疆国防省。地形特征是丘陵构成的山地，其中有雾灵山、五指山、都山等大山区，这些为不愿做亡国奴的爱国军民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创建敌后根据地，提供了很有利的自然地理条件。在战略地位上，承德地区既是日本侵略者巩固满洲、妄图称霸亚洲的后方基地，又处于共产党八路军下决心开辟的冀热辽抗日根据地区域。这个为政治上军事上的敌对双方奋力争夺的地区，常常处于拉锯状态，这就产生了许多与其他地方不同的特殊情况。兵家相争，既争地盘，又争在日伪严密统治下的老百姓，这一特殊情况既鲜明地表现出冀热辽抗日根据地形成的艰难，又说明了承德万人坑的成因。

自古燕塞多壮士，热河人民素有爱国御侮的光荣传统。早在 1891 年 4 月就发生过建昌金丹道起义驱逐外国传教士事件，五四运动时期，承德、赤峰、朝阳等地的爱国学生和爱国人士也发起过抵制日货的运动。1931 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不久，就有热河省义县马子丹，朝阳县李海峰，北票县兰天林、孟昭炎，建昌县郑桂林等人组织民众武装，举起抗日旗帜，在热河大地上点燃了抗日烽火。

1933 年 3 月至 5 月国民党正规军长城抗战失败后，热河境内的几十支民众抗日武装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仍然坚持抗日斗争，表现出卢沟桥事变之前热河抗日斗争的特点。尤其是兴隆县孙杖子村农民孙永勤于 1933 年 12 月 11 日，在黄花川举行武装起义，由于主张正确，军纪严明，深受农民拥护，在很

短时间内发展到 5000 多人，转战在兴隆、承德、平泉、青龙、迁安、遵化等县，扩展游击，机智周旋，威震长城内外六县，在一年半的时间，与凶恶的日伪军进行大小 200 余战，攻克据点 100 多次，击毙击伤俘虏日伪军 5000 多人，对敌人的震慑和打击是很大的。

日本侵略者认为："匪势强大，讨伐殊难进展"，是"西南国境的最大障碍"。中共中央在 1935 年 8 月 1 日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中，赞扬孙永勤是"民族英雄"，说他们"表现了我民族救亡图存的伟大精神"。[①]

热河的战略地位，早被共产党所认识，远在 1924 年韩麟符、陈镜湖等热河籍共产党员，以个人资格加入国民党，并在承德南营子大街三条胡同建立热河国民党支部，领导热河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群众运动。1931 年 7 月，中共迁安中心县委就派韩平到青龙县北大岭建立共产党支部。1933 年 1 月，中共内蒙古特委委员王逸伦回到家乡开展抗日活动，在赤峰、乌丹等地发展 30 余名党员，建立 5 个党支部。1934 年 5 月，中共遵化县委派军事干部徐英等到五指山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政策，帮助孙永勤整编军队，抗日救国。为了取得在热河抗日的领导权，中共河北省委于 1935 年 8 月，在冀东建立了领导北宁路以北的中共冀热辽特委，把热河列入开辟游击根据地的范围。1937 年初，中共遵化县委派人到兴隆县大洼、宝地一带活动，发展党员，在驴儿叫村建立了兴隆县第一个党支部。

1937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举行扩大会议，确定发动冀热辽地区游击战争，创建冀热辽抗日游击根据地。1938

---

① 摘自《热河革命史稿》，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0—83 页。

年5月，按着八路军总部命令，组成了八路军第四纵队。6月1日，四纵队5300多抗日健儿挺进冀热辽。沿途攻克南口、居庸关、昌平、延庆、丰宁、兴隆等城镇，消灭日伪军1000多人。

四纵队在热河期间，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了兴滦丰、承兴平、滦昌怀三个联合县。10月上旬，四纵队西撤时，留下三个支队，在丰滦迁，兴隆、遵化，鱼子山、雾灵山一带坚持冀热的游击战。

四纵队西撤以后，中共中央为了再次开辟冀热边游击区，1939年初在平西成立中共冀热察区委，下辖平西、冀东、平北三个党分委；又成立了以萧克为司令员的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统一领导平西、冀东、平北地区的抗日武装斗争。1944年9月中旬，中共中央指示成立中共冀热辽区委（实际是在1945年1月），冀热辽区已有25个联合县、办事处，辖10800多个村庄，599万人，其中热河4个县4个办事处（承兴密、丰滦密、蓟遵兴、迁卢青4县，承兴、青平、承平宁、凌青绥4办事处），至此，冀热辽抗日根据地胜利形成，实现了毛泽东提出的建立以雾灵山为中心的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战略决策。

共产党八路军运用党的建设、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三大法宝，在热河开辟出游击根据地，打乱了满洲秩序。革命发展，危及满洲，引起了日伪当局极大恐慌。他们在《满洲国现势》一书就热河省部分中记述："日支事变击发以来，在它的影响下，残留在本省国境地区的共匪行动起来了。这种倾向至五年（康德五年即1938年）后的前半个时期，相当猖狂。同年六月，在滦平县西南部国境附近共产第八路军大约五千人攻进来了……在国境线一带强制施行治安肃正工作，期待国境警备开

始行动。”[①] 又说：“共产第八路军冀察热挺身队到满洲国境线侵入盘踞，给许多行政带来阻碍……满洲国境的治安逐渐恶化，所以已至达到告急的紧急状态，皆尽全力动员全省的力量尽量努力把重点放到治安肃正工作中……”[②] 于是，日伪当局，为确保满洲，“建设明朗的热河”，在日本关东军西南防卫司令部领导及属下军队参加，集中主要力量，在西南“国境”深入开展治安肃正，以消灭共产党八路军及其同盟者和一切反满抗日分子为目标，而开始了大规模极端残无人道的镇压。

## （三）

1933 年初，日伪军就开始在热河“讨伐”抗日武装。

1934 年秋冬两季，在热河省进行 1190 次“讨伐”，打死民众抗日军士 1452 人，俘获民众抗日军 2579 人，带到承德监狱 238 人[③]，其中一部分被杀后将尸体扔到水泉沟老阳坡。

伪满洲国民政部康德三年（1935 年）第二次统计年报（仅统计当年）记载热河省“讨伐”民众抗日军 2245 次，俘获入狱人数 2347 人[④]。

1936 年度，伪热河省军警“讨伐”反满抗日事件 2940 余次，俘获人员 4414 名[⑤]。

1937 年 2 月在凌南县“讨伐”“抗日救国军”射杀司令李

① 《满洲国现势》，康德六年版第 223 页。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② 《满洲国现势》，康德十年版第 253 页。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③ 伪《满洲国警察史》第 168 页。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④ 伪《满洲国警察史》第 184 页。
⑤ 中央档案馆所存日本战犯三宅秀也的供词。

树桢等7名，俘获4名。同一年度中，在伪锦州省内“讨伐”抗日游击队俘获2412人，杀死135人。以上两省（指热河省、锦州省——编者注）讨伐共俘获7060人，杀害157人，其中119人被杀害在承德[①]。

1937年8月18日至29日，锦州日本宪兵队特高课长须乡季三率宪兵和警察奔义县，将事先探明在王凤林家开会的东北暂编仁义军总司令张广田等97名干部一齐“逮捕”。军长王凤林因当时受刑，心脏麻痹死去。11月11日，将总司令张广田，第一地区司令官、军需处长张文波，军医处长王子权，旅长张香甫、曹庆洪、刘子权、孟广忠及旅秘书处长佟吉祥等人送交承德第五军管区军法处，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②]。

1937年至1938年春，日本承德宪兵队率领热河省警察讨伐队先后5次到上板城一带“讨伐”，俘获140多名抗日爱国者，在承德监狱押些日子之后分批拉到水泉沟杀害[③]。

1938年10月中旬冀东大暴动受挫后，暴动队伍随八路军第四纵队向平西转移途中，一部分人在遵化县南部宫里遭到进关的热河日伪军讨伐队包围，在战斗中，有300多名暴动队员被俘获，押到遵化县城第一中学，然后用绳子捆着，装上汽车，用喷雾器喷洒药，使人昏迷，上面罩上网子和炕席，运到承德，杀害一部分，狱中折磨死大部分，没有生还者[④]。同年11月29日，驻喜峰口日伪军200多人外出“讨伐”，包围迁安县苇子峪村，在战斗中将中共迁安县县委委员、冀东抗日联军第

---

① 中央档案馆所存日本战犯三宅秀也的供词。
② 见本书须乡季三笔供和陶玉鑫等人控诉书。
③ 见本书《我所知道的承德监狱》和高滋安控诉书。
④ 据遵化县党史办李永春和该县第一中学杨建忠二人提供的资料。

一支队副支队长刘永丰及刘珍等多人俘获，转押承德监狱后杀害。①

八路军第四纵队挺进热河时，第三十一大队派出政治处主任孔祥卿、参谋长陈坊仁带领刘德才连队袭击承德上板城火车站。当时八路军没有进承德街，而日本侵略者为了镇压热河人民反满抗日情绪，由日籍特务文履谦受命谎报侦探情况，制造了轰动伪满洲国的承德"救国勇士团"案。由日本承德宪兵队准尉板田毋雄为头子，抽调日本承德宪兵分队、承德警察厅、承德县警务科、伪满承德第五宪兵团、日本承德领事馆警察署人员组成特别搜查班，承德警察厅童瑞九当翻译，以搜捕剿灭中国二十九军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与共产党八路军勾结建立承德"救国勇士团"组织为由，于 1938 年(康德五年)11 月 17 日进行大"逮捕"，将承德街比较有名望的人"逮捕"130 多人，经过刑讯筛捕入狱 104 名；又从赤峰、建平、滦平、隆化等县"逮捕"同案犯押到承德 200 多人，在承德监狱折磨死 37 人②。

1939 年 2 月，日本承德宪兵分队长谷川少佐在承德县下板城一带"讨伐"，俘获中国抗日爱国者 200 余名，其中 18 人送承德监狱折磨死。同月，在古北口日本宪兵分队长斋藤中尉指挥下，于滦平县汤河口一带"讨伐"，俘获 40 余名抗日爱国者，当场用棍棒刑讯打死 2 名，10 名送承德判死刑杀害，28 名判有期徒刑。8 月中旬，在斋藤中尉指挥下到滦平县汤河口东北方 10 公里一带地区"讨伐"，又俘获 100 余名抗日爱国者，

---

① 据迁西县党史办张书明提供的资料。

② 见本书高滋安控诉书。

在汤河口拘留所折磨死4名，送承德判死刑杀害20名，其余判5年以上徒刑。11月，由驻兴隆日军881部队组成的军警宪联合作战讨伐队，在长城一带“讨伐”，俘获中国抗日爱国者300余名，经上大挂棍棒殴打刑讯致死5名，砍2名，40名送承德判死刑杀害，160名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①]。同年冬季，驻丰宁日本宪兵派遣队带领军警联合讨伐队几百人将丰宁县西部国境天河立沟、千松台两个区30多个行政村包围，把两个区的抗日爱国武装和区村干部全部俘获，在当地杀死9人，押解承德70名，内中15人送去东北当劳工，其余在承德杀害[②]。同年冬季，日本关东军和伪满洲军进关“讨伐”，把遵化县新立村包围，在战斗中将王玉田等25名民兵俘获，押到承德，在狱中折磨死[③]。同年冬季，日本承德宪兵队带领讨伐队300多人去密云县新城子乡一带“讨伐”，将大树洼村抗日爱国者李宝昌、李庆云、蔡润普、杨玉山4人俘获至承德杀害[④]。

1939年以后，日本侵略者在长城线上制造了千里“无人区”，企图用拔根断源之法，隔断共产党八路军与人民的鱼水关系，将一部分游击区和游击根据地划入“无人区”，对无住禁作地带经常搞“扫荡”。扫荡队见着妇女野兽般的强奸蹂躏，然后无论老人和儿童一律杀光，将被害人的耳朵割下串在铁丝上，作为请功领赏的凭证，见东西抢光，带不走的烧光。

“扫荡”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每年春季割青苗，秋季抢粮食。另一种是平时连续不断进行的“扫荡”。

---

① 日本战犯木村光明供词。
② 原龙赤县三区抗联会主任陈明德证言。
③ 据遵化县党史办李永春提供的资料。
④ 承德市党史研究室陈桐1984年7月12日提供的资料。

在集家区进行罪名繁多的大“检举”，是日本侵略者对付八路军、镇压抗日活动的又一毒辣手段。日本侵略者用枪口和刺刀逼着群众从他们中间剔抉抗日爱国者和隐匿于其间的共产党员及八路军官兵，最后达到消灭共产党的目的。敌人在集家区搞过多次“清匪大检举”、“投匪家族大检举”、“通匪大检举”、“清乡大检举”、“反集家大检举”、“破交大检举”等。“检举”的方法，多在清晨或农历的年节日，乘人不防备之时，由日伪军或讨伐队将部落围住，把村民集中到一起，由警察或宪兵查验年满 15 岁至 60 岁男人的户口、指纹和证明书，三者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就按嫌疑犯抓起来。凡是给八路军、游击队带过路、送过信、管过饭、做过鞋、留过宿的一律按“通匪”对待，全部“检举”或杀害。亲朋中有参加八路军或游击队的人不论男女老少一律按“投匪家族”“检举”。对参加破坏交通活动的人，砍一根电线杆子要一个脑袋。

1940 年秋，承德县警务科首席指导官小山内义雄带着县讨伐队去车河一带“检举”，抓进承德 500 来人，先关在承德街警察署留置场，不几天又押到监狱去，全是老百姓，都死在了承德①。

从 1940 年 8 月至 1944 年底，仅“北边镇护”和“西南肃正”两个区域“逮捕”抗日军民 100700 余人，判刑关押 47000 余人，判刑杀害 11000 余人②。

1941 年 2 月，日本关东军去密云、烟路、挂甲峪一带搞“检举”，抓进承德 200 多人，关进承德监狱，刑讯几次，没判

---

① 原伪承德县警务科监督警尉耿文举证言。

② 日本战犯武部六藏供词。

刑，分8次，在夜间拉到水泉沟杀害[1]。8月22日在伪锦州铁道警护队队长佐古龙祐指挥下，在滦平县火斗山、张家沟门等五村，"逮捕"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60名爱国者，其中40名送承德监狱，郑廷兰等2人被杀害在水泉沟[2]。10月4日（农历八月十四日）日本华北派遣军二十一师团步兵第八十三联队和驻密云的柿本大队、伪华北治安军一〇二团一个营、密云和怀柔两县伪警备大队及驻热河的日本关东军174部队独立大队和守备大队、伪满军第八旅、伪满六个警察讨伐大队，总兵力达万人，在长城线山地丰滦密区域"围剿"60多天。敌人屯兵以密云县城、古北口、半城子、石佛、兵马营、石匣、汤河口、琉璃庙、于营子、白马关、渤海所等为主要军事据点，采取分进合击、纵横"围剿"等多种战术，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交插反复进行，主要指向八路军山地游击基本区。凡八路军部队和政府曾经驻扎、活动过的地方都要反复搜查，甚至连当地老百姓不常去的险僻山沟也不放过。为彻底摧毁八路军根据地，还将东到半城子西至渤海所，南从白道峪北止于营子，东西南北各长约120华里的广大地区划为"无住禁作"地带（无人区），施行惨无人道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这次"围剿"，八路军山地游击区损失严重，300余名干部、战士和群众遇害，近500人被俘，全押到承德。其中八路军丰滦密联合县七区区委书记李斐然，十三区小队队长窦中和，十团排长李连元，县大队侦察员王国珍等同志均被杀害在承德[3]。

---

① 原伪热河省警务厅警察讨伐队长朱景民证言。

② 见本书《西村哲夫等检举书》。

③ 摘自中共密云县党史办著：《密云县革命斗争史》，第46—49页。

10月中旬，日伪在兴隆县茅山村"逮捕"30多名抗日农民，在南土门杀害20多，其余被投入承德监狱折磨死[1]。同月16至20日日本古北口宪兵分队在日军协助下，在滦平县的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等5个村"抓走"救国会成员和抗日群众340多人，被押送承德监狱，其中杨全、姜尔康、姜自强等50多人死于承德监狱或被杀害在水泉沟[2]。

1942年1月，日伪军在兴隆全县进行"检举"，一次抓走村民2000多人，其中，400多人被就地屠杀，200多人被杀害在兴隆街头南土门，其余被押往承德判刑，而有一部分即被害死在承德[3]。2月初，日本承德宪兵队在仅有50多户人家的承德县南双庙村"检举"，抓走110人，当场杀死5人，解送承德监狱后杀害、折磨死74人[4]。当月农历年除夕，日本承德宪兵队在承德县上板城一带"检举"，抓走抗日干部、积极分子47人，全部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5]。2至3月，日本宪兵队和刘其昌讨伐队在兴隆县小东区、大灰窑搞"检举"，抓走100多人，在该县枪杀17人，其余在承德杀死[6]。3月9日(正月二十三)夜，日伪军在宽城大地一带进行全面"检举"，抓走800多人，其中315人押往承德杀害(内有共产党员17人)[7]。同月，头沟警察署长刘振荣"检举"几个人叫"九江八河"的抗日组织成

---

①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② 见本书《承德宪兵队长安藤中佐命令》和《木村光明口供》(1956年6月4日)等文。

③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④ 摘自《热河革命史》第8期第23页。

⑤ 同上书24页。

⑥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⑦ 摘自《宽城县抗日斗争大事记》第21页。

员，抓到承德县警务科过堂，然后将其中4人杀死在承德街水泉沟[①]。4月，日本侵略者妄图消灭八路军抗日力量，在宽城境内进行一次大"检举"，敌人从榆木岭、椅子圈、篆子台、车道子、龙凤沟、艾峪口、北大岭、大庙沟、双洞子、熊虎斗、唐杖子等24个村庄抓走422人，押送承德街后惨杀342人，其余判刑[②]。4月7日，伪滦平县警务科长日本人关直雄率该县刘、姜、胡、董四个讨伐队合并编成1000多人的大队，乘夜"围剿"八路军丰滦密县政府和十团驻地臭水坑，8日拂晓开战，由于敌人事先探明情况，三面围攻，一面绝壁，将八路军党政军200多人困在当中。在进退无路的危急情况下，八路军干部战士毫无惧色，奋勇抵抗，子弹打尽就和敌人白刃格斗，无枪的同志也以石头木棍为武器与敌人拼打，有的毅然抱住敌人滚下断崖同归于尽。丰滦密县长沈爽、十团供给处长乔宇等同志为国捐躯，县财粮科长李昨非等49名被俘，押到承德杀害[③]。1至6月，日本承德宪兵队"逮捕"人员1292人。其中，承德县25人，喀喇沁中旗13人，青龙县186人，兴隆县496人，滦平县31人，迁安县99人，遵化县120人，蓟县179人，平谷县87人，密云县53人，三河县1人。上述被捕人员，立案解送承德处刑511人[④]。7月4日(农历五月二十一日)日本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带队在青龙县九虎岭一带"讨伐"，俘获游击队、民兵及逃难的老百姓100多人，经在宽城灌凉水、殴打拷问后送承德加以迫害，其中孙广和、王胜惠、孙永林等12人

① 原伪热河省警务厅警察讨伐队长朱景民证言。
② 据宽城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③ 据密云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④ 《东北抗日运动概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404页。

死在承德监狱[①]。农历八月十三日，驻热河的日伪军去长城里“无人区”“扫荡”，将赤城县南尹家沟共产党员侯何锁、村干部萧树方、侯明功等30多人抓到承德杀害在水泉沟。在承德被害的还有赤城县姚家湾副村长尤万录、村公安员任明等6人[②]。同年下半年，日伪调集6000兵力在丰滦密的长城各口和山边通道区域采取分区“扫荡”反复“扫荡”办法，有431人遭屠杀，1100多人被抓到承德，有的送往东北当劳工，有的在承德害死[③]。同年秋季，日本关东军和伪满洲军在长城里的遵化“无人区”“扫荡”，将马蹄峪村办事员韩荣久、武装班长王顺成等7人抓到承德牺牲在监狱[④]。同年冬季，驻承德日军调集第一〇八师团主力，伪满军10个旅，伪热河省属20个讨伐队及县属讨伐队共10万余人，在热河全省进行大“扫荡”，仅宽城地区就抓1500多人，杀害400多人，其余的人有的押去东北当劳工，有170多人在承德监狱折磨死[⑤]。10至11月，日伪在青龙全县搞了三次“破交大检举”，在宽城镇进行过三次血腥大屠杀。其中10月的一次，日伪当局组织平泉特高队、宽城日本宪兵派遣队、宽城日本中根守备队、冷口日本宪兵派遣队、宽城特务班、峪耳崖安如一宪兵派遣队、青龙宪兵派遣队以及承德地方法院等联合行动，由喜峰口宪兵派遣队队长水川少尉任总指挥分片进行“检举”。在下板城、小前坡峪、骆驼厂、双洞子、丁家沟、药王庙、石佛、王家店等十几个村“检举”

---

① 见本书《赵奎控诉书》一文。
② 原赤城县南尹家沟村长侯相武提供。
③ 摘自《密云县革命斗争史》第51页。
④ 摘自《抗日时期日寇屠杀遵化人民的罪行》第6页。
⑤ 据青龙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抓走群众100多人。驻青龙、峪耳崖、冷口等地敌人到大转岭、长沟、峪耳崖等地抓走100多名百姓。以上所抓的300多人全部被押送宽城。经过刑讯，有80多人被判死刑，由中根守备队在宽城南关东山根枪杀。除跑出一部分，其余215人被押到承德监狱陆陆续续折磨死[①]。同年秋至年末，日本古北口宪兵分队，在警察讨伐队援助下，"检举"破坏警备路的抗日分子1330名，释放420名，解送承德处刑910名[②]。腊月二十八日，日本驻喜峰口宪兵分队带领警察讨伐队从宽城出来一过暖泉河进西沟沿路就搞"检举"，抓走60多人，押到宽城警察署，刑讯后有放回的，有用酷刑折磨死的，有在宽城枪杀的，还有一部分转押到承德，许贵珍、杨廷秀、刘文洲等人被杀害在水泉沟。[③] 同年冬，承德县新杖子苇子峪牌长马洪斌的儿子马春荣(18岁)被捕，从兜里搜出给八路军做鞋袜的人员名单，敌人按名单"逮捕"很多人，其中46人被砍杀在承德水泉沟[④]。同年腊月三十夜晚，日军大崎部队到光头山地区按密探侦知的情况进行大"逮捕"，将樊林、樊树、韩炳钧、王树林等300多人抓到黄土梁子警察署刑讯，翌年正月十一，将一大部分人送往平泉再次刑讯，正月十九又将100多人从平泉送往承德监狱，二月初二将其中48人拉到承德水泉沟砍杀[⑤]。

据曾经参加过1942年腊月二十七日伪热河省警务厅组织的全省大"检举"特搜队队员(当时任承德街头道牌楼派出

---

① 摘自《宽城抗日大事记》第28页。
② 日本战犯《木村光明》供词。
③ 《承宽宁平抗日斗争回忆录》下集，第225页。
④ 承德县新杖子乡苇子峪村马春荣提供。
⑤ 见本书《王振维控诉书》一文。

所所长）时志祥讲："从康德八年（1941年）以后，年年搞全省大"检举"，时间不定准，春天秋季年底都搞过，修部落那几年搞的更凶，抓人很多。

据《满洲新闻》载，"本年（1942）开始以来至12月中旬期间，热河省讨伐队交战196回（只是主要战斗）"，"由本年1月至12月，担任维持西南国境线治安工作的第五军管区讨伐部队，由1月起共10个月间，交战330回，其中包括日满军几万人在热北搞的规模较大的"围剿"八路军承平宁游击根据地光头山"。光头山战斗，游击区损失严重，八路军部队在行军和作战中被冻坏手脚的30多名伤病员，敌人搜山时从掩护的老乡家搜出，押解到承德监狱全部牺牲[①]。

全省大"检举"，多数由伪热河省警务厅牵头组织，军警宪特联合动作，分工分片进行。仅以1943年春节前后全省大"检举"和秋季全省大"检举"为例，足以证明之。1月13日到宽城洪杖子"检举"报国会会员，抓27人，在当地杀害8人，另19人押送承德监狱判刑后折磨死。25日在山家弯子搞"检举"，抓走26人，押解承德杀害24人[②]。原日本承德宪兵队宪兵石田一雄在1月受命带宪兵在青龙、兴隆、迁安一带"检举"破坏道路电讯的农民693人，刑讯后提出判刑意见送交承德190名[③]。同月，日本喜峰口宪兵分队的密探侦知八路军迁青平县政府工作人员在青龙县九虎岭村开会，由木村光明电话命令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长岛玉次郎带队协助喜峰口宪兵分队对九

---

① 摘自《承宽宁平抗日斗争回忆录》上集，第326页。

② 日本战犯木村光明供词。

③ 日本战犯石田一雄供词。

虎岭地区进行大“逮捕”，共抓了150多名居民，刑讯后将70多名送承德处理，其中61名被特别治安庭判处死刑杀害在水泉沟[1]。同年农历正月初八，日本承德宪兵队和警察讨伐队在承德县王家营和五家村大“逮捕”抓走12人，后转送承德监狱关押，于当年农历七月十五日将张忠、贾文奎二人砍杀在水泉沟，把王芝害死在承德监狱[2]。2月1日，日本承德宪兵队在承德县鹰手营子，新杖子、牤牛窖等14个村和下板城一带“检举”1000余人，其中下板城村的姜海亭、胡启凤等71人，白河村贾文义等6人，南双庙村罗万成等49人，鹰手营子村刘占海、罗万桂等15人，连同上板城、新杖子、胖和尚沟、两益城等村254人抓到承德，分批砍杀在水泉沟和在承德监狱折磨死。南双庙、东涝洼、鹰手营子三个村变成了“寡妇村”[3]。2月2日，日本宪兵队带领平泉警察讨伐队在承平宁四区区长张健光活动的崖门子、水泉、七沟一带18村进行大“检举”，抓到承德的621人，将干沟子村干部侯文彬、赵武连等判死刑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将上平房村办事员崔振阁等折磨死在承德监狱[4]。2月5日，日伪军在兴隆进行大“检举”，五天抓走男性群众5000多人(仅半壁山警察署所辖各村就抓2000多人)，10日惨杀400多人，其余人被投入承德监狱和锦州监狱，投入承德监狱的绝大部分被折磨死。大莫峪是个42户的小村，被抓73人，被杀72人，8户被杀绝，30户杀没了男人，成了“寡妇

---

① 见本书《木村光明笔供》(1956年6月4日)。
② 见本书《王兆奇等人控诉书》。
③ 见本书《姜柏春控诉书》。
④ 据平泉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村”[①]。2 月，在宽城西北方 16 里地区，在战务课长木村光明大尉指挥下，“检举”青平抗日救国会员破路分子 150 名。经刑讯后，释放 100 多人，送交承德特别治安庭处死刑的 15 名，判徒刑 25 名押入承德监狱。在喜峰口“检举”抗日救国会干部和破路积极分子 61 名，刑讯后全部送往承德特别治安庭处死刑[②]。日本承德宪兵队队长、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桥本岬于 1943 年在承平宁抗日游击根据地光头山地区搞四次大“逮捕”。按密探侦知的情况，2 月在光头山南侧地区“逮捕”抗日人员 520 名；3 月在青龙至平泉公路两侧村庄“逮捕”抗日人员 130 名；6 月在光头山东侧黄土梁子、八里罕地区“逮捕”抗日人员 120 名；7 月在光头山西侧三家等村“逮捕”人员 140 多名。日军对以上 900 多人进行刑讯后，将其中的 580 余名送交承德监狱，并判死刑杀害 50 多人[③]。同年 5 月中旬，日本承德宪兵队派遣特高系特务太田秀清在承德街“逮捕”10 人，以共产党承滦密联合县地下工作员罪名进行殴打拷问，然后秘密处死[④]。7 月，日本军在承德街遗失了军用电报密码，用两个营的兵力在各个路口设卡断绝通行四天，对成年街民严格搜身盘查，将 600 多被怀疑者进行“逮捕”，关进留置场和监狱，严刑拷问，打死 7 人，直至找到军用电报密码才把众人释放[⑤]。9 月 13 日（农历八月十三日），伪青龙县驻曾杖子特高队参加全省秋季大“检举”，将丁杖子村武装中队长丁九功、丁奎

---

①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② 日本战犯石田一雄供词。
③ 见本书《桥本岬口供》。
④ 日本战犯太田秀清供词。
⑤ 日本战犯木村光明供词。

元、丁九奎等7人，平方子村栾成旭、杜景兴、杨恩波，乱泥沟村勾凤文、杨玉林、张玉安等380多人抓到青龙，经过多次刑讯，最后从青龙转押到承德监狱，其中平方子村栾成旭、杜景兴等80多人判了死刑，有的在监狱绞死，有的拉到水泉沟砍杀[①]。16日（农历八月十六日），日本承德宪兵分队带着警察讨伐队在承德县搞大“检举”，将安匠、塘头沟等柴河川一些村子，小白旗上下五个部落，上板城、南双庙、应营子、老爷庙、西大庙，胖和尚沟、新杖子一带，一共抓走400多人，经过在当地警察署刑讯后，用汽车拉到承德刑讯判刑，活着回去的50多人，有100多人弄去东北当劳工，其余200多人全部被害在承德[②]。同月，日伪军警在喀喇沁中旗推行“剔抉”计划，共抓走抗日人员和和平居民1200余人，在当地杀害30多人，抓到承德监狱400多人，在狱中折磨死一部分，在水泉沟杀80多人[③]。10月8日，日本喜峰口宪兵分队在青龙县汤杖子五道河等十几个部落“检举”为八路军办事的牌甲长54人，汤志远等43人押到承德，杀害在水泉沟[④]。同月，迁青平联合县七区组织委员张维政失掉地下党员花名表，落入敌手。日本喜峰口宪兵分队按名单逐个“逮捕”，仅柏木塘、王厂沟就逮捕94人，其中38人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⑤]。12月30日，伪青龙县警务科奉令纠集县内各地日伪军警特及搜捕队，逐部落进行大“检举”，残害致死2000余人，仅塌山一带就杀害800多人，押到

---

① 见本书《丁九功控诉书》一文。
② 摘自《承宽宁平抗日斗争回忆录》中集，第328—329页。
③ 据平泉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④ 据青龙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⑤ 据宽城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承德街杀害 300 多人[①]。

兴隆县，敌人在用武力推行集家计划期间(1942—1943 年)，全县被“检举”入狱死亡 12000 多人。这期间内几次被检举出的 7000 多人死在承德监狱或被杀害在水泉沟[②]。

日伪宪兵、警察、特务和铁路警护队依“治安维持法”、“思想矫正法”等法律采取个别“逮捕”和一齐“逮捕”方式，在热河制造的白色恐怖十分厉害。据《伪满洲国史》记述，1935 年 4 月至 1943 年 11 月，日伪在热河进行一齐逮捕 11 次，逮人 18000 多，其中杀害 2000 余人，转送 1500 多人。这当然不是全部数字，而且不包括最后一个时期的情况[③]。

1944 年 2 月上旬，日军和讨伐队在兴隆县洒河川各人圈“检举”，抓 2000 多人，在当地集体屠杀 120 多人，其余押解承德监狱，大部分送东北当劳工，少部分判刑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④]。3 月，上万名日伪军在兴隆进行春季大“扫荡”，持续 10 多天，全县被抓 3000 多人(仅中田村就被杀 197 人)，除在当地刑讯释放、杀害一部分外，绝大多数送往东北各地当劳工，其中 470 多名押入承德监狱，被陆续折磨死[⑤]。同月，日本赤峰宪兵分队长百鸟伴次郎以下宪兵 200 多名，在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地区“检举”承平宁县政府组织农民破路分子 200 名，用殴打、灌凉水、吊起来等方法刑讯，其中 70 名送承德入

---

① 据青龙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②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③ 《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216 页。
④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⑤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狱杀害[1]。6 月，日伪在兴隆进行“投匪家族大检举”，凡八路军军属、干属、亲友，不论男女老幼一律抓走，全县共抓 500 余人，在兴隆刑讯后，一部分直接送往东北当劳工，一部分押解到承德判刑，其中杨树正等 104 人先后被杀害在水泉沟[2]。10 月 1 日（农历八月十五日）日本宪兵队在青龙县搞“检举”，从汤杖子等村抓走 54 人，押到承德，翌年 2 月 15 日（正月初三）全部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3]。

原伪热河省协和会别室特务郝席庵在供词中说：“实际上，后来的大检举就是大屠杀[4]。

据滦平县党史办统计：由于日伪滦平县强迫老百姓集家并屯，迁入“部落”而造成的逃亡、饿死、冻死、瘟疫病死和被敌人检举杀害的，共伤亡 20700 人，其中被日伪杀害在承德一大部分[5]。

青龙县集家并屯前后被敌人“检举”杀害 7234 人，全部死在承德[6]。

笔者从青龙、兴隆、宽城、承德、平泉、遵化、赤城等十几个县调查证实，日伪搞“反集家大检举”、“清匪大检举”、“投匪家族大检举”，“通匪大检举”、“清乡大检举”等陆续抓到承德杀害（含在承德监狱折磨死）10000 多人（不完全的数字）。

---

① 据平泉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② 据兴隆县党史办提供的资料。

③ 青龙县汤玉盛提供。

④ 引自“热河资料”，第 204 页。

⑤ 抄自《暴行与血泪》，第 169 页。日军侵华时期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⑥ 抄自《暴行与血泪》，第 169 页。日军侵华时期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笔者不完全统计，敌人搞破交检举，在承德杀害1300多人。

敌人对冀热辽抗日游击根据地进行频繁“围剿”，笔者仅从1938年11月以后的战例中不完全调查，俘获八路军党政干部、战士和民兵，押解到承德残害的有2100多人。内有冀东军分区十三团副政委(红军)廖峰，迁遵兴联合县第一任县长姚铁民、同县十一区区长王一民、县委组织部干事温秀之、县武装总队队长张惠、县情报交通队队长张兴国、六区干部依林，蓟遵兴联合县六区区长刘握枢，迁青平联合县三总区委书记李光、六区区长张连涛、村办事员韩荣久、贾子臣、葛子林、马台、县游击队侦察员宋占青等共产党员和抗日战士，他们坚贞不屈地牺牲在承德监狱或水泉沟①。

笔者仅从承德县、宽城、凌源、围场、平谷等县的局部调查统计，日伪从1935年至1944年7月，进行若干次不同规模的“逮捕”，其中抓到承德街杀害的1000多人。

笔者依据遵化、宽城、密云、赤城、青龙、滦平六县的部分调查数字，日伪军从1941年10月(农历八月)至1944年冬，对“无人区”的多次“扫荡”，抓到承德杀害的1000多人。

1945年夏，日本侵略者在承德监狱一次电刑杀害300多名政治犯②。

日本侵略者在热河盘踞12年多，仅从兴隆、青龙、宽城、承德、丰宁、滦平、隆化等县不完全统计，他们杀害了65000多

---

① 见本书《抗日时期牺牲在承德的部分干部名单》。

② 伪承德监狱看守潘振林提供。

人[①]，制造30多个惨案村。这些惨案村是：承德县南双庙、胡杖子、鹰手营子、东涝洼；宽城县的九虎岭、艾峪口、暖河塘、大屯村、塌山；滦平县的天桥沟、快活峪；青龙县的化沟、甸子沟；赤城县的尹家沟；围场县的津生泰；密云县的臭水坑、孟思郎峪；遵化县的鲁家峪、东新庄、马蹄峪；兴隆县的大莫峪、六拨子、清水湖、臭水湖、茅山、白马川、小东区、成功村、楸木林、柳河口、兰旗营、栅子沟、大灰窑；怀柔县的大水峪等。其中兴隆县的大莫峪、楸木林、兰旗营；宽城县的暖河塘；青龙县的化沟；承德县南双庙、东涝洼、鹰手营子等村的已婚男人被杀绝，变成了寡妇村。

这些村庄被检举逮捕的抗日群众和无辜百姓，除了在当地被杀的，大部分被害在承德监狱或水泉沟。

## （四）

承德监狱不仅是热河省的最大监狱，也是伪满洲国的大监狱之一。狱内设置戒护科（后更名为监理科、监护科）、需用科、文书科、会计科等科室。狱中分设已决监（已判刑，含女犯）、未决监（未判刑，含女犯）。监内又分国事犯（政治犯）、刑事犯、经济犯等监房，另还有外国人监。囚禁人判刑，除一部分在南营子三官庙三级法院的法庭室，大多数在监狱。将未决犯集中到院子，由检察官和法官按照日本宪兵队送审裁定意见书进行判决。判15年以下的，判完转送东北各监狱服苦役，判

---

① 摘自《暴行与血泪》，第169页。《日军侵华时期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无期徒刑的就地关押或杀害。判死刑的，人数少的在监狱西南角绞死，人数多的在监狱电死或者在夜间或白天拉到水泉沟砍杀。监狱内的直接杀人手段也由原来的绞刑桩(人工勒死)发展到滑轮组制动的绞人翻板。狱中设置专事杀人的刽子手四至六人。"行刑於密行主义"，采用各种花样翻新的野蛮手段，达到治人死地的目的。承德监狱造成死人最多的手段就是生活虐杀。从1939年以后，这是一种主要屠杀法。用生活虐杀，以病死为由，既可掩人耳目，又能达到置被囚者于死地的目的。

伪满洲国司法部规定"在监收容费食粮费一人当一日六钱五厘(满洲币)[①]。每天只给两顿饭，一顿稀一顿干，在夏天给点青菜汤，平时既无菜又不管饱，天天吃发了霉又苦又涩的红高粱，邪味熏人，难以下咽。监狱里的犯人没有一个不染病的，没有一个不患疥疮的。监狱也有医疗室，名义上给犯人治病，只叫病号多按手印，不给药，贪污药费。监狱还成立"故衣组合"，扒卖死犯衣服。尤其对国事犯更加惨无人道，80%人带着刑具。不服苦役时，白天都让脸朝外坐着，后一个看着前一个后脑勺，稍微一动就遭皮鞭抽、铁棍打。夜里一个号睡70多人，挤的没法翻身，病号也不隔离，有的死了没经看守允许，两旁的人也不准移动。冬天室内生火墙，有其名无其实，经常灭火，屋中冰冷，睡板铺睡凉炕，衣单被薄，很多人冻饿而死。春夏秋季屋内臭气熏人，重病号在室内大小便，监号的卫生与厕所差不多。患病不给治，刑伤加疾、饿，使很多人死在监号里。监狱里死人比在水泉沟老阳坡砍杀的多好几倍，从监狱往老

① 《满洲国现势》，康德元年版。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阳坡抬死尸，天天有，少时一拨，多时三四拨，每拨两三个有时十几个，全是在监狱里绞死的病死的电死的或别的法折磨死的。看守押着，活犯人抬死犯人，刚开始的时候，放在事先挖好的坑里，铲几锹土一盖就拉倒，后来死的人太多了，一个小坑放好几个，几锹土也遮不严，狼吃狗拽到处是死人烂尸。

住在水泉沟小潘家沟口北边平台上门窗正对杀人场与老阳坡相距不过半里地的农民高树芝（女，1987 年 73 岁，潘德山之妻）讲："日本鬼子进承德街那年正月初十我嫁到老潘家，春天开犁种地的时候鬼子就在老阳坡砍人。鬼子白天在老阳坡砍人我没少看，有时站在山头看，有时站在院子看，有时坐在炕上看。有一次砍 48 个，日本鬼子用刺刀逼着我老头子用我们家水桶从河沟里挑上一挑水，放到老阳坡杀人坑旁边。鬼子把犯人从汽车上拽下来放在北坡躺下，用布蒙上眼睛，然后由两个日本兵架着胳膊拖到坡旁大坑边跪下，刽子手用大战刀砍。有的一刀就把脑袋砍掉了，头和身子都滚进坑里。有的两三刀也砍不掉，就一脚踹进坑里。砍掉脑袋时，一腔子血喷出老高，腥味刮出挺远，熏得好几天吃不下饭。鬼子砍一个人，把刀放进水桶里沾一沾，砍的多了，刀也热了，不沾水就砍不动。挨砍的人也真有不怕死的，一个小伙子是承德县三家的，特别有骨气，唱着歌下的汽车。日本兵要搀他，他不让搀，他说，我今年才十八，再过十八年还跟你们对立。他至死不跪，不跪没法砍，用枪打死的"。

当时的水泉沟尸横遍地，处处白骨堆，满目凄惨荒凉，啄食腐尸的老鹰、乌鸦等飞起来遮天蔽日，呱呱乱叫震耳欲聋。高庙、头道沟、鹿栅子沟、柳树底、罗汉堂、狮子园、殊像寺、狮子沟等十几个自然屯和村的二三百条狗，长年在杀人场吃死

尸，眼睛全是红的。大天白日，狼群在杀人场附近撕拖尸体。农民下地干活，要持护身用具结伴而行，不敢单独外出。杀人场附近住户，经常从屋里和院中往出捡狗叼回来的人头、手、脚、腿或五脏。一到夏天，又腥又咸又臭的气味熏得人头疼。小南沟口（现在的水泉沟乡卫生院墙外东南角）有眼两丈多深的水井，年年夏天被雨水把骨头冲进井里淤死，为了吃水，还得经常掏井。有时候杀人多了连河沟里的流水也是红的。遍地尸体，处处白骨。日本投降后，承德市政府组织群众到水泉沟收拾散在露天的烈士遗骨，花了五天时间，净人头骨堆成小山似的三大堆（见本书照片），挖三个大间屋子那么大的坑，像垒墙那样干插缝把这 7000 多烈士的头骨安葬在坑内掩埋。因为被狼、狗和鹰叼拽的散碎尸骨太多，到处都是，当时没有捡净，直至今日在老阳坡还能见到裸露的遗骨。人们步入墓区，只要蹴蹴脚，就能见到掩埋 50 多年的烈士骨骸。土质松软的老阳坡，从雨水冲刷形成的许多龟裂断层中，由地面至数十公分深的地方，可以看到斜突出来的东西，那有的像大腿骨、肋骨或者是头盖骨的顶部，遗骨残骸到处可见。

日本侵略者在承德杀害中国人的准确数字无法弄清楚。主要原因是，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后的 16、17 两天，热河省次长岸谷隆一郎受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指示，亲自监视将机要档案搬到热河省公署院内全部烧毁[①]，毁灭了罪证。但是，当时留在承德人民心目中的三万多的数字至今记忆犹新，是永远毁不掉的。

---

① 日本战犯武部六藏供词。

## （五）

水泉沟万人坑，解放后一直成为承德市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阵地。每年清明节，市里很多单位组织人们到墓区祭扫，献花圈，凭吊先烈，继承遗志活动。1945年11月，著名音乐家李劫夫随同热河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到万人坑掩埋烈士遗骨，触景生情，愤恨长久难平。他怀着对日本鬼子极大的仇恨，对革命先烈无限缅怀之心，于1946年春谱写一首歌曲《忘不了》，这首歌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篇章，一直传唱至今。

水泉沟万人坑已经名传中外，受到中日两国人民高度重视。《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都曾登过照片和文章，进行过专题报导。石家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唐山冀东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来承拍过万人坑录像片。海军政治部电视剧制作中心拍摄的《壮士行》电视艺术片第四集“不屈的山川”根据承德市党史资料通讯第五十八期提供的宝贵资料[①]。将万人坑摄入十几个镜头向全国播放。日本国中央大学教授姬田光义先生专程来这里考察，他于1989年出版发行的《三光作战》一书，第一部第二章专文记述“水泉沟万人坑”，向日本人民介绍侵华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1990年8月，日本国家放送局《万里长城》摄制组来承德拍摄万人坑墓区场景。1991年8月11日，日本福冈县和平之旅教职工访华团一行52人到承德考察万人坑情况。1992年7月1日将在中国考察

---

① 海军政治部电视剧制作中心给承德市党史研究室的信。

资料汇集成册，题为《日本军侵略中国》写真集，由学术出版社在日本公开发行，7 月 4 日，《读卖新闻》、《西日本新闻》《每日新闻》、《朝日新闻》对此进行了报道，以史实驳斥主张修改教科书的谬论。

万人坑已经成为一块历史记录碑，它不仅镌刻了抗日人民的爱国功绩，也揭露了侵华日军的暴行。后人应该永远记住，历史的悲剧不能重演。

# 控 诉 书

## 王 振 维 控 诉 书[①]

（1954 年 5 月 8 日）

在康德九年（1942 年）农历腊月三十夜晚，日本鬼子大崎部队来我们七家等村庄抓走好多老百姓。第三天，即康德十年农历正月初二，我也被抓，同时被抓的还有樊林、樊树、韩炳钧、王树林、韩梦才、韩志才、刘昌海、张勇山、赵国平、赵国栋、刘珍、赵广喜、冯义、焦振铎、郝尚武、杨发等 300 多人，都于正月初三解送到黄土梁子警察署押了起来。初五日宪兵队过堂，把衣服全部脱光，用烧红的铁棍烙，灌凉水，逼问口供。正月十一日用汽车把我们 48 人送平泉，正月十九日被送到承德。正月二十五日我们 100 来人被判决了，我被判了 20 年徒刑。我记得二月初二日那一天，一次提出了 48 个"犯人"去杀。吉永禄死在承德监狱。

① 本书收录的控诉书，凡未注明出处者，均选自中央档案馆所藏档案资料。

# 姜柏春控诉书

（1956年4月25日）

我叫姜柏春，农民。我控诉伪满承德日本宪兵队逮捕和杀害我们老百姓的罪行。

伪满康德九年(1942)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九日，承德日本宪兵队和警护队到我们下板城村，把我和胡启凤、张柏凤、陈瑞亭四人抓到承德警护队。到那以后，就问我们给八路军送了多少鞋、多少袜子，我们说没有送过。审问我们的那个日本人就给我们用刑，给我灌凉水，把肚子灌满了，他就坐在我肚子上，把水由嘴和鼻子挤出来。另外三个人和我受同样的刑罚。同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家爷爷姜海亭、姜中和，同村的赵永坤、姜仲、姜柏清、任连元，我叔父姜国明，也被他们抓到警护队，和我押在一起。这一次光在我们下板城村就抓了100多人。我认识知道名字的还有窦兰芝、姜云惠、姜玉田、姜茂田、杨宗友、姜柏顺、窦兰贵、杨廷芝、王继瑞、张纯的弟弟(以上是大杖子的)、张国普、窦全义、史文宾、李原厚、刘树本，还有一个姓姜的、一个姓王的(以上是胡杖子的)、李勤、李库、屈梦琢、许秀清(以上是牤牛窖的)、马鸿宾、马鸿贵、马鸿儒、马柱、贾文义、张久纯、贾方、李琛(以上是白河村的)。这些人都在宪兵队押着。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审我的那个日本人又把我提去，问我给八路军负什么责任。我说什么责任也不负，他就在我的两个大拇指上绑上铁丝，那一头拴在电匣子上，用手摇那个电匣子，给我过电，连续过了我三次，我晕过去三次。每天都这样审问六七次，也不让睡觉，直到第二年正月初六，把

我们30多人送到承德监狱。我到监狱的时候看见宪兵队送去的100多人正在受检察定罪。在监狱押到正月十九，锦州高等法院到监狱来宣判，把我们分六批都叫在院子里站队，给我们念判决书。那天宣判了300多名，判死刑的有71人，里边有我爷爷姜海亭和同他一块被捕的10多名，我知道名字的有姜海亭、胡启凤、马鸿宾、张国普、史文宾、曲梦琢、李原厚、贾文义；判无期的有40多名；五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的200多名，其中和姜海亭一块被捕的有80多名。我被他们判了无欺徒刑。二月初一那天早晨还没有吃饭的时候，把宣判死刑的那71个人中的68名拉到水泉沟，把衣服扒去，都给砍死在万人坑里了，其中有我表兄马鸿宾、我爷爷姜海亭以及和他一块被捕的那10多名判死刑的人。窦兰贵、马鸿贵死在承德监狱。

## 李金发控诉书

(1956年1月2日)

我叫李金发，62岁，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乡涝洼村。我要控诉康德九年(1942年)腊月二十七日，日本人宪兵队警察特务抓杀我们的事。康德九年腊月二十七日，承德日本宪兵队警察特务来我们村抓走96名男的到新杖子，在新杖子被逼过堂，用铁条、烙铁……将我们身上烫的流黄油，滋滋冒烟将小便都给烫掉了，挨个问谁给八路军干事来，将我军办事员马洪祥、刘永芳使洋刀砍死。在新杖子一同押运的有700多人。我村这96名除在新杖子杀12名，承德监狱关押11名外，其余73名都分别被送到东北的抚顺、本溪、安东等地监狱关押着，并不给吃的，干重活，折磨死58名，其余被热河省

省长(姜全我)要回现在家，其中有我。我在承德监狱时听说法院点承德县被抓人犯时念叨是：2984 名，差 16 名不够 3000 名。咳！那叫苦呀，热河省的承德县、滦平县、兴隆县、青龙县、平泉县等五个县总搞不清，在东北回来的这五个县才 246 名，去时这五个县不定是几千几万呢，在承德监狱时是康德十年二月初一日，被砍死在承德市水泉沟 50 多名，我要求政府替我们这些被害者报仇雪恨，将王八旦日本人抓住杀了给我们报仇。

## 陶玉鑫等人控诉书

（1956 年 2 月 28 日）

我叫陶玉鑫，现年 51 岁，农民。我叫徐永成，现年 71 岁，农民。我们现住辽宁省义县九道岭区九道岭乡九道岭屯。我二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在义县城内东药王庙院内曾参加王凤林所组织的东北暂编仁义军。王凤林是城内东药王庙人，《盛京时报》馆分社经理。因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人民痛苦无可忍受，所以，以王凤林为首，联系义县爱国群众多人，抗日救国，组织仁义军。同年农历七月十三日，大家正在王凤林家研究如何扩充力量，反抗日寇，保护人民，而被锦州日寇宪兵队发觉，并有伪警察配合闯入药王庙院内，将 48 人全部逮捕。在义县日本领事馆关押一夜，王凤林被日本鬼子就地杀害。第二天夜里，将我等 47 名带到锦州日本宪兵队关押。每天严刑拷打和灌凉水，又罚李广春、李斌元站五天五夜，一时也不让休息，张广田被罚站十天十夜。他们三人站的大腿肿的一尺多粗。在锦州日寇宪兵队押 40 多天后，又解送热河省承

德市(街)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军法处监狱又押50多天,前后共100天。十月初,从狱内将张广田、张文波、王子权、张香甫、刘子权、曹庆洪、孟广忠等七人押出枪决。其余的人被押100天后才被释放。出狱后,又把我们送到义县伪警察特务股,将我们照像,处"重要视察人"(即剥夺自由)。特务警察经常到我们各家搜查勒索,一直到"八·一五"日寇投降,我们得到解放,才不受敌人压迫。

## 赵奎控诉书

(1956年7月6日)

1942年农历五月二十一日,喜峰口宪兵队来九虎岭村涯子庄和九虎岭庄抓人,当日被抓的有陈祥、杨宝万、张升、王印和我等100多人,被捕后押送到宽城警察署拘留所。第二天早晨由拘留所里提出陈祥、杨宝万和我等15名,带到审讯室过堂,问我在救国会里头担当什么责任,我说,什么也没有担任。日本鬼子把我按在地上把身上的衣服扒下来,用皮鞭子和木棒子毒打,把我打的在地上乱翻乱滚,我浑身被打的又紫又青。我们这15个人,都和我受同样的刑罚,一直打到下晚黑,又押回拘留所里。二十三日又把我们15个人带到警察署房后井沿跟前,我到那一看,放着个梯子,梯子下面有个水坑,日本鬼子就叫我头朝下躺在梯子上,把我的两条腿在梯子横杠上一上一下放着,把我胳膊背到梯子下面去,然后给带上手铐和脚镣,还把我脖子用绳子绑在梯子上,灌我凉水,把我灌昏过去,用香火烧我,苏醒过来后又灌凉水,不多时又昏过去了,再苏醒过来后,我看见陈祥也和我一样在梯子上躺着,也被灌凉

水，灌昏过去也用香火烧，一连把陈祥灌昏过去三次，把肚子灌涨后，日本鬼子用脚踩他肚子，把水踩的顺嘴和鼻子往外流，一个鬼子踩，一个鬼子灌，一踩一张嘴，那个鬼子就一灌，这样反复进行。另一个鬼子捏着杨宝万的脖子向水坑里按，一连几次把杨宝万也浸昏过去了。我们这 15 人都受过这些刑罚，把我们轮流着灌了一天，就这样一连折腾了几天。五月二十八日，从拘留所里提出杨顺有、刘广福、孙广安、孙广和、孙永林、张升、王印和我等 12 名被押送到平泉县法院，过了一堂，在那里押了三天，给了我两碗粥吃。六月初一日，把我们押送到承德监狱，给带上十几斤重的脚镣子押在监房里。六月末，把我们 12 人带到南营子法院过堂，来回十五六里地，回到监房一看，脚脖子的皮都磨没有了，有的露出骨头来。到农历七月二十五日，锦州高等法院的到承德监狱来提我们 103 名进行宣判。判处死刑的 3 名，其余 100 名被判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最少的也判十年徒刑。我们这 12 个人，孙广和判无期徒刑，我被判十五年徒刑，孙家林判十二年徒刑，其余都判的是有期徒刑。判刑后不几天，孙广和、王胜惠、孙永林死在承德监狱。我们九人于农历八月初五日被押送到营口监狱。在那里不给我们饱饭吃，还得干重活，住的房子冬天不生火，屋子里墙上的冰霜有二指多厚，杨顺有、孙广安等八人连冻带饿就死在营口监狱了。只有我一人，还真是命长，没被折磨死，今天才有机会作为日本鬼子残害中国人民的见证人，在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庄严法庭上，清算日本鬼子残害中国人民的这笔血债。

# 谭仲控诉书

（1956年7月7日）

我是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村人，我叫谭仲。我控诉伪满承德日本宪兵队扒房子、抓人和杀人的罪行。

1942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七日吃晚饭的时候，承德日本宪兵队把我们村子包围了。进村后就把全村的男女老幼都赶到姚兴的院子里，让200多个男人坐在院子里，女人和小孩都关在南屋。当天晚上把我和尹义信叫到屋里，问我给八路军送过什么东西，我们说没送过。日本鬼子就用木棒子打了我们一顿。第二天，把我们村的62名男子押送新杖子于家店。那里已押有200多人，四周有日本宪兵站岗。当时日本宪兵提我和李申、尹义信到于家店南院过堂。把我衣服扒光，用木棒子打，灌凉水，用烧红的铁筷子往身上烙，过电，跪玻璃茬子，受尽了各种刑罚。1943年农历正月初一早晨，把我们抬到汽车上（因为四天没有给饭吃，又受刑，上不去汽车），当时就把刘永芳、马洪祥砍死在分驻所门口。把我们押送到承德日本宪兵队院内，把我和尹义信拉下车来，进屋后日本宪兵什么也没问就用猪鬃捅我的尿道，疼得我昏过去，醒来又过电，又昏过去。当天晚上又把我们送到承德监狱，到监狱后给我扎上两副重脚镣。正月十九日，由锦州高等法院从承德监狱把我们200多人提出宣判，其中被判死刑仅我认识的有刘占梅、罗万桂、萧汉存、刘树等15人，其余被判了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把我判了20年，二月初一在吃早饭的时候，将被判死刑的15个人拉到承德西水泉沟砍死在万人坑。

**附：侦讯员孟武楼的证明**（1955年12月30日）

根据被害人谭仲、阎士富等21人和被害人亲属王素珍、姜国全等52人的控诉书，当地居民姜永、刘俭等9人的证词，证明被告人木村光明任承德日本宪兵队特高课长期间，参与指挥所属承德日本宪兵队及古北口等宪兵分队，于1943年1月31日至2月1日在承德县的胡杖子、鹰手营子、南双庙、东涝洼、三道河子、黄旗湾子等地区，同当地伪警察抓捕我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李奇、姜国明等239人，其中马洪祥、刘永芳被砍死在新杖子，罗万桂、萧汉存、刘占梅等15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处死，孙景芳等133人，由于遭受酷刑和虐待折磨全部惨死于承德监狱中的罪行。

## 李自洪控诉书

（1985年6月5日）

我叫李自洪，今年62岁，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县老爷庙乡南双庙村，是日本宪兵队制造承德县“二·一”惨案的幸存者和见证人。

1943年2月1日（即农历腊月二十七），天刚蒙蒙亮，承德日本宪兵队100多人包围了南双庙村。天色透亮，日本宪兵进村，挨家挨户往外找人，抓小鸡子，翻粮食。全村男女老少都被赶到村庄西北庙前，四周站满端枪的鬼子。开始点名，点一个，宪兵便让站到人群外边。村干部刘树、萧汉存、罗万贵、王富、李申、刘永伶等六人站到了人群外，将他们绑起来。然后又在人群中往外点人，上至60多岁的老人，下至十五六岁的少

年，共点了100多人。日本宪兵把年轻力壮的逐个绑住脖子，连成串。把110多人押到了新杖子村。

日本宪兵按照事先得到的村干部名单，逐个刑讯审问。凡是被刑讯的人，进屋就扒光上衣，吊打、烙烫，拉到屋外冻等。刑讯逼供完了，都押送到承德。二月五日开始往承德送，我是二月六日被送到承德的，85人被押送到承德监狱。

在承德监狱里，日本宪兵把上百个戴着手铐、脚镣的人关在一间屋子里。每个屋子全是对面的大连铺，一面铺上坐三排，黑天白日地坐着，不许动。有屎尿往屋内桶里屙，桶满后叫人抬出去。坐歪一点，或说话，被看守看见，叫出去就打一顿。有一次我刚歪一歪，给看守看见了，叫出去打了五板子，好几天才消肿。牢房里腥臭味难闻，还有很多大虱子乱爬，不几天就爬满一身，叮咬喝血，看守不让抓。每天三顿饭，顿顿只给一小碗高粱米稀粥，整天不给水喝。有病得不到治疗，不能呻吟，违反了，看守照例痛打。同监号的不许互相照顾，眼睁睁看着同胞受折磨死在身旁。每个监号里天天都要往外抬死尸。随着也天天有人被抓到里面来。

时隔几天，刘树、萧汉存、罗万贵、刘永伶、李申、王富和另外40多人，一起被残杀在承德市西水泉沟万人坑。我们村被抓到承德监狱的85人，其中刘树等6人被杀害，李香被吊勒死。27人被送到外地监狱做劳工，30人留在承德监狱。这57人中，只有我和王福旺、郭万银、萧臣、王贵、萧文、高和、萧汉生、刘永明8人死里逃生，幸存下来，其余全惨死在承德和东北监狱。

# 姜自安控诉记录

（1956年3月20日）

**问**：请你谈谈日本宪兵队在你村抓捕的情况。

**答**：1941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日早晨，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把我们村子（河北省怀柔县大水峪村）包围起来，将我们青壮年204人一起抓走，先解到怀柔监狱押了三天后，又送到古北口押在宪兵队进行拷问。日本宪兵队用皮带、木棍打、灌凉水等残酷的办法拷打我们十多天，硬逼叫承认是八路军的中队长或给八路军站岗等。后来，送到伪承德监狱里押了一个多月，由承德法院宣判，说我们是"国事犯"，有的被判处死刑，有的被判徒刑。

**问**：有哪些人被处死刑和徒刑？

**答**：被判死刑的有杨泉、姜尔康、姜自强等7人，杀死在承德。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的有李洪友、牛凤元、郭连和我等158人。我是被判了13年徒刑。后又把我们分别送到东北营口、抚顺、安东、大石桥等地伪满监狱里。我是在抚顺监狱里被关押，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我们活着回来的人只有28人，其余都被害死在监狱里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这都是我亲身遭遇到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姜自安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商景义

**附：被捕人名单**

（一）在承德法院判死刑七名：

杨全、姜尔康、姜自强、姜自纯、姜习、姜尔廉、赵殿稳。

（二）被判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后，因受摧残，迫害而死于各地监狱 130 名，能记起姓名的 81 名（下略）。

# 丁九功控诉书

1942 年，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实行"三光"政策的残酷时期。我党领导的八路军地下工作者刘宝友、刘长珠来到我村，在他们的教育下，我参加了八路军的地下组织，担任武装中队长。我当时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民兵站岗放哨，传递书信，破坏交通，拆围墙等。

1943 年农历八月十三夜间，在曾丈子乡驻防的特高队突然包围了我村（丁丈子村）。不巧这天晚上我正在家，听到动静，起来准备摆脱敌人时，已经晚了，刚开后门，一群特务上来将我抓住，连大拇指都给绑上了。原来他们在我家房前屋后架起了机枪，早已埋伏好了。几个特务看管着我，其余人抄我的家。把比较值钱的东西象衣服、鞋和土布全都抄走，其余全部毁坏。更可恨的是特务头目见我的小孩吓得哇哇哭时，就命令一特务："这是丁九功的孩子，摔死她！"我母亲使劲将孩子搂在怀里，特务往外夺，争扯不下，一特务抡起棒子就朝我母亲肩上夯去。孩子被摔在地上，我母亲昏死过去……直到四五年我从监狱回来才知道，我的女儿被摔后不久就死去了，母亲的

肩被打得落了残疾。

在我被抓的同时，村里的老百姓都被圈了起来，点名看证明书，过筛子。最后只留下七个人，特务吓唬群众说：要好好修围子，不许给八路军办事，不然的话，就象这样被抓走。接着，我们几个人被带到平方子，和平方子被抓的栾成旭、杜井兴、杨恩波三人及在乱泥沟抓的勾凤文、杨玉林、张玉安、张祥等人，一起带到双山子警察署，押在拘留所里。两间屋共押50多人。我村的八个人到那就秘密串连，小声相互叮咛，要经得起过堂，决不暴露组织。五天中，我被过堂五次。审问我的是特高队队长高占海，所受刑罚一次比一次残酷。开始两次是把我绑在一个大柜子上，用木板子打、皮鞭子抽，巴掌扇嘴巴。二次过堂我已被打得青肿难认，皮开肉绽了。第三次过堂，他们改变了刑罚，开始用香烧我的前胸后背，用火油和辣椒面灌我口鼻，昏死后用凉水往身上喷。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好几次。第四次过堂时我已不能行走，他们就到监狱里逼我伏供。第五次过堂我差点被活埋。那早晨特务们把我架出警察署往西走，把我押到了村公所。高占海开始用软话哄我："只要你供认你的身份和组织成员，马上让你回家团聚。"我仍是什么也不承认。他们就把我绑在一条长凳上，蒙上眼睛，开始审问，刑罚还是鞭子抽，香火烧。火油和辣椒面灌口鼻，死去用凉水激。折腾一天也没有把我卸下来。经过一天一宿的折磨，我已半死了。昏昏沉沉地听高占海说："丁九功，告诉你，今天早晨是你最后的机会了。如果不招，就活埋，你二十多岁死了不可惜吗？"当时我二十四岁，就拼着气力冲他们说："你埋吧！我啥也不知道"然后我就眯着眼睛等死。高占海对特务说："去问问孙甲长坑子挖好了没有？"也真是我命不该绝，没等特务问回来，就进

来一个人，报告说县里来电话，一会来车，双山子的犯人都拉到县去，一个不留。于是他们才把我放了下来，架着去了警察署。最后我们被特务用绳子连着绑了起来，拖到卡车上被押往县里。

我们到县里，又过了几次堂，自然是问不出什么。半月后被解到承德监狱，在那里被判了刑。我们一起判刑的有380多人，其中80多人被判死刑，这些死刑的人，有的被绞死，有的被砍死。尸体少则放在停尸场，多则用车拉到水泉沟万人坑。受砍刑的直接把人拉到万人坑，砍死后往坑里一踢，任凭狼吃狗啃。乱泥沟5人中，3人死刑，2人无期。平方子栾成旭、杜井兴2人被判了死刑，丁丈子的8个人中，张守义、丁奎元和我判了有期徒刑。我被判了5年。一个月后我被解到鞍山监狱眼前山分狱。在这里过着非人的生活，许多人被折磨死。监狱不远处有个铁矿，每天干的活儿就是推矿石。由看守押着，稍慢点就遭毒打。吃的是每顿2两左右的高粱米饭团，有时给三四块白水煮土豆，几乎吃不到菜。饿得人们大把大把地吃野菜，抓住蛇包了皮就生咬，我就吃过生蚂蚱。解到眼前山监狱就给我们换上后背带“刑”字的囚衣，很薄，有的地方还没有棉花。当时已到三九天，我想把身穿的破汗衫套在里面遮风，被看守刘大镐把(名不详为绰号)看见，上去就给我几棒子，说我穿汗衫是预备逃跑的。鞋半年发一双，整天踩矿石，用不上一个月就穿烂了。最后只有光着脚。脚磨流血，一瘸一拐地也得干。残酷的折磨，每天都有一些人死去。双山子区在承德判刑的48人，除一部分被杀死在承德外，到1945年释放时，活着的只有我和康丈子村的于庆元两个人了。我所以能熬过来，一是年轻，身体较强壮，再一个是多亏了同牢的平泉人王云昌，

他在牢里很有威信，撺掇同牢的给凑点铺盖。他们为我匀出一块破毯子，一条半截褥子。这样，我才在三九天不至被冻坏。

1945年5月1日，我们被释放。回家后我接着担任武装中队长，于1946年入党，担任村指导员（党支部）。在解放战争中打土匪、搞战勤，直至全国解放。

（选自政协青龙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教科编：

《青龙县文史资料》第三辑）

## 高滋安控诉书

（彭明生整理）

我叫高滋安，也叫高毓番，今年（1984年）80岁，家住下二道河子村。康德五年，日本在承德制造一起株连300多人，波及热河省，轰动伪满洲国的国事犯《救国勇士团》假案，给我定的《救国勇士团》团长罪名，冤狱四年多，判处死刑，我是死里逃生，才活到今天。提起日本侵略者，我就气恨艰消。

我20岁中学毕业后，靠父亲高占元（他是老中华民国热河省唯一的参议员）在汤玉麟的热河省财政厅当科员，二十五岁调承德县当财政局长，一直干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3月4日日本侵占承德。日本进承德后我加入协和会当会长，康德五年（1938年）六月辞去协和会会长当承德商工公会会长，于11月中旬我去新京（长春）经济部办理统一配给面粉手续，回来下火车，在承德车站被两个日本特务抓捕。他们两个押着我用马车拉到承德警察厅（康德六年后改为承德警察署），搜我身，然后把我关在警察厅留置场（就是拘留所，现在西大街小榛子沟口橡胶厂办公楼后院处，容纳一百来人）。承德警察

厅警务科(康德六年后改为警务系)科长迟松岩雄(日本人)在留置场问我:“有个叫苏士纲的你认识不?”我说不认识。他说你不说实话该受罪了。半夜承德警察厅司法科长松田(日本人)把我带到审讯室,也问我认识苏士纲不?我说不认识。他命令手下人把我捆在板凳上,手和脚拴在凳子腿上,捆得结结实实,一顿狠打,边打边问。我不说,灌一大壶凉水,又打。实在受不住,我只好承认说认识苏士纲,这才把我解开送回留置场。又过十多天,警务科长迟松岩雄又提审,问我年龄多大,我说 34 岁。问我干啥的,我说是承德商工公会会长。他又问:你为啥做出反满抗日的事?我说没有。他命令几个人把我按倒在地一顿毒打。有一个日本人叫水野的打人特别狠,把我打得喘不过气来,差点憋死,朝我脸上泼些冷水,我才慢慢缓过气来。迟松岩雄又继续问,我仍然说没有。他让人把我衣服扒光,用烧红的火钩子烙我。一边烙一边问。我不说,他们就烙个不停,连打带烙,浑身没好地方,剜心地疼。我实在受不了,就说:你们问啥我说啥。翻译孙阳生按着迟松岩雄的旨意一边问一边写。问我认识苏士纲、张实(又叫张自凡)、黄德太、苏华等二十多人不?我怕再用刑,不管认识不认识,就说全认识。孙阳生用日语说给迟松岩雄,迟松岩雄点点头,又问: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成立反满抗日组织,多少人参加,叫啥名,在哪里跟八路见的面,在哪里开的会,谁主持人。我都不知道。又打又烙。我受不住,就对孙阳生说:“孙翻译官,你们知道啥告诉我,我全承认。”孙阳生说,你们成立的救国勇士团,皇军全掌握,你说实话吧。我就按着迟松岩雄的引供全承认了。我说,孙阳生记,最后我签名按上指纹,才把我拖回留置场。

事后,我才知道抓我的原因。“七・七”事变后,在共产党

的号召下，全民起来抗日，日本在满洲国境内到处抓反满抗日的国事犯。我在新京时，就看到东北各报纸刊登的“沈阳事件”中遭杀害的反满抗日人员的照片和消息，其中判死刑者六男一女。日本驻承德“清水部队”的消息传到外边，说承德街有通八路的间谍，热河省总务厅长远藤（日本人）命令承德警察厅搜捕国事犯。厅长陈景起，副厅长迟雄（日本人），特务科长西村名次郎按着清水部队和总务厅长的要求，开始在承德抓人。特务科的特务文履谦（日籍朝鲜人，外号文高丽）是副厅长迟雄的心腹，他伙同本科的特务陈书阁、王作孚在承德街到处侦探通八路的人。当时西村名次郎和陕西营街长苏华（阴阳仙）关系甚密。苏华想娶大佟沟陈二老爷的女儿做妾，陈二老爷不干，把女儿嫁给热河省税务监督署雇员苏士纲的弟弟苏士英为妻。苏华对苏士纲和陈二老爷两家产生仇恨，要伺机报复。苏士纲的外甥黄德太从北京来承探亲，苏华乘机向西村名次郎报告。说苏士纲家从国外（指长城里）来了八路探子。特务科长西村名次郎奉副厅长迟雄的命令带特务文履谦、陈书阁、王作孚将黄德太抓到警察厅进行严刑审讯。黄德太只认识他外祖父苏勤茂、舅舅苏士昌、苏士荣、苏士纲、苏士英，别人不认识。特务文履谦按着副厅长迟雄的指令事先设计一个反满抗日组织表，一边用刑一边引供。黄德太受刑不过，只得按引供的线索招认。特务将苏勤茂父子五人抓捕，同样严刑审讯，受刑不过，也招认了引供的材料。这就是日本制造的轰动伪满洲国的“承德救国勇士团”假案的起因。

特务把黄德太抓到警察厅后，硬说他是八路探子，他根本不是，更没做反满抗日活动，特务提出的事，他一概不招认。然后特务给他用酷刑，先是用皮鞭子蘸凉水抽，不招认，灌火油、

辣椒水，用杠子压肚子，还不招认，就用烧红的火钩子烫脸，烫身上。黄德太受刑不过，就按特务引供的事全招认了，并在供词上按了指纹。承德警察厅把黄德太的供词上报热河省总务厅和驻承日本关东军。在热河省总务厅厅长远藤指令下，成立一个特别搜查班，由日本承德宪兵队准尉板田毋雄任班长，办公地点在宪兵队（现在市公安局院里二层旧楼），特别搜查班班员由承德警察厅抽三人，负责承德街，由童瑞九当翻译；承德县警察局（康德六年后改为警务科）抽三人，管承德县范围；日本和伪满宪兵队各三人，管满洲军队；日本领事馆三人，管日籍公职人员和侨民。用日产黑色车牌100号的轿车做刑车，在特别搜查班长板田毋雄的领导下，于昭和十三年（1938年）十一月十七日六时为期开始了一齐大搜捕国事犯。边抓人边严刑审讯，不断扩大线索。凡是被抓的国事犯都施严刑拷问，由于受刑不过，都将自己认识的人咬出来。承德街开始抓人时，我正在新京出差，别人把我咬出来，回来在火车站（18日）被抓。承德“四才子”王逸如、张庸安、韩允修、孟仲芹全被抓捕。当时抓了三百多人，赤峰一百名，建平七十多名。承德一百三十多名，下板城三十多名，滦平三十多名，隆化二十多名。最大的七十多岁是原姜桂堤的退役中将曲中义（别名曲海臣）家住二道街子，在家闲呆，也被抓捕受酷刑。最小的十五岁是一个在上板城街头讨饭的男孩，也当八路探子抓捕受刑。当时日本鬼子抓人简直红了眼，凡是他们认为可疑的一律抓。被抓的人先是关在承德警察厅留置场，那里只装百十来人，后来容不下，全关进承德监狱，重点人砸上手铐脚镣子。监狱外面用草袋子装上砂子堆成掩体，由日本宪兵架上机枪日夜站岗。抓捕结束，热河省警务厅、承德县警察局、承德警察厅、锦州高等

检查厅、承德分厅、承德地方检查厅、承德区检查厅和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院、承德地方法院、承德区法院等联合在南营子三官庙院内，将东西配房各隔断七间，在配房南端又盖两间，一共十六个房间做为临时留置场。把被审讯的人，从监狱用汽车拉到三官庙圈在新隔断的临时监号内。当时给我定的罪名是“救国勇士团团长”，给苏士纲定的副团长。救国勇士团是承德警察厅日本人给起的名字。把我和苏士纲关在南面的两间监号内，每人一间。当时集中了伪满全国高等检查官和高等法官二三十人，设立好几个刑讯室。一开始就是刑讯我和苏士纲。因为我们这些被抓的三百多人纯属假案，根本没有这个组织，全是屈打成招。从监号把我押到审讯室，打开手铐和脚镣，我心想，高等检查官可能说理，下决心在公堂翻供。审讯室，除了翻译官和书记官全是日本人。审讯开始，检查官问我几个事，我全说不知道；检查官生气地问，供词不是你招认的吗?我说全是受刑不过胡说的。检查官骂道：“狡猾狡猾的”。又上来四五个日本警官，将我按倒在地一阵毒打，我还是不招认。接着，将我十个手指用竹扦子夹住两个人拽，同时用烧红的火钩子烫身上，一边夹一边烫一边问，我受刑不过，只得将原来引供的供词又全招认了。从那以后，再没有审讯我。我一直不服，可也没有办法。把我审讯完，就审苏士纲，让我出庭陪审做证。苏士纲不承认，先给他灌火油掺辣椒水，然后用烧红的火钩子烫，把他打折好几根肋条，最后受刑不过也招认了。审讯完我们两个后，开始审讯别人，都让我们俩出庭陪审做证，不做证就施酷刑折磨。凡是受审讯的人，没有一个不受刑的，个个被折磨得胡说八道，打得体无完肤。当审讯到伪满热河省公署实业厅社会科科长张实(30 来岁)时，他很有中国人的骨气。他

在日本留过学，回国后在省公署实业厅社会科供职，对离宫外八庙的文物尽职尽责，设法保护。能耐不小，爱国心强，平时在省公署就看不起日本人，表现很傲慢。所以抓国事犯时，说他是救国勇士团的秘书，把他也抓起来用刑。他对汉奸特别仇恨，他看到翻译孙阳生、特务王作孚、陈书阁在日本人面前低三下四奴颜俾膝的丑态就骂，特务对他更加残酷折磨，灌凉水，跪刺木头，滚雪地，压杠子，坐老虎凳，上电刑，手心钉钉子，火钩烫，灌火油掺辣椒水，割肉撒盐面，竹扦子夹手指，由于受刑不过，最后他也按着检查官的引供招认了。他日语讲得很好，完全用日语回答检查官的问话。检查官问他你都发展谁加入救国勇士团，他为了除奸，当堂把翻译孙阳生、特务陈书阁、王作孚、日籍文履谦和在实业厅的日本人咬出好几个。检查官当即下令就把在公堂的孙阳生抓起来，随后把张实咬出的几个人全都抓了起来。就这样，起初为制造“救国勇士团”假案卖命的苏华、孙阳生、王作孚、陈书阁、文履谦和几个作恶多端的日本人全成了囚犯。原先他们给别人用惨无人道的刑罚，他们自己也全受用了，被打得体无完肤，重铐重镣在身的囚犯。在审讯苏勤茂、宏达堂掌柜孙洞臣、还有傅南云、滦平商工公会会长高农山时，在公堂上被活活打死了。当审讯文履谦时，让我、苏士纲、张实出庭陪审做证，张实端起放在地上烧火钩子的燃烧很旺的火红炭火盆朝检查官砸去，把几个检查官砸伤烧伤了。张实又遭一顿酷刑折磨，拖回监号，他知道自己不会有好结果，在监号上吊死了。日本在三官庙审讯时，全在夜间，从监狱往出提人，由留置场往监狱送人，也在夜间。日本法西斯的毒刑残无人道，我们这些无辜人在毒刑折磨下，做了无罪囚犯。

经过几次过筛子刑讯，陆续放出不少人，到康德六年初，还剩一百零八人，传说叫一百单八将，关在监狱内。根据“罪行”轻重，分别戴上不同的刑具。这一百多人，全是承德街和各县有名望的人物，酷刑下招供，刑后翻供，对刑讯不服，弄得检查厅很头疼。我们在承德监狱关押半年多，又陆续释放了一部分。最后剩下七十二名(传说是孔子的七十二贤人)，于康德六年(1939年)六月初十押转到锦州监狱。我们离开承德那天情景最惨。阴阴的天，早晨掉几个雨点，吃完早饭，看守叫放茅(上厕所)，不大会儿放茅时间到，又赶紧回监号。有的进监号还没坐稳，看守又叫到院里集合。顿时，全副武装的警察、宪兵把我们包围起来，端着刺刀，个个如狼似虎嗷嗷乱叫，把我们这些囚犯两人一个手铐一对一对铐起来，又四人一根绳，一串一串的捆起来。大家都以为是要进行集体屠杀。然后由警察拖上汽车，一共几辆汽车我说不清，不叫随便看。汽车上的宪兵架着机枪，上车后，都让低着头坐在车箱里。汽车开出监狱门，我从车箱板空隙看到，路两旁站着很多人，有的放声大哭，尽管警察宪兵像疯狗似的狂吠乱咬驱赶人群，人群就象潮水般地随着汽车流动，哭声越来越多，越哭声越大，逐渐连成片。我们这些车上的“囚犯”都预感到这是送葬的队伍。汽车开出监狱大门一直向东走。汽车开到二道街子附近，车上有几个“囚犯”也放声哭起来。当时我也以为是集体屠杀，心中觉得特别冤枉特别凄惨。有的家属在街上叫着名字哭，囚犯没有不落泪的，那种悲惨景况真像杜甫《兵车行》诗中写的那样：“耶(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汽车直向河神庙杀人场(就是现在

市教育局后勤那地方，原先有个河神庙，是民国时期的杀人场）开去，有的人就想跳车。当汽车开到小南门回民杨家院门口时又朝南拐下去，顺武烈路直奔火车站。这时，我的心才掉了肚，路旁几乎没人了，汽车也开的快了。到了火车站，又是一片人群。日本兵端着刺刀把人群隔在场外，囚车一直开到站台上。警察和日本兵在四周站岗，高处支着机枪，把我们推下车面向北山低头坐着，不许左顾右盼。只听站台外一片哭喊声，非常揪心，面临生离死别，真是"……悲凉千里道，凄断百年身。心事同漂泊，生涯共苦辛。无论去与住，俱是梦中人。"无论是站外的家属；还是站台上的囚犯，皆知此一分，是今生难会面的诀别。我们在车站呆一个多时辰，然后坐票车拉走。夜间到了锦州监狱，砸上脚镣入监房，我的心才平静下来。康德七年初，锦州高等法院依据检查厅在承德刑讯形成的起诉材料开庭进行一审，将我和苏士纲判死刑，其他人分别判无期和有期徒刑。法庭一审没有用刑，绝大多数人都不服判，我当庭就申明不服判决要向最高法院上诉。判后，把我和苏士纲砸上重铐重镣关进死囚牢，等待新京训示。监狱看守把犯人当成摇钱树，对囚犯敲骨吸髓。本来监狱生活特别苦，早晨一碗粥，中午一碗饭，晚上一碗粥，有时给一碗菜汤，有时啥菜也没有。犯人有病不给治，医官下监巡诊，也是一看了事。就这样，看守还经常打骂虐待。师范音乐教员倪治仁、陈永孝、苏士昌、苏华、张贵山、白子厚、孟彦博和殊像寺喇嘛骆凤桐等人均被看守打死。不想受罪的人就得给家人写信要钱，家中把钱寄到会计科，个人说明理由，领出一点，暗中送给看守，才能免灾。在锦州监狱三年多时间，我零星送给看守几百元。我的上诉书呈上之后，锦州高等法院通知可以聘请律师。当时无论法官和检查

官全是日本人充任，聘请律师也必须是日本的。我花两万块满洲票，聘请一个原在日本高等法院当院长后因年老当律师的名叫上山的法学家。他看了我的上诉书，又到监狱听了我的陈述，他对案中定我带领队伍在滦平县某地进行操练的时间和我去日本观光的时间(1937 年 3 月，锦州铁路局组织的锦热两省半费旅日观光团)有出入产生了质疑。上山律师根据我提供的出国证据，他又回国进行了调查。先后经过一年多时间，将我出国护照、照片，指纹等文字证据拿到锦州高等法院。康德九年八月立秋前夕，经新京最高法院院长批准，最高法院在锦州高等法院组织合议庭，进行二审判决。上山律师在法庭与法官展开了争辩，当庭出示了证据，证明案中定我带队在滦平进行操练是假的，否决了我当《救国勇士团团长》的认定罪。团长没有了，救国勇士团组织也就不存在了。最高法院日本人审判长元林通过翻译说："你们这些人虽然少有犯罪证据，但是对满洲帝国心怀不满，可是经长期(四年多)教育，脑筋是有改变的，国家对你们特别宽大，今天放你们回家，要做忠于帝国的顺民……"就这样，日本法官羞羞答答地当庭宣布无罪释放我们这些坐了四年冤狱的"囚犯"。有三十七人先后在刑讯室和狱中被折磨死，有不少人被蹂躏得终身残废。这就是日本侵略者为了镇压热河人民反满抗日活动而制造的一起假案的始末。

(选自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承德市党史资料通讯》第 33 期)

## 被害人之子武英及同乡人控诉书

（1954年7月21日）

1941年农历七月初一日，有喜峰口日本宪兵分队喜峰口警察署和满洲宪兵还有满洲军这些敌伪来到李家峪村、苇子峪、铁门关、兴儿峪这四个庄抓捕去我们农民15名，花名列下：武振远（武英之父）、张云、刘文信、刘文兴、于旺、周万永、刘文起、张万元、张万奎、刘峰、蔡普庆、蔡普祥、李元顺、侯德生、王玉成，以后放回的有刘文起、周万永、蔡普祥、侯德生、王玉成五名，其余送走热河省，在承德监狱打死的刘文信、张万奎、刘峰、蔡普庆、李元顺、张云六名被杀死的，其余不知道下落，至到现在没有音信。

控诉人（现住河北省迁西县三区李家峪乡）

武　英　张贵荣　刘文祥　于长林

王玉书　侯　瑞　刘荣富　李长仁

张义元　刘　永　张义宽

**附：木村光明笔供**（1954年12月17日）

郝忠秀、武英等人对我在迁西县喜峰口与李家峪乡捕杀和平居民的罪行所告发之告发书二份与迁西县人民政府冯葆扬在1954年11月17日、18日所作的讯问记录两份翻译用日语念给我听了。我确认这是承德宪兵队与日本侵略军所为。当时的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的我对此罪行负部分责任，并在告发书与讯问记录的每一页上签名。

译　者　田龙兴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于抚顺

## 被害人儿媳于建华控诉书

（1954 年 7 月 9 日）

在 1942 年至 1944 年喜峰口与宽城住的日本宪兵队及讨伐队，在我们村及我们附近村惨杀的情况简述如下：

一、我们村是青龙县十区安家峪村，在 1942 年春季，我村的高景臣被日本鬼子捕到承德杀死，又一名村干部党员马春林也被捕到承德杀死。在 1942 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鬼子扫荡，又把我们村边福生家老幼五口子杀绝，其中妇女二名，小孩一名，男子二名。在 1943 年农历五月初七日，我父亲（公爹）高庆满被日本鬼子用刺刀给挑死。在六月里又把我村捕走好多人弄到承德杀死，其中有我叔伯兄弟高永富、高永珍（党员）、叔父高庆魁，侄子高占明、还有一名翁和尚（小名）都被杀死。在四三年秋又捕杀一次，高盛旺，是日本鬼子给割的脖子，高西奎是砍的头。在四三年春季日本鬼子在南杖子集家圈里假召集开会，捕去好多人，弄到承德杀死，其中有高永俊、高印堂、翁贵盛（党员）、杨茂林（党员）、马春志，还有我叔伯哥高永利也被在承德杀死。

二、我们外村大屯庄在 1942 年农历正月十六日夜间，日本鬼子将该村包围大屠杀，共死亡 170 名，其中绝了五户。我姑父陈永恩一家五口被杀绝，有我姑母，小表弟连子、表妹二人。有一家名叫侯老七的五口人也被杀绝了。

三、大野鸡峪刘文秀父亲也是在 1942 年腊月被日本鬼子杀死。孟子岭、周凤鸣也被抓到承德杀死。

四、在1942年秋季，日本鬼子在宽城用召开会议的名义把群众聚来120多人，到宽城就被押起来。群众觉着不好，逃跑40来人，其余80多名都被日本鬼子用大刀砍死在宽城瀑河沿上了。其中有苏喜庭（宽城藥社经理）弟弟。

## 被害人之子贾忠控诉书

（1954年7月25日）

日本军田野大队在康德九年（1942年）腊月二十七日包围三道河子屯，以集中男子开会的名目，问谁是十家牌长，自动报名，无人答是牌长，日本人在腰掏出手册，按名问有贾文义（我父亲）吗，答有，当时逮捕上，带到上板城，拷打问供，你给八路军干什么工作，拷打刑法无奈，招认我是八路军的农村武装委员，将供招实。日本军把贾文义送到监狱受刑四个月，定罪死刑。四月十七日将犯人送到承德市西水泉沟前扒坑，一批共有28名用刀刺死贾文义，家扔掉八十岁的老母亲，几岁的孩子，老婆无有着也死了，想的他母亲日夜饭不吃，水不进，日久想死。日本军害得我们悲惨，我一家人不得团圆，今天有共产党给我报仇，我很是感谢的与我报仇。

## 被害人同乡刘福廷等人控诉书

（1985年6月10日）

1943年2月1日（农历腊月二十七），天还没亮，来了100多日本军，抓走我村（东涝洼村）129口，押到新杖子村，连同胖和尚沟、鹰手营子、南双庙、两益城、苇子峪、小营等村被抓

来的，关押在五间房子里，有 700 多人。

当天晚上，马洪祥、刘永方等村干部，组织被抓的人暴动，因日本军增加看守而未能实现。

第二天开始对被抓的人刑讯过堂，刑讯完了，还要在额头画上记号。我们村的身体比较强壮的 74 人全部被押到承德监狱。在承德，日本军又杀害了谭云、李之、李富。其余 67 人被投到监狱分押，很多人都丧生在承德、本溪、安东等地监狱。全村不到 120 户，死绝了 20 多户人家。

承德县东涝洼村　刘福廷　张启　张恩廷

## 被害人之子刘存华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15 日）

我叫刘存华，今年 24 岁，教员，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南双庙村，伪满康德九年（1942 年）农历腊月二十七早晨，当时天还不太亮，我父亲（刘树森）给牲口添草去，发现后山坡上有很多敌人在站岗，我祖父让他躲一下，他认为：我虽然给八路军办不少事情，是和八路军最有联系的人，但我也是伪满的十家牌长，可能没有什么危险，正因为这样，所以他毫不畏惧地在大街上走。那时敌人还借着清乡的名义来掩盖他们的杀抢样，所以我村老乡都满不在乎地出出进进，因此我父亲和本村老乡就被伪满承德宪兵队警察和特务们用绳子挂着脖子上一个个的绑走了。

当日到了新杖子，我父亲就带上了两副脚铐子，七天七夜水米未见（因那时敌人知道给共产党办事，所以要这样狠），后来我父亲被押送到承德，又给他带上一副手铐子。在那里受到

敌人的打骂，喝煤油凉水，烙铁烙，使电等刑法，于次年农历二月一日在监狱里故去了。后来听说我父亲如果那天不死，第二天也和黄旗湾子张永横一齐砍死。

我们家听到消息后，我母亲和我舅父把尸首弄回来，我奶奶、姐姐听到消息后都为想我父亲死去了，我们家从原来八口人，在半年之中还剩我爷爷、母亲、二姐、妹子和我自己了。现在回想起来简直一秒钟也活不下去，因此，我要求政府和司法人员替我们报仇，给我们去恨。坚决查清走狗——伪满的特务、警察分子，让他们用血来还血债。

## 被害人之妻崔仕贤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10 日）

我叫崔仕贤，今年 45 岁，农人，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南双庙村。在伪满康德九年（1942 年）农历腊月二十七日早晨从承德来的宪兵队警察特务，到我们村抓走 57 名死 49 名，我男人抓到承德死的。将我男人李香（地方办事员）也抓到承德被押，严刑拷打并且将衣服扒下用绞绳绞死，尸体扔在承德水泉沟，我们把尸体起回家，由于将我丈夫抓走而死，将我婆母想死，我要求政府早日将日本鬼枪杀。

## 被害人同乡尹淑仙控诉书

（1954 年 7·月 21 日）

康德九年（1942 年）腊月二十七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日本军田野大队等来到我村（三道河子村），先把村包围，以开会

的名义把老百姓集合起来，按他们事先写好的名册叫，把我村贾文义、贾荣、孙吉禄、毛瑞荣、王福成、王振芳、王志、张普、尹喜恩等抓起来，带到上板城过堂。在过堂时灌凉水(在凉水中放上辣椒面、煤油、头发等)、过电、用火筷子烫、用烟头或香火烧、用皮鞭棍棒毒打、吊打等。经拷问后，放回了王振芳、王志、尹喜恩，其它六人关押在承德监狱。到康德十年(1943年)二月初一，把张普、贾文义、贾荣三人杀死在承德西郊水泉沟。孙吉禄、王福成二人被拷打死在监狱。

贾文义是我村八路军武装委员，张普、贾荣、孙吉禄、王福成、毛瑞荣五人是我村八路军办事员。

承德县上板城区三道河子村　尹淑仙

## 被害人之子罗松岭控诉书

(1956年1月20日)

我叫罗松岭，今年23岁，农民。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南双庙村，在伪满康德九年(1942年)腊月二十七日早晨，承德宪兵、特务、警察在我村抓捕57人，其中就有我父亲罗万成。他们把我父亲抓到新杖子押了五天，不但不给饭吃，还用各种毒刑折磨，把铁铣烧红往身上烙，烙得身上流油。又用脚镣子扣上送到承德监狱，押了一个月后被鬼子杀死在承德市水泉沟。我父亲被抓走后家里还有我母亲、我和小妹妹，我那时还小，生活很艰难，连我父亲的尸首都无力找回。

我村那次被抓去的57人中被害死49人。

## 被害人同乡吕振树等人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14 日）

我们是河北省怀柔县汤河口区小黄塘村居民，我们证明承德日本宪兵队古北口宪兵分队来我村抓捕杀害人民的罪行。康德八年（1941 年）农历后六月初十日，承德日本宪兵队古北口宪兵分队来我村天亮时以召集开会为名，全村男女到齐按名点叫，将我村抗日救国会干部吕宣（村长）、张德润（副村长）、刘俊（中队长）、吕荣先（中队副）、郭显明（指导员）、吕振恒（分队长）、吕振刚（经济委员）、吕恒（生产委员）、吕振峰（生活委员）、吕德浩（除奸委员）、吕振甲（自卫军）、张德修（宣传）、王殿记（自卫军）、刘富（班长）、刘开顺（代表）、刘开和（代表）、刘开富（班长）、刘英（代表）、刘开茂（自卫军）、吕坤（武装委员）、刘斌（分队长）、刘雅如（教育委员）、吕德瑞（青年委员）、吕德禄（代表）、韩殿奎、吕迎春、吕勤、吕福民、刘旺、郑荣久、吕振洲等 31 名，抓捕到古北口过堂拷打，灌凉水，后放回来 5 名，其它有判死刑的吕宣、吕荣先、刘俊、张德润、郭显明。在监狱押死的吕坤、吕德浩、吕振刚、吕振恒、吕恒、吕振峰等 16 名。其次 5 名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分别押在安东、沈阳、抚顺等监狱，上述 16 名都押死安东、沈阳、抚顺监狱了。

吕振树（长章）　吕德珍（方章）
吕德顺（方章）　刘景贤（右食指纹）
刘　福（圆章）　吕　忠（圆章）
吕德海（方章）　吕德奎（方章）

## 被害人同乡方志富等人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2 日）

我们是河北省怀柔县第三区大水峪村的居民，1941 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日早晨由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将我们村包围起来，召集老百姓，说是开会，全村老百姓到齐以后，有日本宪兵把老年人和小孩挑出以后，将我们村的抗日救国会的组织人员和青壮年男子一齐抓去，这次被抓去的人有我们村的方玉振、刘永斋、张玉珠、刘永山、姜宗顺、赵殿顺、姜自强、姜自纯、乔稳、梁德青、乔发、蒋云龙、田正齐、刘永庄、胡玉山、胡友义、胡友文、崔玉玲之父王伶、孙友、杨玉同、赵大福、赵大禄、杨玉翠、杨海、杨志、杨生、牛凤元、牛守田、牛发、牛大胖、牛二胖、金治荣、金治才、姜宗华、姜景周、杨泉、张连芳、方治兴、方治友、张廷忠之兄，姜自生、姜振周、姜诚、姜保、田稳、王贺勤、姜锡、张凤祥、姜自海、张荣福、关兴、方治贵、蒋福臣、蒋宝臣、蒋云增、蒋安岐、蒋安文、王来永、王来顺、孙阔、孙玉亭、孙玉岐、胡永山、赵近顺、赵近才、关廷奎、姜自祥、杨增、杨福、蒋云明、蒋云卿、王崑、王理、姜显周、姜福周、姜维周、蒋德林、蒋云秀、蒋安明、姜自安、牛望、杨文、姜自荣、杨月、杨玉连、杨玉环、王义、王贺林、王贺顺、王贺功、张荣元、李天元、李天才、姜怀珍、张荣发、王乐、王树玢、王树青、窦通、孙玉书、崔狗子、方玉翠、方自桂、傅佑顺、傅佑明、傅尔伶、郭连、张显刚、胡振山、姜自勤、姜宗棣、方小明、方治友、胡长山、姜尔康、姜尔廉、姜尔洪、胡亮、胡连山、杨玉岐、王树旺、李洪友、侯振含、侯振友……等共计 204 名，一齐监在古北口日本宪兵队，经过

拷打后又送伪满承德监狱在同年十月间，由伪满承德法院宣判死刑的有我们村抗日救国会主任王崑、抗日自卫队中队长姜尔康、分队长姜锡和群众姜自强、姜自纯、姜尔廉、杨泉等七人枪杀在承德，将杨志、牛凤元、牛堂、李洪友、郭连、刘永庄、刘永斋、侯振含等 100 余名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分别送往东北抚顺、营口、安东、哈尔滨等监狱关押。这些被判刑的人除郭连、李洪友、刘永庄、方治友、蒋安岐、田稳、杨志等 28 名解放以后回家以外，其余的均死在东北伪满各监狱里。

以上情况都是我们亲眼看见古北口日本宪兵来我们大水峪抓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罪行。

方志富　张荣福　侯振海
袁　起　王树礼　胡　玢
王连升　刘长瑞　姜少元
王俊云

**附一：关于检举木村光明罪行的鉴定书**

（1954 年 11 月 11 日）

承德市人民政府于 1954 年 7 月 9 日收到朱景民的检举材料，检举侵略我国的前日本关东军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于 1942 年春季至 1943 年 2 月间，在密云县挂甲峪、兵马营、西道谷、石塘路、大水峪、小水峪、河防口、白马关一带和承德县新杖子村、砖瓦窑村、上板城村、下板城村和全宝河村捕杀我和平居民的罪行，经本府特派石景泉前往查讯，证实无误。

热河省承德市市长戴毅（印）　白春明（印）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二:查讯检举人笔录**

为了查清前日本关东军第三特别警备队少佐队副木村光明在承德宪兵队任特高课长期间,指挥部下宪兵在新杖子村、砖瓦窑村、上板城村、下板城村、全宝河村等地,捕杀我和平居民的罪行。承德市人民政府石景泉于1954年11月11日讯问了检举人朱景民。朱景民自称,今年35周岁,家住热河省承德市第三区粮市北山五组门牌33号,曾任伪热河省警务厅警察队警尉队长。

**问**:你把你知道的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的罪行讲一讲?

**答**:伪康德十年(1943年)二月一日农历伪康德九年腊月二十七日,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亲自指挥部下宪兵在承德县新杖子村、砖瓦窑村、上板城村、下板城村和全宝河村等地共逮捕中国和平居民四、五百名,结果将其中100余名在承德市西郊水泉沟杀害,其余300多名被送承德法院判刑后送北票、阜新煤矿强制充当劳工。

康德九年春季承德宪兵队在河北省密云县境内挂甲峪、兵马营、西道谷、石塘路、大水峪、小水峪、河防口、白马关一带地区进行大逮捕,捕去和平居民300多人,除在承德市西郊水泉沟杀害七、八十人外,其余都被送到北票煤矿当劳工。

**问**:以上你讲的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我在那个时候是任承德县警务科保安股卫生系主任和热河省警务厅警察队长时听下级警察分驻所的警察和老百姓讲的,同时新杖子警察分驻所所长以下三名也被宪兵队逮

捕去了，康德九年春季的大逮捕，我的姑父李福和他三个儿子也被宪兵队给逮捕去了，结果李福和他两个儿子被承德宪兵队在承德市西郊水泉沟杀害，他的三儿子李长林被送到北票当劳工而死在那里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上面所讲的完全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载无误。

被查讯人　朱景民

查 讯 人　石景泉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三：木村光明笔供（译文）**

石景泉在 1954 年 11 月 11 日于热河省监狱对我逮捕和屠杀之罪行所作的调查和记录，已经翻译用日语向我宣读。我确认调查记录上所载之事实，确系承德宪兵队所为。我作为当时的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对此罪行负全部责任。

被告人　木村光明

译　者　田 龙 熙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抚顺

## 被害人之弟郭显有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13 日）

我叫郭显有，今年 36 岁，住河北省怀柔县汤河口区小黄塘村。康德八年（1941 年）农历后六月初十日有古北口日本宪

兵队来我村在天亮时将我哥哥郭显明抓捕押送到古北口过堂拷打灌凉水，身上打的没有好地方。后又送到承德伪满法院判处我兄的死刑，我哥哥那时是救国会的指导员，杀死在承德了。

## 被害人之子张文汗控诉书

（1956 年 1 月 13 日）

我叫张文汗，今年 25 岁，住河北省怀柔县汤河口区小黄塘村。康德八年（1941 年）农历后六月初十有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天亮时来我村将我父亲张德润抓捕，押送到古北口拷打过堂，后送到承德伪满法院判我父亲死刑，当时就给杀死在承德。

## 被害人之弟何殿惠等人控诉书

（1954 年 7 月 10 日）

1943 年农历十月间驻喜峰口宪兵队进行所谓第三次检举逮捕抗日干部和群众在孟子岭、石柱子、南天门三个部落共计六汽车 300 余名。由喜峰口带到宽城宪兵队进行非刑拷打。以后全部送到承德判处死刑。如石柱子村何殿洪（何殿惠之兄）杨有富、何庆山、关元均、陈凤宪等都是这样死在外边。

宽城县石柱子村被害家属控诉人

何殿惠　杨有宽　何玉富

## 被害人之子王兆奇控诉书

（1954年6月21日）

康德十年（1943年）正月初八日，由日本鬼子驻扎五家村之伪满宪兵队来我村（承德县五家乡）进行大逮捕，共抓去我村百姓12人，押在五家村五天后就把张忠、贾文奎、孙林等送往三沟的日寇滨内宪兵队进行过堂审问。二十八日又将他们解到承德第五宪兵团交检察厅日本鬼子审判。审判后将孙林释放，张忠、贾文奎二人于七月十五日被日寇砍死在承德水泉沟，将我父亲王芝判无期徒刑害死在承德监狱。

## 被害人之子何玉成等人控诉书

（1954年7月15日）

1943年农历八月二十七日驻喜峰口宽城的日本宪兵队在大桑园、瀑河口、王厂沟、石柱子等村施行所谓检举进行大肆逮捕我抗日干部和群众仅一次280余名。带至宽城过堂追问抗日口供并用非刑拷打。如用竹杆吊打火烧过电压杠子灌凉水灌汽油等非刑。以后带至承德分别判处死刑有80余名夜间被拉到水泉沟全部残杀和常期徒刑分别送至鞍山50名、营口50名、本溪湖50名、阜新50名做苦役。由于吃不饱还整天挨打，百分之八十的人均死在那里。如陈连秀、何庆荣（何玉成之父）、孙江、关元香、陈连坤、陈连英、王长顺、尹成景、张春起、杨起、袁占俊等都是这样死在外边。

王厂沟村被害者控诉人　何玉成　陈凤礼

何玉申　孙　海

关仁玉

## 被害人之子姜国明等人控诉书

（1954年7月19日）

1942年腊月廿七日承德宪兵队、铁路警，于当天早晨逮捕我村（承德县胡杖子村）姜海廷（姜国明之父）姜国明、姜仲、赵永坤、姜忠、姜伯清、张存之弟、窦兰芝、任连元，及在我村附近村庄逮捕50余名。我村姜海廷被杀在承德西郊水泉沟（姜海廷是我村主席）。在杀害姜海廷那次在水泉沟共杀死68名。姜伯清被判徒刑后死在安东监狱。赵永坤被判徒刑后死在本溪湖监狱。我们要求政府替我们报仇，惩办凶手。

被害者　姜国明　姜　仲　窦兰芝

姜伯春　陈瑞廷

被害家属　姜国权　姜国平　张　存

**附：木村光明笔供**（1954年11月23日）

姜国明、姜国全、赵连增、毛瑞荣、贾文海等人检举我逮捕屠杀中国人民罪行的十份控诉书已经翻译以日语向我宣读。我认为这些事实确系承德宪兵队所为。我作为当时的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负其全部责任，并在每一张控诉书上签名。

被告人：木村光明

译　者：田龙兴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抚顺

# 被害人之姐孟广琴控诉书

（1956年2月25日）

我叫孟广琴，今年59岁，农民，现住辽宁省朝阳县平房乡石佛沟村。在前廿多年我弟弟孟广忠当一次救国军，听说是在义州（现辽宁省义县）打过日本人。以后跑到关里呆二年回来的。他回来在本村教二年学，八成是康德4年（1937年），这年他30岁。今年活着五十岁了，属羊的。在七月十四早晨还下着连阴雨，就叫特务头子杜三秃带着日本宪兵30多人给我弟弟抓去。那时他家很全的人口，有我父母，他女人，一个小弟弟叫孟广树，整日的心口疼，不能劳动，他女儿是正月养的，才不满一岁，返是一家子全依靠他吃穿呢。可是叫日本鬼子给我弟弟抓去，绑到马脖子上，冒着大雨，骑马给拖到根法营子。家中找廿多保人去保，都没叫到跟前去。我到窗户一看，就打我一顿马棒。李春彦和杜三秃还很坏呢，托他上去一说，不但没放而且更严重了，立时把我弟弟吊起来轮班打，后晌，都给打到拉裤子里了。次日带到廿家子用汽车给拉到朝阳去的，从那在没有见着面呀。以后听说解到热河给枪毙的。我父孟继德曾到热河打听一次，也没有打听到，等下年秋接到一封信，说是死了。见这信以后我父母都大哭好几天。我小弟弟孟广树也病死了，家中只有老两口子，一个小女孩。孟广忠的女人，因为没有儿子，家又穷，也改嫁了。家中实在也没有法过，又呆了不几年我爹妈都死了，实在没法办，我把他老两口子埋葬，就把孟广忠扔下的女孩领到我家抚养，到17岁和我村王凤才结婚了，他结婚后不到一年也死了，今年要活着廿岁了。她爹被害

时她才几个月，我弟弟也就是死了二十年了。现在只有我这一个苦命老姑奶子，我们这一支老孟家算是断根了。日本宪兵和那些特务名子我是不知道，只求政府给我弟弟孟广忠这一家子人报仇吧。

控诉人被害者胞姐　孟广琴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被害人同乡刘盛贵等人控诉记录

**时间**：1956年3月10日。

**地点**：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乡艾峪口村。

**问**：你们证明过伪满喜峰口、青龙等地日本宪兵队抓捕你们村群众的罪行吗？

**答**：我们在本年1月10日写过证明书。

**问**：请你们谈一谈伪满日本宪兵队在你们村抓捕人民的情况。

**答**：在1941年农历前六月初一和后六月初二日都是在天还没亮的时候，有喜峰口日本宪兵队，青龙日本宪兵队，伪满警察及讨伐队等来我们村把褚成平、褚清林、褚成福、褚成会、褚成宽、褚成发、周俊、赵廷山、刘贺祥、秦贵、刘广等52名抓去，我们亲眼看见喜峰口日本宪兵队用汽车拉到青龙法院进行过堂审问，在青龙拷问一个多月，当即将刘明、刘贺祥刑讯致死，其余都送到承德监狱，后由锦州法院来的审判官进行审判，当时在承德判处死刑的有：周玉泽、褚清林、刘广、赵振明、刘桐等都杀死在承德。将刘永路、刘永纯、刘振祥、刘宽、刘盛海等45人判处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分别送往东北沈阳、安

东、承德等监狱关押。其中有刘宽、刘盛海、赵廷芝、吴长清、田玉发、刘恩六人在东北解放后回来外，其余均押死在监狱里。

**问**：请你们讲一讲上述情况你们是怎样知道的？

**答**：上述情况我们先听刘宽、刘盛海、赵廷芝、吴长清、田玉发、刘恩他们六人说的。

**问**：上述情况都是真实事情吗？如有伪造你们要负法律责任？

**答**：都是真实事情，如有伪造我们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们宣读，记录无误。

证明人附花名在后。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商景义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证明人：刘盛贵　刘保珠　刘　宽
刘　聚　刘　达　周海春
马　明　褚成生　褚芳林
刘　琦　刘保森　张金福
褚永满　田　林　赵廷芝
刘保秀　刘刘氏　刘保顺

# 专 题 资 料

## 水泉沟村民座谈会记录

**时　间:** 198 年12月9日下午。

**地　点:** 水泉沟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主持人:** 李　刚(男,55岁,村党支部书记,农民)

**参加人:** 高树芝(女,73岁,村党支部委员,农民)

潘德顺(男,73岁,农民)

潘德森(男,61岁,农民)

潘振魁(男,64岁,农民,原伪承德监狱看守)

潘景荣(男,65岁,农民,原伪承德监狱看守主任)

潘德树(男,64岁,农民)

潘振林(男,64岁,农民,原伪承德监狱看守)

潘德全(男,81岁,农民,原伪承德监狱马车夫)

徐桂英(女,59岁,农民)

**采访人:** 彭明生　杨晓斌(均为中共承德市委党史研究室干部)

**主持人:** 今天市里来这两位是向咱们了解一下日本鬼子在老阳坡杀人的情况。咱们都是老坐地户,从鬼子进街直到完蛋,全亲眼见了。他们杀人的事,全在咱心里装着呢。大伙实

打实地说吧。

**高树芝**：日本鬼子进承德街那年正月初十我嫁到老潘家。春天开犁种地的时候鬼子就在老阳坡砍人。鬼子白天在老阳坡砍人我没少看，有时站在山头看，有时站在院子看(她的家距杀人场相距不过250米)，有时坐在炕上看。最初在老阳坡砍人，先挖一个坑，给被害者蒙上眼睛，令其跪在坑边用刀砍头，把尸首踹入坑里。有一次砍48个，日本鬼子用刺刀逼着我老头子用我们家水筲从河沟子里挑上一挑水，放到老阳坡杀人坑旁边。鬼子把犯人从汽车上拽下来放在北坡躺下，用布蒙上眼睛，然后由两个日本兵架着胳膊拖到坡旁大坑边跪下，刽子手用大战刀砍。有的一刀就把脑袋砍掉了，头和身子都滚进坑里。有的两三刀也砍不掉，就一脚踹进坑里。砍掉脑袋时，一腔子血喷出老高，腥味刮出挺远，熏得好几天吃不下饭。鬼子砍一个人，把刀放进水筲里沾一沾，砍的多了，刀也热了，不沾水就砍不动。挨砍的人也真有不怕死的，一个小伙子是承德县三家的，特别有骨气，唱着歌下的汽车。日本兵要搀他，他不让搀，他说，我今年才十八，再过十八年还跟你们对立。他至死不跪，不跪没法砍，用枪打死的。

**潘德顺、李刚**：有一年滦河修路，日本军监工，被一个13岁放牛娃报告八路军，八路军来一拨人把日本军消灭了。日本鬼子找不到八路军，黑烟(日本人，承德县警务科警防股股长)带人把放牛娃抓到水泉沟，铺上旧炕席，开膛挖心，取出后黑烟生吃了。水泉沟坐地户50多岁的人都知道这回事。放牛娃被害不几天，日本人又从双塔山白庙子村抓来70多人，用十几辆汽车拉来的，从上午一直砍到中午，山下有人往上挑水，砍一个人沾刀一次，日本人杀中国人不当捻个臭虫。

潘德树、潘景荣、潘振魁、潘德森、徐桂英、潘振林、潘德全等人你一言我一语地说：从日本鬼子占领承德直到垮台，接长不短在这杀人。有一年黑天日本砍人，把尸体堆成马莲垛，比一人还高，摆挺长一溜。鬼子夜间杀人是掩盖罪行的一种惯用手段。白天在狱中或在野外大批杀人容易激起中国人更大仇恨，夜间杀人能避众人耳目。判死刑的，人数少的在监狱西南角绞死，人数多的在监狱电死或者在夜间或白天拉到水泉沟砍杀。监狱内的直接杀人手段也由原来的绞刑桩（人工勒死）发展到滑轮组制动的绞人翻板。狱中设置刽子手四至六人，专事职业杀人。1944年以后，监狱改名为承德刑务署。原戒护科、文书科、会计科、需用科、医务科等更名为监理、庶务、财务、用度、医务等股，并撤销了教诲、作业两科。狱中的刑罚不少，板子打、棍子打，坐老虎凳，灌辣椒水，日本宪兵在外面用的刑，监狱里差不多都有。监狱里的饭不管饱，很少有菜，没油水。天天吃发了霉又苦又涩的红高粱，邪味熏人，难以下咽。监狱里的犯人没有一个不得病的，没有一个不长疥疮的。监狱也有医疗室，名义上给犯人治病，只叫病号多按手印，不给药吃，贪污药费。监狱还成立“故衣组合”，扒卖死犯衣服。尤其对国事犯更加惨无人道，80％人带刑具。不服苦役时，白天都让脸朝外坐着，后一个看前一个后脑勺，稍微一动就遭皮鞭、铁棍打。夜里一个号睡70多人，挤的没法翻身，病号也不隔离，有的病死了没经看守允许，两旁的人也不准移动。冬天室内生火墙，有其名无其实，经常灭火。屋中冰冷，睡板铺睡凉炕，衣单被薄，很多人冻饿而死。春夏秋季屋内臭气熏人，重病号在室内大小便，监号的卫生与厕所差不多。患病不给治，刑伤加疾病，使很多人死在监狱里。监狱里死人比在老阳坡（万人坑）砍

的多好几倍。从监狱往老阳坡抬死尸，天天有，少时一拨，多时三四拨，每拨两三个有时十几个，全是在监狱里绞死的病死的电死的或别的法折磨死的。看守押着，活犯人抬死犯人。刚开始的时候，放在事先挖好的坑里，铲几锨土一盖就拉倒，后来死的太多了，一个小坑放好几个，几锨土也遮不严，狼吃狗拽到处是死人烂尸。那时的水泉沟，尸横遍地，处处白骨堆。啄食腐尸的老鹰、乌鸦等飞起来遮天蔽日，呱呱乱叫声，撕肝掠肺让人难受。高庙、头道沟、鹿棚子沟、柳树底、罗汉堂、狮子园、殊像寺、狮子沟等周围十几个自然屯和村的二三百条狗，长年在杀人场吃死尸，眼睛全是红的。大天白日，狼群在杀人场附近撕拖尸体。不敢单人下地干活，手里都得拿着护身的家什。我们几户都住在杀人场旁边，经常从屋里和院中往出捡狗叼回来的人头、手、脚、腿或五脏。一到夏天，又腥又咸又臭的气味熏得人脑袋疼。小南沟口（现在水泉沟乡卫生院墙外东南角）有眼两丈多深的水井，那时我们都吃那井的水。年年夏天被雨水把骨头冲进井里淤死，为了吃水，还得经常掏井。有时候杀人多了连河沟里的流水也是红的。鬼子投降后，承德市政府组织群众到水泉沟收拾散在露天的骨头，花了五天时间，净头颅骨堆成小山似的三大堆，挖三个大间屋子那么大的坑，像垒墙那样干插缝把这 7000 多头骨掩埋了。现在一扒拉，就能看到大骨堆。因为被狼、狗叼拽的散碎尸骨太多，到处都是，当时没有捡净，直到今日在老阳坡只要蹴蹴脚，就能见到掩埋 50 多年的骨头。小日本在老阳坡杀人太多了，说不清有多少，鬼子刚垮台的时候大伙都那么说有三四万人。日本鬼子造孽太大了，他们垮台是天报应。

（彭明生根据座谈会发言录音整理）

# 建立水泉沟烈士纪念堂募捐启事

忆敌寇兽性统治热河，十有三年，惨死于淫威与威胁汉奸走狗噬（诬）陷牺牲者，曷可胜数。而承德水泉沟一地，白骨磷磷，丘坟遍满山沟，英魂落漠，忠灵何所慰托，触目伤怀，令人悲恻。昨年人民代表大会时，全体代表荷锄执铲，亲为埋墓，首先尽其同忾之义，更决定修筑忠烈纪念堂，为永久之昭垂。且水泉沟原为敌寇监狱之刑场，死难者大部为不甘当亡国奴而将头颅拚付与反满抗日，或为抗战多年被敌捕获残杀，死状之残，诚人寰之少见，活埋刀砍，缢死饿死，枪毙打死，无所不用其极；更无论生前在狱之折难也。同仁义忾，鉴於此，特发起捐募，深望本诸为烈士伤悼之怀慨，出一己之縻，成永久之念，为死难者追悼不已。昭其死者有历来兹。此启　捐款请交省府秘书处　四月二十三日

| 发起人 | 李运昌 | 程子华 | 刘　云 | 丁振江 |
|---|---|---|---|---|
| | 田　户 | 门觉三 | 李子光 | 刘梦云 |
| | 田之洲 | 曹万高 | 王建三 | 郎恕堂 |
| | 杨雨民 | 衈兆基 | 林　采 | 王仲华 |
| | 陈星野 | 孙杰三 | 胡锡奎 | 史立德 |
| | 屈海臣 | 李　苛 | 石崑山 | 苏启胜 |
| | 萧　克 | 周调元 | 杜積山 | 葛士华 |

丁全民　郗占元　段苏权　刘锡恩
夏振兴　尹怡恩　魏　河　田星云
杜星垣　李月廷　徐懋庸

（原载 1946 年 4 月 27 日《冀热辽日报》）

# 血泪凝成的数字

方　纪

## 在承德等6个县杀同胞3.3万余人

根据敌人自供的材料统计：13年来，敌人在承德杀死的中国人是2812人，滦平是5000人，热南的青龙是7912人，兴隆是4862人，热东的凌源是7037人，平泉是5988人，伤者在外。被迫全家出省为敌人服务及被俘为敌人当□者：承德12722，滦平31692，青龙□4116，兴隆23235，凌源16960，平泉12227；"劳工"除外。另据伪"热河省公署民生厅"的官方统计数字，仅1944年平泉一县被强征无偿劳工即达4次之多，数目为2457人，其中死亡者190人，失踪者□185人。

关于被杀死的热河人民，我还可以补充一点事实：当我去"拜访"了敌人在承德的屠场水泉沟的时候，我相信上面的数字是远低于敌人的残忍的！在那里铺满了厚厚的一层白骨，接连无隙的坟丘，和用镐子挖不下去的遍□尸骨的土。

（原载1947年3月6日《晋察冀日报》）

# 原热东地委书记周治国的信（节录）

彭明生同志：

你好，来信收到，阅后内情尽知。信中提到我在《承平宁宽抗日斗争回忆录》一书中提到的承德水泉沟四万多抗日志士被杀一事的详情，此件事对我印象确实很深。但我觉得水泉沟烈士陵园就位于本市，你们党史办研究该市的抗日斗争史是应早就清楚此段情况细节的。好吧，下面我谈谈我书中提及的“四万多抗日志士被杀”的依据。

一、1945年日本投降后，当时我担任热东地委书记，因要成立热河省政府，我奉命组建了一个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20余人于10月下旬赴热河省（会址在承德市）参加选举省主席，开完会后省主席李子光同志提议人民代表到水泉沟祭奠在抗日期间被敌人残杀的革命志士，没去前听人介绍说那里的白骨满山遍野。主席让代表们带了很多的锹、镐来到水泉沟掩埋烈士的白骨，我带领热东地区的代表团参加。一进到现场，见有一小山和山沟，约四五华里面积，当时是满山白骨，人头骨就象进到瓜地似的无从下足，代表们见此情景纷纷落泪。大家面对这些白骨真是无法埋，因为往下挖，下面也满是白骨，锹根本挖不下去，没办法，只好流着泪，用衣服兜着把一些大块的尸骨运到一起，堆了几个大堆，然后委托省政府处理。代表们还提议在此处修建烈士陵园来祭奠烈士们。我们与会

的代表从水泉沟返回后，又来到日伪监狱等处观看……。

二、1960年，由李运昌、李楚黎（原冀热辽军区司令员、政委）同志发出倡议书要求一些原在冀热辽抗日工作过的老同志写自己开展此地区抗日斗争回忆录，为收集资料，1961年我到平泉县找到当时的县长“魏景余”等同志，还有平泉镇派出所长刘魁等人，我们找当时的敌伪人员座谈，其中有一个伪热河省公职人员，男，40余岁，叫何名字记不住了，他掌握当时伪热河省的日、伪、军、警、特等武装情况及我方被捕人员情况，谈话中他提出二个数字，1、当时在热河境内敌日伪军等部队大约有10万人；2、被抓的八路军、革命干部、学生、群众等几年来有陆续就地枪决，也有回县里处决，在水泉沟处决的累计有4万人左右（他讲此数字日伪统计过），此二个数字当时我听后记忆非常深。

三、1981年，在承德市烈士陵园工作的一个同志叫张环，他找过我搞外调，了解我当时开辟热河省抗日斗争情况，在交谈中他说他掌握的资料：“12年来我方人员死在水泉沟的就近4万人。”

1981年承德市政协主席杨润田同志约我去看他及一些老同志，我和我的长子又一次到水泉沟，此时烈士陵园已修成了，我以一个曾在此战斗过的老战士身份又来看望死难的烈士们，此时的满山白骨已不见了，只有几个大坟丘，但有些处仍残露出骨架，特别是山下正在搞土木建筑盖些楼，在挖土时挖出的残骨，我见了很是伤心，……

好吧，情况就介绍到这，供你们参考吧。

周　治　国

1994年3月4日于鞍山

# 艾 峪 口 惨 案

中共宽城县委党史办公室

宽城的艾峪口，地处长城脚下，与关内董家口一水之隔。是我抗日人员出入关内关外，开展抗日工作的必经之地。

1941年6月，日寇在这里制造了令人发指的一起惨案。

“七·七”事变后，在我区干部赵祝华、赵明月、诸成万、陈国昌等同志的亲自组织下，艾峪口村的党小组、报国会、武委会等抗日组织，相继建立。群众的抗日活动很活跃。所以，敌人对这一地区倍加注视。

艾峪口村恶霸乡绅刘茂林，人称“刘四疯子”。他依仗其子在日伪青龙警务科干事儿的权势，欺压百姓，无恶不作。尤其让人切齿的是他充当了青龙、董家口、喜峰口一带的密探，经常搜集我方情报，人们对他恨之入骨。

1941年农历正月初三夜，“刘四疯子”终于被我攻打三道关敌据点的部队，捉住镇压，其子刘爽，怀恨在心，伺机报复。

一天，报国会成员开会，研究破交支前等问题，被地痞叶德顺看见，于是他就鬼鬼祟祟地到处传播。

刘爽探知此情况，立即将叶叫到家中，酒宴招待，问个究竟。这个有奶便是娘的哈巴狗，将所知情况，向刘爽汇报了一番，刘爽如获至宝，立即报告了青龙宪兵队。

一场灾难降临了。

1941年前六月初一的深夜，满载五汽车的150余名荷枪实弹的日伪军，包围了艾峪口、河西、东沟等5个自然村，会同艾峪口的敌人，如狼似虎地闯入各户，抓捕了诸成平、诸清林、刘成海、沈福堂、赵振明、赵振生、赵振香、赵振方、刘桐、刘永昌、吴长青、刘明、刘广、吴增海、周玉泽、诸贺林、赵连举、关庆林等18人。当夜被五花大绑，关在艾峪口日本宪兵班。拂晓，押往青龙日本宪兵队。

三天后，日本高级法官佐藤正一、青龙警务科警防股长松崎、宪兵队小头目于塚等，对我被抓捕人员进行刑讯。刑讯室周围架起了四挺机枪，室内皮鞭、木棒、烙铁、绞索、竹签摆布遍地。20多个刮亮头皮的日军刽子手，动用了压杠子、灌煤油、凉水、猪鬃通小便，烙铁烙小腹、十指钉竹签等酷刑。将刘桐、刘明、赵振明、刘广、周玉泽、诸成平等，折磨得死去活来。

用刑过后，松崎、于塚和汉奸苏警佐等开始审讯。

敌人问刘明："你愿意当良民吗？"

刘明回答："你们的良民和我要做的良民是两码事，你们的良民是汉奸、走狗，我绝不会做你们的良民。"刘明的答话气得敌人站起来咆哮："给我住嘴，你要知道，你是和大皇军为敌，破坏'东亚共荣'的'国事犯'，不好好招供，死了死了的有。"刘明圆睁怒目，昂起满是血污的头说："既被你们抓来，我也没想活着出去，什么大皇军、小皇军的，你们只是一群杀人的强盗，你们的'东亚共荣'就是抢夺、放火、杀人，见你妈的鬼去吧！"

敌人哑口无言。这时，汉奸苏警佐看着狼狈不堪的松崎、于塚的脸赶忙为其主子解围，歇斯底里地狂叫："把这个通匪分子给我押下去！"

刘明昂首走出了刑讯室。

狡猾的佐藤正一，一声未发，在一旁眨着两只象赌徒般输红了的眼睛，无可奈何。然后，又把赵振明押上堂来。

于塚问："你都干了哪些对不起皇军的事？"

赵说："我要问皇军干了哪些对不起我们中国人的事？"

于塚又问："打三道关据点，你知道都是什么人干的？"

赵说："都是不愿当亡国奴的中国人干的。老实说打三道关，是我给八路军探的路，是我放的跳板。"

于塚气得狂叫："上大刑压杠子！"赵振明的双腿被压断了，大便从口中涌出，昏死了过去。喷过凉水后，赵大骂："我日你那个祖奶奶，你们的日子长不了啦，中国人民早晚会收拾你们的……"接着又昏死过去。

在三天的刑讯中，我18名群众，个个皮开肉绽，遍体鳞伤。一把烧红的烙铁将烙在刘明小腹的一刹那，他猛劲一蹬，将烙铁蹬到一个日军脸上，吱的一声，冒出了难闻的气味，敌人嚎叫了一声，四脚朝天躺到了炭火盆上。刘明放声大笑，敌人惊恐万状。在压杠子、烙小腹之后，刘明的十指被钉上了竹签。可怜这位铮铮铁汉，被敌人的酷刑折磨死在刑讯室内。

敌人软硬兼施，没达到目的，便在残害了刘明之后，将其余人全部判了死刑和无期徒刑。敌人黔驴技穷，原形毕露。在后六月初一下午4时，由青龙警务科、日本宪兵队，满载着八汽车日军和警察，再次开到艾峪口西地警察分驻所。稍停了一会儿之后，很快向董家口开去，佯称到关里"扫荡"，用以麻痹善良的人民。哪知深夜10点，敌人突然把艾峪口、西地、东沟几个村庄，团团围住，挨户搜查，再次进行了疯狂的大逮捕。这次被抓走的有刘振祥、刘贺祥、沈福和、沈福万、张立、刘永录、

刘恩、赵成友、刘宽、吴永栋、周俊、秦桂等40余人。艾峪口5个自然村，18至45岁的男人，除极个别在外的侥幸脱身以外，其余无一幸免。

在被捕的人群即将被押往青龙警务科之际，艾峪口村的众乡亲，顶着凄风苦雨，扶老携幼，拖儿带女，向着敌人涌去。这时，敌人面对手无寸铁的人民，呜哇乱叫："八路匪的闪开，不闪开死了死了的。"人们无一恐惧，也无一人哀求，没有眼泪，也没有悲伤，不管敌人怎样把枪栓拉得山响，人流仍继续前进着，包围着，不多时把敌人团团围住。敌人看到如此人群，再次嚎叫，"不闪开死了死了的！"愤怒的人群中毅然发出"我们都是八路军，向我们开枪吧！"的喊声，车上被押人员也高声喊："乡亲们，东洋鬼子长不了啦，中国人民一定会胜利！"面对不畏强暴的人，敌人慌了手脚，伺机仓皇逃脱。

三日上午，敌人开始审讯。审讯室里布置得那样阴森恐怖，杀气腾腾。刑讯开始，刘贺祥、刘广、诸清林、沈福堂、吴永栋、周俊等脚带镣铐的"国事犯"，被拖出大狱，佐藤正一、于塚、苏警佐等出庭审讯。

于塚问："你们谁是共产党，谁是报国会主任？"

刘贺祥回答："我是共产党员，也是报国会主任。"

于塚指着吴永栋说："你愿意当良民吗？你说谁是共产党，谁是报国会主任？说了让你与妻子儿女团聚，中国人是很孝顺父母的嘛！"

吴永栋气得眼睛圆睁，咧愣了两眼说："我日你个祖奶奶，你还知道人有父母，我看你正是一个缺爹少娘的野种。"

这时，苏警佐一看吴永栋这样粗野的大骂其日本主子，就说："胆大的穷光蛋，土八路，竟敢辱骂皇军，拉出去枪毙！"这

时，刑讯室内外的30多名群众，个个怒不可遏，齐声怒斥："你这个汉奸、走狗，中国人的败类，要杀就杀吧，中国人早晚会算总账的！"

众人骂不绝口，整个警务科、刑讯室，人声怒吼，吓得日寇目瞪口呆，苏警佐也被骂得面红耳赤，他象恶狼一样咆哮着："把这些八路匪统统枪毙！"在"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消灭汉奸走狗特务"的愤怒呼喊声中，杀人的枪声响了，罪恶的子弹夺去了刘贺祥、周俊等三人的生命。

敌人端着明晃晃的刺刃，在几只狼狗的配合下，把这些"国事犯"拖进监狱。六月七日，他们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押至承德、沈阳、丹东、抚顺等地。

不到一个月时间，艾峪口先后共被抓去58人，除放回5人外，其余53人都被杀害在承德、沈阳、丹东等地。

在两次逮捕和屠杀中，刘桐、刘明、赵振方、赵振明、秦贵、张立、刘万、刘海全、赵连举等九户人家，就死了60余口。

诸成宽、吴永栋、刘贺祥、刘广林等20余户，妻离子散，死走逃亡。全村先后惨死210多口。

这就是日本军国主义在我宽城艾峪口制造的大逮捕，大屠杀惨案。

（原载中共承德地委党史办公室编：《党史资料通讯》第29期）

# 廖峰同志牺牲在承德

彭　明　生

廖峰同志是红军战士，冀东军分区十三团副政委，1944 年 5 月 18 日在蓟县窜岭庙战斗中负重伤被俘，同年 10 月牺牲在承德监狱，时年 32 岁。

廖峰，原名廖庆先，1912 年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的一户贫农家庭里。高小毕业后，1929 年在本地参加红七军第三纵队当宣传员，后当宣传队长。1931 年红七军转移到湘赣苏区，与中央红军汇合，入教导队学习，是年在教导队入党。毕业后分配到湘赣省保卫局工作，先任保卫队指导员，后提升教导员。由于思想进步工作积极，曾受过党组织的表扬。亲身参加过反国民党三、四、五次围剿战斗。于 1934 年 8 月随军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在长征路上任红六军团宣传队长、宣传科长等职。1935 年底到陕北三原、富平，部队休整。1937 年红军改编为第八路军后，任团宣传股长。是年 9 月东渡黄河组织战地工作团赴山西平定、盂县和河北平山、正定一带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任工作团分团长，在涞水、曲阳等地从事开辟新区工作。1938 年春季任晋察冀第四分区第七大队（后改五团）副政委，1941 年调任雁北支队政委，1943 年初调到冀东军分区任十三团副政委（政委由一地区地委书记李子光兼任）。当时部队处在游击环境，多分散活动，他经常随分散部队到各地深入

连队检查指导政治工作。他个子不高，但给人以毅力感，他的最大特点是能团结人，对同志有批评有谅解，能宽以待人，严于律己，他有丰富的政治工作经验。

1944年5月，廖峰同志配合一专署专员杨大章到蓟遵兴联合县六区队视察工作，后到蓟县八区窜岭庙参加县区干部会议，因叛徒告密遭五县数千名日伪军包围。在敌众我寡情况下，经过激烈战斗，杨大章等同志壮烈牺牲，廖峰等同志负重伤被俘，解到承德刑务署（承德监狱）关押。在狱中，敌人妄图从他口中得到八路军和共产党的情况，进而消灭我抗日力量。使尽一切手段，软硬兼施，采用各种酷刑，但廖峰同志视死如归，坚强不屈，同敌人进行坚决斗争，因受折磨伤势过重，不幸牺牲，其遗体被扔弃水泉沟万人坑。

廖峰同志在凶恶敌人面前的英雄表现，不愧为八路军和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他为革命不怕牺牲的崇高精神，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原载《承德市党史资料通讯》第43期）

# 刘握枢、依林遭敌活剥致死

朱 呈 云

1945年9月3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签字后，被关押在伪承德监狱的兴隆县六拨子村魏福荣、王连德等所谓通八路政治犯，皆被释放出来。据他们在狱中亲眼看到我抗日干部刘握枢、依林等人，在刑讯时不畏强暴，坚持斗争，大义凛然，从不屈服的事实，个个都是铮铮铁骨，谱写出闪光的悲壮篇章，时至今日仍使人难以忘怀。

刘握枢，唐山人，曾在丰润县车轴山中学当教员。1938年7月，宋时轮、邓华率领八路军第四纵队挺进冀东，开辟冀热边根据地以后，他毅然离开教育岗位，参加抗日革命队伍，深入到丰润、遵化等地，动员与组织民众，开展抗日斗争。1942年秋末，刘握枢由党组织分配到迁遵兴联合县第六区工作，担任区长职务，经常活动在兴隆县挂兰峪、四拨子一带山区，宣传抗日救国主张，进行抗日。当时日寇正在兴隆与遵化长城内外推行"集家并村"，将山里房屋烧为灰烬，财物被掠之一空，群众遭杀害惨重，妄图用此制造灭绝人寰的"无人区"，割断共产党与山区群众的鱼水联系，扑灭抗日烽火。刘握枢目睹敌人的残酷血政，怒火满腔，极为愤恨，投身于艰苦环境之中，积极领导山区人民拿起武器，开展反"集家"，坚持"无人区"的斗争。1943年农历三月，已过谷雨时节，刘握枢来到八拨子村，

见到这里人烟稀少，土地荒废，无人耕种，心急如焚。他想：坚持“无人区”战斗，如果缺粮少米，就难以抗击敌寇，坚持持久。于是他很快找到副区长胡永安，区小队班长刘生和区小队战士十多人，来到八拨子村的药壶山，帮助群众抢种。可是这一行动被敌特王焕武发觉，很快向伪兴隆倒流水警察署长常大伦做了汇报。常大伦听后则集中近百名警察，还有两名日本特工人员，步行二十里山路，连夜包抄过来。翌日拂晓，在药壶山交火后，我方因寡不敌众，组织撤退，副区长胡永安和区小队战士突围脱险。刘握枢和刘生因负伤被俘，押送到承德监狱。五月，区小队治安（原名安凤成，兴隆县金山子村人），来八拨子村执行公务，突遭特务抓捕，也被解送到承德狱中。

1943年春天，蓟宝三联合县兴特区武装队长刘宽（玉田县人）、区干部依林（关里人），来到兴隆县六里坪山西麓的窄窝窝村开会，组织山区民兵研究坚持“无人区”的斗争问题。当时有两个民兵暗地里叛变投敌，驻守在龙窝村伪金山特务队闻讯后，迅速出兵去窄窝窝村，把刘宽和依林围住。当时刘宽身患感冒，为了保存党的机密，急忙用火烧毁了文件。与敌交火后，因身单力孤，他俩负伤后均被俘。刘宽在兴隆监狱，不吃敌人的饭，绝食后不久牺牲。依林被敌押送到承德监狱，坚持与敌斗争，誓不屈服。

1943年夏季，迁遵兴联合县六区干部张宝善，一次在兴隆县江湖峪村开展工作时，不幸被敌抓捕，也被关押至承德狱中。

刘握枢等人在承德监狱，形成了对敌斗争的一个小集体，刑讯中不畏强暴，坚持斗争。敌人想通过软硬兼施手段，从这些抗日干部口中，捞取共产党在兴隆活动的政治、经济和军事

情报，而刘握枢等却以大量事实，痛斥日寇铁蹄蹂躏兴隆山区人民，制造血腥的"无人区"，杀害我无辜同胞的罪行。敌人闻后对刘握枢、依林等人施以酷刑，但他们坚贞不屈，继续斗争。这样，敌人恼羞成怒，当众把张宝善、刘生、治安从监狱提了出来，到水泉沟万人坑予以杀害，妄图杀一儆百。但是，愤怒的火焰根本扑不灭，却增添了刘握枢、依林对敌新的仇恨。他俩视死如归，更加坚强，从不屈服。最后敌人气急败坏，于 1944 年春，对刘握枢、依林当众进行活剥致死，其遗体被抛至承德水泉沟万人坑内，惨不忍闻，目不忍睹。

刘握枢、依林等人，不愧是中华民族的菁英，他们的英雄业绩，将千秋壮烈，万古不朽。

（原载《承德市党史资料通讯》第 52 期）

# 坚贞不屈的八路军办事员

王　致　中

王坤，系承德县刘杖子乡北台村人，1916年生，1941年参加工作，同年入党，任我八路军办事员，1944年9月被日本侵略者杀害在承德市水泉沟的“万人坑”。

## 走向革命道路

王坤自幼读私塾，为人忠厚老实，性格温柔腼腆，从来不和他人开玩笑，每逢春节来临，村里村外的人都请他给写对联，一向是有求必应，因此深受群众爱戴。自从日本侵略者侵占安匠以后，他每天总是闷闷不乐，心情沉重，象有一块大石头压在他身上似的，不知如何是好。

1941年春，我承滦兴办事处派王裕民到安匠当区长，开辟了金厂沟刘杖子一带地区。王坤住在北台村的一个深山沟里，王裕民区长经常住在他家，抽空就给王坤讲日本侵略者侵略中国是让中国人当亡国奴，共产党八路军领导人民翻身闹革命，打倒日本侵略者人民才能得解放的道理。王坤听得入神，觉着有理，心里象开开两扇门，于是便当了我八路军的办事员，整天为我军送信、转运物资等。凡带鸡毛的信都是他亲自送，东边送到孟家庄，南边送到兰家店，西边送到小白旗，从

来没有出过差错。有一次从孟家庄转运来一麻袋军用物品，他扛着连夜送到指定地点，往返六十华里，没有说过一个累字。不久他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心里非常高兴，他激动地说：“我走上了光明大道啦，要为赶走日本侵略者使出我的全部劲头来！”

## 坚持山区斗争

1942年春，日本侵略者为了割断我八路军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行了“集家并村”政策，大部分户都被强迫搬到“部落”里去住。王坤家被划为“无住禁作地带”，这里的人如果不进“部落”，一旦被发现，格杀勿论。他想如果我进“部落”，就断了和八路军联系这条线，所以他下定决心不进“部落”，家里其他人都搬走了，就留下他一个人在小水泉沟搭起窝棚，埋起两缸粮食，坚持山区斗争，始终和八路军保持联系。敌人多次进山扫荡，也未能抓到他。为了长期坚持，他在山沟的偏僻地方种上了土豆，准备过冬。在三年的时间里，敌人搜山达十三次之多，王坤搬了十六次家，搭过十六个窝棚。刘杖子警察分驻所距水泉沟仅四华里远，他们也明知道王坤就住在深山沟里，可就是抓不到他 ，所以把王坤称为“爬山虎”。有一次日伪讨伐队纠集二百多人，耀武扬威地进了沟，撒下大网以梳蓖之势自下而上进行搜山，生怕漏下什么，发誓要活捉王坤。可王坤在山顶上看得清清楚楚，他爬过山顶跑到兰家店子一个山沟里躲了起来。敌人用了一天的功夫，只搜到王坤住的一个空窝棚，别的什么也没有，他们把窝棚给烧掉，扫兴收兵。第二天王坤回来又搭起一个新的窝棚，继续坚持。

到了 1944 年的夏天，王坤坚持山区斗争是第三个年头了，储存的粮食早已用完。他春天靠吃“羊妈妈”、“苣荬菜”、“野鸡膀子”等山菜充饥，夏天以吃杏树叶子度命。因为长年得不到食盐，他全身都浮肿了，头发晕，两腿酸，走起路来直打晃。这时我八路军办事员兰九君送信来了，劝王坤参加游击队。王坤说：“这里需要我，我不能离开，前方后方都一样。”他拖着病重的身体连夜又把信送到了指定的地点，王坤回到自己的窝棚就晕倒了。这天夜里王坤苏醒过来，八路军的何助理给他送来了粮食、咸盐，还有几包药。王坤非常感激地说：“请部队同志们放心，我决心革命到底，赶不走日本侵略者我决不下山！”

## 忠心报国志不移

王坤的家庭是个尽人皆知的忠孝之家，他的父亲王世林为了给母亲治病，曾在自己腿上割下一块肉给其母亲吃了。其母病愈后，乡亲们曾给王世林一块“割肉奉母”的金字木匾，这块牌匾，至今仍存。王坤是个孝子也是常被人称颂的。正在王坤坚持山区斗争的关键时刻，其父病危，家里人曾偷着找人捎信叫王坤回家看看，他听后心急如火，很想回去看望老人一眼，可又想到敌人正在千方百计地抓他，如果回去万一被敌人抓去，牺牲自己的生命是小事，对革命的损失是大事。他说：“尽忠不能报孝，眼下不能回去。”过了几天其父病故了，王坤为了抗日也没有回去看上一眼。

王坤坚持山区斗争，敌人把他看成是眼中钉肉中刺，可是来硬的，抓他又抓不着。于是便想出一个计策，派姓秦的前去

劝降，秦某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萝卜窖沟找到了王坤，王坤怒目相待，秦说："只要你回去自首，我保你平安无事。"王坤坚定地回答说："我就知道抗日，不懂什么叫自首！"秦又说："只要你回到部落里去，他们说了既往不咎。"王坤怒气冲冲地说："我不听那套鬼话，到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自己的祖宗！你给我赶快滚，不然我就砸死你！"说着便搬起一块大石头，吓得秦灰溜溜地逃跑了，再也没敢来。

## 坚 贞 不 屈

1944 年 8 月的一天，安匠伪警察署的日伪讨伐队，全部换上了便衣，在魏景斋(魏是北台村人)的勾引下，夜间窜到小水泉沟四面包围，次日凌晨王坤被捕了，被带到安匠伪警察署，由一个日本侵略者亲自审问，当敌人把王坤押上来的时候，王坤临危不惧，巍然屹立。

敌人问："你叫什么名字？"

王坤冷眼回答说："我叫什么名字你们还不知道，真是笑话！"

敌人问他："你是不是共产党？"

王坤坚定地回答说："我是共产党的一员！"

敌人又问他："你都跟谁联系？"

王坤蔑视了敌人一眼说："这是我们共产党的秘密，不能告诉你！"

把敌人气得够戗，然后恶狠狠地说："你不投降我们就杀了你！"

王坤冷笑着回答说："投降的应该是你们，你们的末日就

要到了，杀剐随你们的便！”

敌人没有办法，只好把王坤又押了下去，用皮鞭子抽，用煤油辣椒水灌，用杠子压，把王坤折磨得死去活来，可是一句话也不说。

王坤在安匠伪警察署关押了一个月，经过八次刑讯，但是每次都是以敌人的失败而告终，没有办法，只好把他送到承德监狱，被敌人杀害在承德市水泉沟的“万人坑”里。

王坤是1944年9月光荣就义的，斯年28岁。

（原载《承德市党史资料通讯》第49期）

# 郭有林壮烈牺牲

1941年，八路军区小队长郭有林同志被俘押在承德监狱徒刑监，他利用一切机会向难友宣传抗日必胜的道理，看守制止，他就大骂。对号有个叛徒，郭有林天天骂他："不是中国人，给中国人丢脸。"骂得叛徒抬不起头。敌人把带着重镣的郭有林拖上刑车，郭在汽车上大声向牢房喊话："同志们，同胞们，今天我走上刑场，才二十几岁，没有什么，为祖国，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无产阶级解放事业，死了是光荣的。再见了，不久你们就会看到我们的同志打进来解放你们的！"他的声音给难友们留下了力量和希望。他在刑车上喊一路骂一路，监狱的人，在街上看的人，在水泉沟不远处了望的老乡都听到他的声音，郭有林从监狱一直骂到杀人坑。他没等汽车停下就在沟口处跳下汽车，蹦着高一气骂到梁顶。鬼子气得疯狂了，扒下他的衣服，他还骂；为了折磨他，砍去他的双臂，他照样骂。最后他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牺牲。

（选自《忘不了》，1964年4月共青团承德市委员会、承德市民政局编印）

# 伪满承德监狱是杀人场

李佐民　张健光

我们俩人一个原是蓟遵兴联合县秘书（李佐民），一个原是承平宁联合县四区区长（张健光）。1944年上半年我们在与日伪军作战中被俘，从战场转押承德监狱。因为我们的身份没有暴露，只当一般国事犯关在同一监牢里，日本投降后重归革命队伍。现把在监狱里看到的事整理成文，以佐史证。

## 监　狱　概　况

承德监狱是伪满洲国西南国境一座规模最大的监狱，素有鬼门关、活地狱之称。它地处承德西大街旱河沿北，占地十多亩，约五分之四的东边为地方监狱，五分之一的西边称国兵监狱。四周垒石墙，高度丈余，院墙上筑岗楼（也称见张），居高临下，日夜监视巡察。墙外栽铁刺网，戒备十分森严。监狱内设国事犯、刑事犯、经济犯、女犯、外国人犯等牢房。其中最大的是国事犯监，它的建筑形式呈筒状，两边十二个监号，中间是狱卒巡视的走廊。牢房窗户很小，又被密密麻麻的铁条封栏，房间里光线极为暗淡，有的屋终年见不到阳光，潮湿、霉臭气味十分浓重、呛人。每个牢房的面积不大，内设对面板铺。

监狱里有一套完整、严密管制及镇压犯人的组织和制度。

监狱长、各科长和各牢房的主管看守都由日本人担任副职，实质副职管正职。特别是对国事犯监，每班除有中国人看守还有日本人监视。

## 对革命者残酷迫害

我们住的那个筒状国事犯监四百多人容量，关押的人绝大多数是搞大检举被抓捕的，也有的是日伪讨伐队在战场上俘来的。内中有八路党政军的干部、战士，也有与八路军有联系的老百姓，均属日伪当局认定的国事犯。为了加强对被关押者的管制，凡担任过八路军干部的人，入狱后都给砸上脚镣，职务越高戴的刑具越重。

日本侵略者根本不把中国人当人看待，他们任意虐待和屠杀。我们在狱中一年多，亲眼看到同监号里被杀害、被折磨死的国事犯有 200 多人。他们杀人的办法多种多样，一是集体屠杀，被判死刑的在一二十人以上，就用囚车把人押运到水泉沟砍头或枪毙，这种情况我们亲见五六起。二是施行绞刑。在监狱西南角处设有绞刑室，是个两层的小楼，在二楼的地板上装有三块翻板(可以同时绞死三个人)，在翻板正上方的房梁上系有绞索绳套，当行刑时把将被处死的人放在翻板上，把绞索套紧脖颈，然后搬动机关，翻板一翻，人被漏到楼下，由于人体的自身重力，活活把人勒死。许多被害者都把气管勒断了，用这种方法处死人是经常的。三是生活虐杀法，监狱里死亡最多的是由虐待造成的，差不多每天都有尸体被抬出去。牢房环境极其恶劣，每个屋子只有三十多平方米，而关押的人经常 40 多，有时到过五六十，拥挤不堪，白天只准坐着，既不许躺

着，也不让走动，到夜间睡觉的时候挤的连身都翻不过来。人不得休息，长年累月，身体好的折磨垮了，原来有病的愈加严重。对有病的人不给治，牢房不见阳光，粪筒放在房内，几十人大小便弄得屎满尿流，每天只准往外倒一次。由于潮湿、臭气使人难以忍受，一到夏天，苍蝇、蚊子、臭虫满屋乱飞乱爬，造成传染病流行，许多人死于肠炎、痢疾；百分之百的人染上疥疮，得不到治疗，溃烂致死。这种情况，监狱根本不闻不问，卫生所医官只让患者在处方上按手印，不给药，他们贪污药费。在饮食上，每天只给两顿饭，每顿二两多粮食，常年如此。吃的全是发霉变质的高粱，吃了坏肚子，有不少人拉坏身体，根本吃不到副食，夏季给点菜汤，也没啥油水。有的难友家属在探监时给送些食品和衣物，又绝大部分被看守侵吞，真正落到本人手里的也就所剩无几了。未判刑的人，衣着方面监狱根本不管，如果冬天被捕的，他们还有一套棉衣御寒，有许多人穿单衣入狱，到了寒冷季节，既无棉衣又无被褥，常年睡木板，冻饿交加，染病增疾，悲惨死去，天天有离开人世的。看守不发话，死尸就在原地躺着，看守巡监时，才下令拖出去。严冬季节，有时一天死好几个。生活虐杀比刑杀人数多好几倍，有许多人被生活虐杀夺去生命。

## 一起大屠杀的阴谋

1945 年 8 月 15、16 日的夜里，承德监狱的日本人驱使我们一大帮犯人在监狱西病监的房后挖三条长十几米、宽二米左右、一房多深的大沟，准备将狱中的国事犯全部活埋。只因为苏联红军飞机在承德上空日夜盘旋侦察，日本侵略者惶惶

不可终日，由监狱撤到忠灵塔，忙于防空，预谋的屠杀暴行未能实施，险遭迫害的国事犯才幸免此难。8 月 19 日苏联红军攻进承德，打开监狱，解放了全体犯人，我们也获得了新生，重归革命队伍。

1988 年 4 月 28 日

# 我们目睹了日寇暴行

张达池

那是51年前的事。1944年深秋季节，我们承德师范学校特修科二年级即将毕业的五个班200来名学生，奉命集体参观了日伪时期的承德监狱。亲眼目睹了日寇对待中国同胞的残暴罪行，使我和我的同学们终生难忘！

正是由于当时的伪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伪县公署、伪警察署和监狱都集中在西大街，故我们参观的学生也是忐忑不安地进入了监狱这座鬼门关。在狱警荷枪实弹的监视下，我们依次参观了囚房（又称监号）、犯人厨房，还有一座具有特殊用途的小楼。

这座监狱按日本监狱长所定的不同犯罪性质，划分监号管理，大体上分刑事犯、经济犯、政治嫌疑犯、政治犯。前三种分别用大牢房关押，由狱警监督，半饥半饱地从事繁重苦役劳动。后一种属判刑或待决的政治犯，一律关在小监号，只能在屋里带着镣铐活动。狱长为给参观者留下好印象，以显示他们管理有方。让大牢犯人均盘腿坐在地板铺上，坐得横竖排有序，被褥折叠整洁，犯人纹丝不得动弹。其实，从犯人憔悴的面上和青筋暴露的身上都看出被折磨得何等残酷！我们也从犯人眼光中看到他们不屈的愤怒之情。有些同学为同胞的非人遭遇暗暗垂泪。

这次虽没让同学们参观待决的政治犯囚房，但在那座具有特殊用途的小楼里，却领略了日寇所谓“王道乐土”的“杰作”。这是一座不大不高的双层小楼，底层之下还有地下室。小楼正好对着监狱南大墙下的小铁门，出了小铁门就是旱河沿街。我们参观者顺着狭窄楼梯分批上楼。屋内既无摆设，又无犯人。地板中间的空间吊着一根活结的绳子，在绳子垂直的下方有块一米见方的木板，旁有一根木把手，可使木板上下翻动。让参观者到底看什么呢？由狱警把木板翻动后，下边露出洞口。原来他们利用活绳结和翻板作行刑的绞架，以此来处决犯人。我们小心翼翼地到洞口往下一望，只见有10几个新被绞死的犯人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下，衣服全被扒光，不时散发腥臭气味，真是惨不忍睹！凡参观的学生看后都神色大变，一言不发。在回校的路上心情都沉甸甸的，不忍也不愿再谈论这次参观。

日寇“八一五”投降后，听人们说这座小楼就是日寇特设的“绞刑楼”。日本监狱长还大言不惭地说是处决不用刀枪，可以节省子弹支援“大东亚战争”，犯人死得没有痛苦。这些刽子手把变换杀人手法说成是对犯人的恩典，真是恬不知耻。狱警们专门扒下死人的衣服，到估衣市偷偷卖掉，集体分钱，可见他们连死人身上都要扒下一层皮。夜间，狱警利用犯人把尸首从地下室拖出，经小铁门把尸首抬到汽车上，然后押着犯人和死尸一起运到水泉沟杀人场。狱警催逼犯人挖土坑，草草把一批批尸首埋葬。由于坑浅、土松、不久就被野狗、豺狼刨出吃掉，还有一些乌鸦专门收拾狼狗啃剩下的残渣碎骨。当时水泉沟一带狼嚎狗吠，乌鸦成群，惨绝人寰，令人发指。承德街老百姓敢怒而不敢言，只能用一句歇后语表达他们愤懑之情。说

“水泉沟的狗——红了眼了”。这里明指的是狗，暗喻那些杀人红了眼的日伪豺狼。

参观监狱之后，从同学们背后议论中大家也明白了许多事理。知道官方组织学生参观监狱并不是对学生的信任和特殊关照，而是敲山震虎，杀鸡给猴看。只不过是培训顺民，毒害青年，实行法西斯奴化教育的一种手段而已。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事隔51年的今天，想起那些被侵略者残害的同胞心情非常悲愤。激励我们后代奋发图强，振兴中华。也奉劝那些企图抹杀侵略历史的日本右翼，别再痴人说梦了。只有正视历史，以史为鉴，才能获得中国、亚洲和世界人民的谅解，在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建设人类的新生活。

1995年8月20日

# 我见到承德监狱犯人往外抬尸体

杨成录口述　彭明生笔录

我13岁进承德街，一直住到现在，今年79岁，文盲。康德八年(1941年)以前我做豆腐卖。后来日本人搞组合，入组合得掏2000元，不拿钱不让入。我出不起，没入上。后来拴一辆四轮拉客马车，早晚送站，与孟宝善合伙赶车，挣来的钱各分一半。康德九年(1942年)农历四月的一天早晨天刚放亮，我们二人赶车到承德警察署(小榛子沟口)西边去拉客，正碰见犯人从监狱里往外抬软包，两个人抬一个，用灰毯子裹着。我问孟宝善："大哥，他们抬的啥?"他说："那是死尸，是夜间用电电死的，趁早晨人们没起床抬到水泉沟去，有时天擦黑也往出抬。"我头一次见到这场合，犯人抬犯人，两个活的抬一个死的，那天抬了足有40多个死尸。

康德六年(1939年)的农历五月，我大舅子(妻兄)王有顺在冯营子当村长，八路军去冯营子伪满洲的粮仓抢粮，日本人硬说是王有顺报的信，把他抓到承德监狱弄死的。

1987年4月13日

# 伪职人员的回忆

## 我所知道的承德监狱

杨成林口述　彭明生整理

我是康德二年(1935年)到承德监狱当看守,康德四年(1937年)升为戒护科看守主任,康德八年(1941年)因受贿离开监狱。承德监狱是热河省的最大监狱,归新京(长春)司法部直管。监狱长(即典狱长)是满洲人,由司法部任命,他戴的阶级满金一花,属荐任一等官,厅长级,日本人任副监狱长。起初监狱容纳800人,以后逐年扩建,达到装2000人。内设戒护科,负责管理犯人;教诲科,管犯人思想训导;作业科,管犯人生产作业;文书科,负责犯人档案及文书;会计科,专责财务;需用科,专责伙食和修缮;医务科,负责医药诊疗。戒护科、教诲科、作业科和医务科在大墙里办公,别的科设在大墙外。康德十一年(1944年),承德监狱改称热河刑务署,内中机构由科变为股。监狱内分为已决监,未决监,女人监,外国人监和病监。各监关押刑事犯、经济犯、国事犯(政治犯,大部分是长城内外为八路军办事的老百姓)。监狱里职员80多名,内有一部分日本人。职衔分为监狱长、科长、看守主任、看守等。穿黄色

警察服装，阶级与社会警察一样，只是肩章图案不同（社会警察是黄梅花，监狱警察为白牡丹花），科长衔是两条金杠三个花，看守主任衔是一条金杠一个花，看守衔为黄布板一个花。各科的正副科长大部分是日本人。监狱的外围是高墙电网。每个看守带一把随身的短刀，值勤务时使公用武器撸子、匣子、大盖、套筒等长枪和短枪。固定哨位大门、中门、东见张（骑墙岗楼）、西见张各一个，监号还有流动哨。每班出勤务 24 小时，休息 24 小时。看守主任的职责一是传达戒护科长的训令，二是巡逻看守司职情况。犯人的监号、衣服上的胸号和饭碗号（铝制）是三统一的。对犯人管理十分严酷，打骂虐待犯人是常事。犯人生活很悲惨，国民都吃发霉的配给粮，坐牢的阶下囚更是人下人，他们吃的主要是发了霉的高粱米和混合面，里边有耗子屎和尘土，既苦又涩，气味难闻。夏天能吃到一点青菜。睡土炕和铺板，冬天屋子特别冷，有很多人因病因饿死在监号里。判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转监，由新京司法部来调令。看守负责押运。我曾经带着几个看守往昌图、瓦房店、锦州、营口、本溪湖、铁岭、抚顺等地监狱送过犯人，让他们去受苦役，为日本人生产物资。很多人在服苦役中丧生。已决犯的衣服和行李由监狱管，未决犯仍然穿自己的衣裳。监狱杀人有专职刽子手，原先用木桩绞人，把犯人绑在木桩上勒死。后来在西南角盖个二层小木楼，隔层板是活的，让犯人坐在二楼隔层板上，脖子套上绳索，一开按扭，隔层板一翻，人吊在下面勒死。所以小木楼的别称又叫翻板。经常在监狱绞人，被绞的主要是国事犯。监狱里时常死人，有时由犯人抬，有时用胶车拉，尸体全运到水泉沟老阳坡掩埋。尤其在冬季，有时每天死好几个，甚至十几个。1937 年至 1938 年春，日本承德宪兵队率领热河省警

察讨伐队先后五次到上板城一带讨伐，俘获140多抗日爱国者，在承德监狱押些日子之后分批拉到水泉沟杀害。

1984年6月14日

# 我当看守主任时的监狱情况

潘景荣口述　彭明生整理

我叫潘景荣，今年 62 岁，是水泉沟的老户。1939 年 1 月（康德六年），经人介绍到承德监狱当博役，一年后升看守，当一年多看守又升为看守主任。我记得监狱按号位圈 2000 多人。监狱里专管绞人的叫李恩荣（外号李缺德）、刘子清、赵玉生等四五个刽子手。起初绞人用木桩勒，1941 年后在西南角盖一个绞刑楼（翻板），常在那里绞人。

日本鬼子选定老阳坡做杀人场是有原由的。监狱戒护科长勃多野（日本人）对我说："大日本占领满洲，是天照大神和天皇的神意，建设王道乐土保护臣民安居乐业的。"他还说："日本人特别信天照大神。"我们水泉沟的老人都知道，日本鬼子把水泉沟东面山头从沟外往沟里排，第一个山头为天，第二个山头为地，第三个山头为元，第四个山头（老阳坡约 30 多亩）为皇，定为承德监狱墓地，按王法处死犯人是替天皇收回不良臣民。这事，勃多野亲口跟我们看守讲过，让我们好好尽职尽责，效忠天皇。

承德监狱内设戒护科、文书科、会计科、需用科、医务科。1943 年底监狱改名叫刑务署，各科都改称股，戒护科改名监理股，文书科叫庶务股，会计科叫财务股，需用科叫用度股，医务科叫医务股；看守改称刑务。日本投降前，刑务署长（原监狱

长）李英华，副刑务署长田口朱志（日本人）。监理股长（原戒护科长）勃多野，副股长（副科长）王恩荣。他们俩是我的顶头上司。

看守主任，实际是带班长，替科长管理看守司职情况，监视犯人遵守监规。

听说承德监狱是民国初年建的，开始装800多人，我到监狱时就早已经扩建好了。狱内分为已决监（判刑的）、未决监（未判刑的）、女人监、外国人监、病监。集家前后抓人太多了，又分出徒刑监，专圈国事犯（政治犯）的，他们生活最苦。监狱内有木工场和印刷房，犯人在那里干活。犯人吃发了霉的高粱米籽，经常死人。死人最多的是关押国事犯的徒刑监，每隔一两天就从监狱往水泉沟抬一次。每次最少两个尸，一般三四个或五六个，冬天死的更多。看守站岗也固定哨位，王文姚是负责徒刑监的看守，还有别人我就记不清了。水泉沟埋的人有很多是死在监号里抬到那去的。"万人坑"不止一万人，最少也有两三万，日本人的罪恶是说不完的。

1984年6月22日

# 伪满承德监狱经常死人

潘振林口述　彭明生整理

我叫潘振林，今年61岁，家住水泉沟村二队，是老户，在这沟已经住了好几辈了。鬼子在老阳坡砍人和在监狱绞人的情况我知道一些。我是康德十年(1943年)左右到监狱当看守的，主要任务是站岗放哨，归监理科管(后改监护科)。我的看守主任叫刘子清(外号刘大刀)，听说他砍过人。他有逮捕权，在社会上也可以逮人。站岗放哨是24小时轮一班。监狱里也有刑法，共有多少种我说不清，我见过用烧红的火勾子烫，灌凉水等等。监狱里杀人的刽子手有满洲人刘子清(看守主任)、李恩荣(外号李缺德)、赵玉生、日本人叫木村、小木村的共六七个人。判死刑的，人数少就在西南角绞刑楼绞死，人数多的，就拉到水泉沟去砍。砍人的时候，我跟着过两次，都是在外圈站岗，里圈是日本人。头一次砍41个，其中有喊共产党万岁的，喊口号的人20多岁，挺有骨气。第二次是49人，7个人一个坑，全是日本鬼子木村和小木村砍的。王文姚是徒刑监的门哨，他的外号叫王大板子，打人最狠。徒刑监关的全是政治犯。监狱里死人最多的就是政治犯，八路军县长姚铁民就死在徒刑监。我见过这个人，他说他是八路军，是共产党员，叫宋德(姚铁民被捕后的名字)，我死没关系，再过20多年还是这么大。临死的时候被折磨得不像人样。每隔两三天往水泉沟抬

一次，每次最少2个尸，一般三四个十几个。我也听说光复那年在监狱电死过人，看过尸首，是软的，没看过怎么电的，赶上我休班，是日本鬼子干的，也不敢打听。看守纪律也挺严，不让知道的不敢问，怕沾包。听说电死300多人。监狱里死人是家常便饭，每天死多少，谁也不留心记。反正是死的不少。鬼子快倒台的时候要清狱，在西南角让犯人挖的坑，有两丈多长，五尺多宽。坑已经挖好了，由于形势突然变化，日本人全退到沙子梁忠灵塔去了，飞机天天响，在承德街上空转。有一天让我们去二道沟口迎接苏联红军，没迎到。王成路、韩树波说，赶快把坑填上吧，要不，该把罪过扣在咱们头上了。让犯人把坑填上了。苏联红军进街后，我就跑回家种地了，直到如今。

1984年6月25日

# 讨伐队长的自白

王禹口述　彭明生整理

我是康德元年(1934年)当警察,先后在承德警察厅、狮子沟和虹桥派出所、鞍匠警察署等地供职。因为承德县副县长米泽四郎带工作组去小白旗汤头沟规划部落,往回返时路过梁水泉被八路军打死,调我去鞍匠警察署补警务主任缺。康德九年(1942年)10月我到鞍匠警察署之后,日本关东军成田部队和热河省警务厅特高队开始大批抓人,说他们是共匪,说他们给打死米泽四郎的八路军送过信带过路,让他们给米泽四郎偿命。说这一地区没有良民,全被赤化了,要彻底清乡。凡是给八路军送粮、送鞋、做鞋、管过饭、留过宿、送过信的全抓。被抓的人全是署长胡维贵向日本人告的密。抓人太多了,我也记不清准数了。天天过堂审讯,鬼子看谁不顺眼就杀。把新杖子分驻所所长白瑞三和两个警察(一姓陈一姓孙)砍死在新杖子,说他们仨参加了八路军区小队。康德十年(1943年)5月我被调到柴河川一间房当承德县警察讨伐队队长。6月,县警务科长鸟畑带着我们队和下板城警察署一部分人去柳河口一带讨伐,一路上见着人就杀,见房子就烧。我记得一路上打死11人,烧毁9间房子。10月末,因为我叔叔以我的名义卖烟土,判我6个月刑,关进承德监狱当杂役,专管犯人放风。我在监狱比较自由,就是不准出监狱大门,在院内随便走动。我知道

的，伪满洲国抓国事犯和秘输犯主要是由日本宪兵队、满洲宪兵团和警察讨伐队负责。当时凡是在无人区里抓住的人，一律按八路军论处，活着的很少。我在监狱呆几个月，看到不少情况，判刑时，把犯人集中在院内，周围站上岗，检察官和法官坐在前面，叫谁名谁举手。先由检察官起诉，再由法官判决。我记得监狱里日本人刽子手有两个，一个叫木村，一个叫小木村，他们专在水泉沟砍人。监狱里病死的人太多，有病不给治，死了就往出拖，堆到南墙根，然后往水泉沟抬。我在警务界干这几年，热河南边的几个县都跑过。热河省在承德死人最多的就是青龙、兴隆、滦平、承德、平泉几个县，抓来的多，回去的少。

1984 年 9 月 25 日

# 调查统计表

## 抗日时期牺牲在承德的部分干部名单

| 姓　名 | 部　别　与　职　务 | 牺牲地点 |
| --- | --- | --- |
| 张广田 | 东北仁义军总司令 | 承德街水泉沟 |
| 张文波 | 东北仁义军第一地区司令官军需处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王子权 | 东北仁义军第一地区司令官军医处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张香甫 | 东北仁义军旅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曹庆洪 | 东北仁义军旅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刘子权 | 东北仁义军旅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孟广忠 | 东北仁义军旅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佟吉祥 | 东北仁义军旅秘书处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姚铁民 | 迁遵兴联合县县长、冀东军分区联络科长 | 承德监狱 |
| 廖　峰 | 八路军冀东军分区十三团副政委 | 承德监狱 |
| 刘永峰 | 中国共产党迁安县县委委员、冀东抗日联军第一支队副支队长 | 承德监狱 |

| 张　惠 | 迁青平联合县武装总队长 | 承德监狱 |
| --- | --- | --- |
| 张兴国 | 迁遵兴联合县情报交通队队长 | 承德监狱 |
| 李昨非 | 丰滦密联合县财粮科长 | 承德监狱 |
| 李裴然 | 丰滦密联合县七区区委书记 | 承德监狱 |
| 李　光 | 迁青平联合县三总区农会主任区委书记 | 承德街水泉沟 |
| 刘握枢 | 迁遵兴联合县六区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王一民 | 迁遵兴联合县十一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白×× | 迁遵兴联合县十三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郭忠兴 | 迁青平联合县五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张连涛 | 迁青平联合县六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华　如 | 遵化县×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徐亚东 | ×县×区区长 | 承德监狱 |
| 王存营 | 龙赤县三区抗联会主任 | 承德监狱 |
| 温秀之 | 迁遵兴联合县县委组织部干事 | 承德监狱 |

| 贺　波 | 迁遵兴联合县九、十区助理 | 承德监狱 |
|---|---|---|
| 张宝善 | 迁遵兴联合县六区干部 | 承德街水泉沟 |
| 刘　生 | 迁遵兴联合县六区小队班长 | 承德街水泉沟 |
| 治　安<br>(安风成) | 迁遵兴联合县六区小队战士 | 承德街水泉沟 |
| 汪国珍 | 丰滦密联合县大队侦察员 | 承德监狱 |
| 窦中和 | 丰滦密联合县大队十三区区小队长 | 承德监狱 |
| 李连元 | 八路军冀东军分区十团排长 | 承德监狱 |
| 徐宝树 | 八路军冀东军分区十二团政治处干部 | 承德监狱 |
| 盛　兴 | 八路军冀东军分区十三团政治处干部 | 承德监狱 |
| 马文元 | 迁安县二区马家沟副乡长，共产党员 | 承德监狱 |
| 依　林 | 蓟宝三联合县兴特区干部 | 承德监狱 |
| 王　坤 | 承德县刘杖子乡北台村人，共产党员，八路军办事员 | 承德街水泉沟 |

(共计 37 名)

(本表为编者根据调查资料整理)

# 鹰手营子村被害人名单①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 --- | --- | --- | --- |
| 孙景芳 | 判罪后在监狱受虐待而死 | 石桂芬 | 死在承德监狱 |
| 孙景祥 | 判罪后到解放才放回来 | 李　满 | 在承德监狱押十三天放回 |
| 孙景新 | 判了罪死在监狱内 | 李　金 | 判了罪到解放回来 |
| 姚　云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李风林 | 死在承德监狱 |
| 姚　瑞 | 判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李　悦 | 同上 |
| 刘占玉 | 在承德监狱押十三天放回 | 李风庭 | 同上 |
| 刘占鸣 | 判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李　棠 | 同上 |
| 刘占梅 | 判死刑在承德水泉沟杀的 | 石　仲 | 同上 |
| 刘占山 | 判刑到解放回来 | 王文保 | 同上 |

① 本名单以及后面的东涝洼村、南双庙村、胡丈子、黄旗湾、三道河子的被害人名单，均由编者依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整理。

| 刘　喜 | 判了罪在承德监狱打死的 | 石　臣 | 判了罪到解放回来 |
|---|---|---|---|
| 李　芝 | 判了罪到解放回来 | 王文生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 谭富臣 | 在承德押十三天回来 | 李永祥 | 在承德押十三天放回死了 |
| 赵　玉 | 判了刑到解放回来 | 李永茂 | 判了罪在承德监狱回家死了 |
| 尹怡通 | 在监狱造成残废回来死的 | 郭　刚 | 判刑死在承德监狱内 |
| 尹怡珍 | 判刑后在承德监狱被打死 | 郭振山 | 同上 |
| 尹　保 | 死在承德监狱 | 郭　成 | 在承德押十三天放回 |
| 尹　生 | 同上 | 郭　发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 尹德良 | 判了罪解放后回来 | 郭　臣 | 同上 |
| 尹　玉 | 同上 | 李　德 | 同上 |
| 尹怡信 | 判了罪病重保回死在家 | 姚　兴 | 到解放回来不久死了 |
| 李风德 | 在承德押十三天放回就死了 | 钟玉明 | 到解放回来 |

| 郭　荣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李　容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
| 石　明 | 同上 | 李　忠 | 同上 |
| 李　申 | 到解放回来途中死了 | 谭　风 | 同上 |
| 谭　尊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石桂福 | 在承德监狱押十三天放回 |
| 谭　仲 | 到解放才回来 | 李风起 | 同上 |
| 谭　洪 | 在承德监狱押十三天放回 | 石桂棠 | 同上 |
| 谭　生 | 判了罪到解放才回来 | 钟振明 | 同上 |
| 谭　祥 | 同上 | 郭　昆 | 同上 |
| 李　起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谭　均 | 判了罪死在承德监狱内 |
| 李　增 | 同上 | 李风桐 | 同上 |
| 石桂芝 | 同上 | | |

除以上 63 名以外，另有 40 余名在新杖子不给吃，不给喝，押了七天放回来。

# 东涝洼村被害人名单

| 姓　名 | 残　害　结　果 | 姓　名 | 残　害　结　果 |
|---|---|---|---|
| 谭　云 | 死于本溪湖 | 伊清林 | 死于安东 |
| 谭　银 | 死于安东 | 刘永凌 | 同上 |
| 马　兴 | 死于安东 | 刘永明 | 同上 |
| 李　富 | 死于安东 | 谭　瑞 | 同上 |
| 张　福 | 死于安东 | 李　和 | 同上 |
| 张和轮 | 死于安东 | 刘永芳 | 被砍死在新杖子 |
| 李　芝 | 死于承德监狱 | 齐　礼 | 被打死在新杖子 |
| 谢　云 | 死于承德监狱 | 刘　瑞 | 在抚顺关押两年因打受伤放回家而死 |
| 刘俊和 | 同上 | 伊俊生 | 死于抚顺 |
| 马洪祥 | 被砍死在新杖子 | 李　小 | 死于承德 |
| 张　兼 | 死于本溪 | 刘　明 | 死于安东 |

| | | | |
|---|---|---|---|
| 张和云 | 死于本溪 | 刘守孝 | 死于安东 |
| 阎士龙 | 死于抚顺 | 靳　显 | 同上 |
| 张　金 | 在承德监狱被打死 | 靳　会 | 同上 |
| 阎士财 | 同上 | 刘俊江 | 因打受伤承德监狱释放后死去 |
| 刘长权 | 被打伤后死去 | 张　英 | 承德监狱释放后死去 |
| 李景云 | 被打后释放回家十四天后死 | 刘福生 | 同上 |
| 张　元 | 死于本溪湖 | 张　权 | 因受刑过重死于承德监狱 |
| 伊清和 | 同上 | 张启云 | 死于抚顺 |
| 伊清恩 | 同上 | 张启堂 | 同上 |
| 张启翠 | 死于抚顺 | 李景山 | 判刑十年在安东监押二年 |
| 张启恩 | 同上 | 刘　斌 | 同上 |
| 叶　春 | 同上 | 张和山 | 同上 |

| 叶勤芝 | 死于抚顺 | 张　德 | 判刑十年在安东监押二年 |
|---|---|---|---|
| 王俊山 | 同上 | 阎士富 | 同上 |
| 李　坦 | 同上 | 齐永喜 | 同上 |
| 靳　武 | 死于承德 | 杨永生 | 在承德监狱押一个月后放回 |
| 谭　颜 | 判刑二十年在抚顺监押二年 | 张　瑞 | 同上 |
| 谭　金 | 判刑十年在抚顺监押二年 | 张思廷 | 同上 |
| 李金发 | 同上 | | |
| 齐永贤 | 同上 | | |
| 李清山 | 同上 | | |
| 总共被捕者 61 名，其中死 47 名，释放 14 名。 | | | |

# 南双庙村被害人名单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 --- | --- | --- | --- |
| 萧汉存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郭万福 | 死在承德监狱 |
| 王　富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郭二珴子 | 死在承德监狱 |
| 李　申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傅连贵 | 死在承德监狱 |
| 罗万桂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傅连玉 | 死在承德监狱 |
| 刘永林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李　显 | 死在承德监狱 |
| 刘　树 | 判死刑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王殿清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汉臣 | 死于安东监狱 | 冯老二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　广 | 死于安东监狱 | 冯老三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庆江 | 死在本溪监狱 | 王　仲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　臣 | 在承德监狱囚禁两年释放后死于家中 | 王　友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　文 | 在安东监狱囚禁两年释放后死去 | 王　柱 | 死在承德监狱 |

| 萧 稳 | 在白旗被打死 | 傅连升 | 死在本溪监狱 |
|---|---|---|---|
| 李 林 | 死在承德监狱 | 刘永刚 | 死在安东监狱 |
| 孟显忠 | 死在承德监狱 | 刘永山 | 死在安东监狱 |
| 王 祥 | 死在承德监狱 | 傅连明 | 在承德押二年死去 |
| 王福新 | 死在承德监狱 | 李 玉 | 在承德押后死去 |
| 李 香 | 死在承德监狱（绞死） | 刘 贵 | 死在抚新监狱（因打） |
| 李 乐 | 死在承德监狱 | 刘 庆 | 被押释放后死掉（因打） |
| 刘永会 | 死在承德监狱 | 王俊友 | 不知死到什么地方 |
| 刘 允 | 死在承德监狱 | 刘树森 | 刑讯致死于承德监狱 |
| 刘 福 | 死在承德监狱 | 李自洪 | 在安东押两年释放 |
| 石国恩 | 死在承德监狱 | 刘世宪 | 在承德监禁后放回 |
| 刘永兴 | 死在承德监狱 | 萧汉生 | 判无期徒刑在承德监押二年放回 |

| 刘永龙 | 死在本溪监狱 | 萧庆荣 | 在安东监押两年放回(原判十年) |
|---|---|---|---|
| 刘永田 | 死在锦州监狱 | 高　和 | 判五年在安东监押两年放回 |
| 刘永久 | 死在锦州监狱 | 王　桂 | 判无期徒刑在安东监押两年放回 |
| 刘永善 | 死在安东监狱 | 郭万银 | 判无期在承德押两年放回 |
| 刘　珍 | 死在抚新监狱 | 刘永明 | 在承德押二年放回(原判五年) |
| 刘　禄 | 押二年释放后死去 | | |

以上总共57名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整理)

# 胡丈子被害人名单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 --- | --- | --- | --- |
| 姜海廷 | 杀死在承德水泉沟 | 姜　仲 | |
| 张国普 | 同上 | 姜国明 | |
| 赵永坤 | 徒刑死在本溪监狱 | 窦兰芝 | |
| 姜伯清 | 徒刑后死在安东监狱 | 任连元 | |
| 窦能贵 | 在狱中虐死 | 张存芝弟 | |
| 姜　忠 | | | |

计:抓捕 11 人,处死 12 人,死于病中 3 人。

# 黄旗湾子被害人名单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
| 李景全 | 绞死于承德 | 孙连春 | 虐死在监狱中 |
| 张永恒 | 砍死在承德水泉沟 | 孙　洪 | 同上 |
| 孙连举 | 虐死在承德监狱中 | 李占奎 | 徒刑 |
| 杨　桐 | 同上 | 杨文礼 | 徒刑 |
| 李占永 | 死在狱中 | 王连和 | 同上 |
| 李　永 | 同上 | 李占武 | 放回 |
| 张彦勋 | 同上 | 李　乾 | 放回 |
| 张文智 | 同上 | 李　福 | 放回 |
| 张久存 | 同上 | 杨桂廷 | 放回 |
| 于永林 | 同上 | 李占邦 | 放回 |

计抓捕 24 人，死刑 2 人，虐死 10 人，在西大庙放回 3 人，到上板城又放回 5 人，其余人叛徒刑。

## 三道河子被害人名单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姓　名 | 残害结果 |
| --- | --- | --- | --- |
| 贾文义 | 杀死在承德水泉沟 | 王福成 | 死于承德监狱中 |
| 贾　荣 | 杀死在承德水泉沟 | 毛瑞荣 | 徒刑 |
| 张　普 | 杀死在承德水泉沟 | 王振芳 | 放回 |
| 孙吉禄 | 死于承德监狱中 | 王　志 | 同上 |
| 尹喜恩 | 放回 | | |

计:抓捕 9 人,死刑 3 人,虐死 3 人。

# 日军侵华时期

# 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 县别 | 死亡人数 | | 伤残人数 | 被抓捕人数 | 被烧毁房屋数（间） | 损失耕畜数（头） | 土地荒芜数（亩） | 备考 |
|---|---|---|---|---|---|---|---|---|
| | 总数 | 其中冻饿疫病死亡 | | | | | | |
| 兴隆 | 29978 | 8994 | | 15000 | 70000 | 30000 | | |
| 青龙 | 7234 | | | 12000 | 87096 | 122000 | 98450 | |
| 宽城 | 13400 | | | 1757 | 9822 | 3670 | | |
| 承德 | 965 | | | 1162 | | | 150000 | |
| 丰宁 | 2800 | 500 | | | 50000 | 151000 | | |
| 滦平 | 20700 | | 750 | | 115416 | 8895 | | |
| 隆化 | 118 | | 237 | | 1544 | | | |
| 合计 | 75195 | 9494 | 987 | 29919 | 333878 | 164565 | 399450 | |

说明：①承德县被抓捕、死亡人数是不完全统计。

②有的县被抓捕人数、损失耕畜数和土地荒芜数未作全面统计。

（选自中共承德地委党史办公室编：《暴行与血泪》169页）

# 日军在原承德地区实行集家并村和制造"无人区"概况表

| 县别 | 全县 | | | | 集家并村 | | | | 划"无人区" | |
|---|---|---|---|---|---|---|---|---|---|---|
| | 总面积（平方公里） | 自然村数 | 户数 | 人口 | 修部落数 | 自然村数 | 户数 | 人口 | 面积（平方公里） | 占总面积% |
| 兴隆 | 3690 | 2500 | 30275 | 137885 | 199 | 2000 | 22216 | 111825 | 1301 | 40 |
| 青龙 | 3310 | 1686 | 45980 | 229879 | 358 | 1219 | 33231 | 166199 | 2400 | 72.5 |
| 承德 | | | | | 448 | | | | | |
| 丰宁 | 8765 | 2517 | 33650 | 169267 | 277 | 2265 | 30265 | 152243 | 2000 | 23.1 |
| 滦平 | 3215 | 1199 | 43574 | 245410 | 543 | 720 | 25648 | 128240 | 230 | 7.2 |
| 隆化 | 6102 | 1150 | 29010 | 107226 | 114 | 460 | 8200 | 430000 | 30 | 0.5 |
| 宽城 | | | | | | | | | | |
| 围场 | | | | | | | | | | |
| 合计 | 25082 | 9052 | 182489 | 889667 | 1939 | 6684 | 119580 | 601507 | 5961 | 23.8 |

说明：①划"无人区"面积中，青龙、丰宁的数字是实际长度乘平均宽度推算的。

②本表缺宽城数字，承德县的数字不全。

（选自中共承德地委党史研究室编：《暴行与血泪》168页）

# 敌方档案资料

## 日军侵占承德第一号布告

为布告事　服得热河全省自古即为满洲领土之一部，而境内住民尤为蒙旗汉各族所世居，当满洲国成立即划入其版图以内亦可谓名正言实也。惟自民国成立以来，该地同胞与奉吉黑各省均受恶军阀同样之虐待，税捐苛重，钱法毛荒，政治黑暗，官吏贪横，加以连年内争，十室九空，殊足令人浩叹。是以满洲国政府成立以来，对于热河兄弟姊妹时刻在念，期望在最短期内而能援救同出于水火之中，而共享王道之幸福。乃闻内恶军阀为把持个人权利起见，不顾热民之痛苦，竟敢公然派兵遣将、招纳匪类集中热河，显图扰乱满洲之治安。故满洲国政府至此已忍无可忍，遂决计明令兴救民清匪之师而讨伐之也。

本司令官受该政府之请托，协助满军来此痛剿酡类，誓以爱民保境为本，军队到处毫无扰害。凡尔正当人民俱各安守职业，勿庸猜疑妄生恐慌。观于北满东边人民之欢迎本军、信赖我邦之热诚，可为明证也。倘若故意造谣，淆惑闻听；或通结兵匪，妨碍军务；以及其他种种越出法外之行动，亦必严惩重罚，决不姑宽。此即本军救民清匪之热诚，故谆谆予告。其各凛遵

勿违可也。此布。

大同贰年　日本军司令官(印)

(此布告抄自辽宁省图书馆藏《抗战建国大画史》)

# 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召开干事会情况的报告“通报”

（承警委第 76 号）

昭和十二年（1937 年）二月四日，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儿岛正节，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东条英机殿

二月一日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开地方委员会干事会议，将会议情况报告“通报”如下：

一、会议目的：根据昭和十一年（1936 年）度第三期前期治安肃正工作的经过及收效，讨论研究第三期后期的对策，以期收到更好的效果。

二、时间及地点：二月一日，自午前十时至午后五时，于承德宪兵队本部。

三、出席者：

| | | |
|---|---|---|
| 委员长 | 承德宪兵队 | 儿岛宪兵队长 |
| 干事长 | 承德宪兵队 | 高桑少尉 |
| 干　事 | 热河省警务厅 | 三宅警务科长 |
| | 热河省警务厅 | 角特务科长 |
| | 热河省警务厅 | 上间司法科长 |
| | 锦州警务厅 | 大畑警务科长 |
| | 锦州治安维持会 | 松井嘱吒 |

| | | |
|---|---|---|
| | 锦州铁路局 | 代理清水警务科长 |
| | 第五宪兵队 | 高尾警务主任 |
| | 承德领事馆警察署 | 本田署长 |
| | 承德宪兵队 | 四宫特务曹长 |
| | 承德宪兵队 | 小田曹长 |
| | 承德宪兵队 | 吉国曹长 |
| 顾　问 | 承德特务机关 | 井出特务机关长 |
| 列　席 | 承德宪兵分队 | 谷川分队长 |
| | 热河省警务厅 | 出口警佐 |

四、(译略)

**附件一:干事报告情况**

一、三宅干事(热河省警务厅警务科长)

努力扩充整备热河省内的警备通信网,希望至二月十日使全省三分之二的县份,即十二县中的九县能直接通话,其余各县正在一一准备,预期在今年以内都能完成,重要地点的警备道路已经修筑完了,并命令各县使用民众继续贯彻。

二、上间干事(热河省警务厅司法科长)

配合去年一月间军部的治安肃正工作计划制定了三年肃正计划。在所管事项中指出特别以宣抚工作为重点,为了加强对建立保甲制度的认识,在各县编成了由十至十四人组成的宣抚班一班至二班,自去年五月至十月间实行了十日至二周,获得了相当大的收效。

(中译略一节)

在逮捕潜伏匪方面指出以逮捕匪首为重点,组织了特别搜查班,积极努力的结果收效良好,康德二年度逮捕数为三九〇件,六五〇名,三年度增加到二九四〇件,四四一四名。数量

惊人增加有种种原因，但特别说明了特别搜查班显著成绩的一部分。但是鉴于因特别搜查班的成绩提高而发给的奖金所造成的精神影响很大，希望将来对这些开支加以充分考虑。

三、角干事（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长）

基于热河省的特殊情况，计划对省内居民中在中国就学或毕业以及离家到中国就职者进行调查及侦探以提高检举反满抗日分子的成绩。经调查在中国就学学生及毕业学生八十二名中在中国就职者有五十六名，虽然积极进行了侦察，因尚未完成而感到遗憾。（下译略）

四、大畑干事（锦州省警务厅警务科长）（译略）

五、清水干事（锦州铁路局警务所警务科员）

配合秋季讨伐编成了特别搜查班在火车中侦察逃匪，遗憾的是在奉山线及锦承线尚未收到实际成绩，另外，为了侦察潜入的反满抗日分子及逃匪，在山海关配备了队长以下六名便衣，在努力工作中。又鉴于在锦县电气段中查出共产党员二名，希望对段务员的选择严格注意。

（以下译略）

## 附件二　对昭和十一年度第三期前期治安肃正工作经过的意见

一、治标工作

治标工作的成果方面，在第二期的后期依靠日满军警进行的讨伐收到了很大效果，但是其后日满警宪对分散匪实施的治标工作尚未收到足够的成绩。即如附件要图所示不仅在热河省及锦州省境的凌南、朝阳、阜新各县内尚有由数十名组成的小股匪团极为横行，其他如建平县北部和乌丹城附近以及凌源、朝阳、北镇、台安、盘山等县内也有由数名组成的小股

匪团频繁出没，同时尚有在秋季讨伐前后行踪不明迄未发现的著名匪首镇山虎、占山、孙八点（以上平泉县内），孙宽（自围场县内），黑龙（自乌丹城内），南狭（自青龙县内），东耒（自朝阳县内），六合、青林、天下好（自彰武县内），老梯子、苑久占（自阜新县内），对这些小股匪团的早期讨伐及对匪首的侦察检举是防止匪团春季蠢动的最重要工作也是使昭和十一年度治标工作后顺利完成的关键，因此极需日满警务机关努力。

二、思想工作

对共产党团和与其同一思想体系团体的不良分子以及来自国外对满洲国治安进行煽动扰乱分子的侦察工作，继续由日满各警务机关按第二期情况进行培养。最近在赤峰县发现受中国方面嗾使组织反满抗日团体的企图，另外，在锦州、围场县内正在培养对反满抗日团体的侦察工作并不断获得成绩。

三、治本工作

治本工作方面，在目前形势下最重要的是使匪民分离——特别是对通匪者及潜伏匪的逮捕，发现隐匿武器、普及保甲制度、加强自卫团、完成警备道路和通信网等，使治安肃正的治标、思想两项工作并行实施。关于第三期前期的成绩方面，在匪民分离工作中确定有通匪事实后起诉或严重处分者一五名，逮捕处理潜伏匪一五五名（地区委员会调查），虽然获得以相当大的成绩，然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迟缓。

译　者　王树林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于抚顺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

# 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召开会议情况的报告“通报”

（承警委第 228 号）

昭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儿岛正节，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藤江惠辅殿

四月十九日召集地方委员干事及管下各地区委员长于承德宪兵队本部举行如题会议，将情况报告“通报”如下：

一、会议的目的：大力加强地方委员会的统制贯彻昭和十二年度及同年度第一期治安肃正方针并发扬思想对策及防谍业务的成果。

二、时间地点：昭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自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于承德宪兵队本部

三、出席者：

1、委员顾问及干事

| | | |
|---|---|---|
| 委员长 | 承德宪兵队长 | 儿岛正节 |
| 委　员 | 锦州宪兵分队长 | 和田重利 |
| | 山海关宪兵分队长 | 藤本治吾 |
| | 承德宪兵队副官 | 池永伍一 |
| | 锦州省警务厅特务科长 | 西村忠雄 |
| | 热河省警务厅 | 山田一隆 |
| | 热河省警务厅警务科长 | 三宅秀也 |

| | | |
|---|---|---|
| | 热河省警务厅司法科长 | 船津源市 |
| | 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长 | 角由吉 |
| | 锦县铁路局警务处长 | 田边秀雄 |
| | 第五宪兵队军事教官 | 前田照城 |
| | 第五宪兵队警务主任 | 高尾长郎 |
| | 承德领事馆警察署长 | 本田善治 |
| 顾　问 | 铃木部队参谋(代理) | 上村节芷 |
| | 赤峰领事(代理) | 山安千树 |
| | 承德特务机关长 | 荒木正二 |
| 干　事 | 承德宪兵队本部 | 四官祐正 |
| | 承德宪兵队本部 | 猿山富治 |

2、列席者

| | |
|---|---|
| 协和会锦州省本部事务长 | 河谷俊清 |
| 协和会热河省本部事务长 | 平山节 |
| 锦州省宣抚小委员会干事长(代理) | 星野日西 |
| 热河省宣抚小委员会干事长 | 山崎诚 |
| 外管下各地区委员会 | 十二名 |

四、会议内容及其他概要

〈1〉会议程序如附表

〈2〉委员长致词

根据军部的方针治安肃正工作就要进入第二年度，本委员会工作重点也要转向思想对策方面迈进，因而藉此机会希望大家毫无顾忌的陈述意见，慎重讨论，凡属本会议决定事项，必须贯彻到所属基层机关，并以热诚使其实现，切望第二年度能获得成绩。

〈3〉各委员报告情况

**热河省警务厅（山田委员）**

值此治安肃正工作转入第二年度的主要时机，在平泉地区逮捕了有力匪首镇三虎等并正在不断获得成绩（下译略）

**热河省警务厅（三宅委员）**

自三月一日施行旗制以来计划在新惠、建昌、青龙各县增加警察官为了实现计划蒙旗公署警务科自四月一日开始在承德警察学校正在训练着五〇名。

为了充实通讯网，承德——多伦，承德——赤峰间的电信柱子正在树立中，另外预定今年内在新惠县菜园子、宝国吐、乌丹县设置无线电。

（中部分译略）

**锦州省警务厅（西村委员）**

锦州省在昭和十一年度的治安工作中检举了共产党反满抗日分子七四名，正在不断地获得相当大的成绩。（下译略）

（中部分译略）

十一年度逮捕匪中，思想匪一〇三四名，土匪及其他一三七九名，严重处分一三五名（处死—译者注），虽然获得了这些成绩，本年度将继续努力，特别是在朝阳、阜新各县及草原地带为了使治安肃正工作获得成绩将加强特务班并彻底而忠实的活动起来。

**锦县铁路局警务处（田边委员）**

因职务关系在车站以内及火车、汽车上随时进行盘问检查，侦察煽动分子，如以前向有关机关通报过的，去年成绩计查出匪贼及通匪者四四名，没收武器五，马匹五，弹药若干。

译　者　王树林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于抚顺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

（承警委第二二八号摘自日本战犯《三宅秀也》案卷）

# 承德宪兵队命令

承宪作命第23号

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承德宪兵队本部

一、以滦平县喇叭沟门为中心暗里活动的敌工作员及抗日救国会员的状况业已判明。

二、在滦平国境地区，正在进行肃正的西南防卫地区队在逮捕上述地下工作分子时，为掩护其逮捕，预定以一个小队予以协助。

三、滦平县汤河口警察特搜班以八月二十二日拂晓为期，须对上述目标进行一齐逮捕。以已侦探的有关分子中的自卫军分队长以上及其他委员以上的干部为逮捕对象。

四、逮捕后首先将被逮捕者运往汤河口，讯问后送交检察官。

五、关于输送及其他事项，由木村中尉指示之。

六、我在承德宪兵队本部。

承德宪兵队长　安藤中佐

下达法　以电报(话)联络之后，发送印刷品。

发送机关：　滦平县警务科长　汤河口警察署长

抄　写　关司二二五部队长　锦高检
　　　　分　处　警务厅　齐藤中尉
　　　　队下　乙

译　者　田龙兴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九日于抚顺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

（承宪作命第二三号抄自日本战犯《木村光明》案卷）

#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中佐命令

（1941年10月15日承宪作命第39号）

一、古北口宪兵分队已于十月十二日在日军援助下，对滦平县大水峪地区共产党伪县政府有关分子进行了一齐逮捕。共捕二百零四人。

二、承德宪兵队速将部分兵员派到该分队，协助对被捕者的审讯，以迅速处理其案件。

三、木村中尉须带领获原曹长等四人，自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协助古北口分队的搜查。

四、派遣者的供给，按照临满第五表支付。

五、我为了指导古北口宪兵分队的警务，预计三天后到达古北口。

（录自中央档案馆编：《东北历次大惨案》）

# 昭和十七年前半期
# 满洲共产抗日运动概况

秘　昭和十七年六月末调

……

四、肃正工作实绩

在本期间，于西南部国境地区进行肃正工作时，由宪兵单独地或协助他机关所取得的实绩如下：

破获案件　一五四件

逮捕人数　一二九二名

处理情况

以案件送交　五一一名

移送于他机关　四名

利　　用　九一名

谕示、放遣或归农　六八六名

详记如次表第一页至第三页(统计表附后)

# 西南地区肃正前半期实绩统计表(按地区)

| 月份 | 1月 | | | | | 2月 | | | | | 3月 | | | | | 4月 | | | | | 5月 | | | | | 6月 | | | | | 统计 | | | | |
|---|---|---|---|---|---|---|---|---|---|---|---|---|---|---|---|---|---|---|---|---|---|---|---|---|---|---|---|---|---|---|---|---|---|---|---|
| 地区＼类别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共匪 | 共产组织关系者 | 民众 | 通共 | 计 |
| 承德县 | | 1 | 19 | | 20 | | | | | | | | | | | | | 5 | | 5 | | | | | | | | | | | | 1 | 24 | | 25 |
| 喀喇沁中旗 | | | | | | | | 10 | | 20 | | | | | | | | | 1 | 1 | | | | | | 2 | | | | 2 | 2 | | 10 | 1 | 13 |
| 青龙县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 | | | | 2 | 152 | 30 | 183 | 1 | 2 | 153 | 30 | 186 |
| 兴隆县 | 2 | 2 | 329 | 71 | 404 | 1 | | | | 1 | | | | | | | | 75 | | 75 | | | 4 | | 4 | 1 | | 11 | | 12 | 4 | 2 | 419 | 71 | 496 |
| 滦平县 | 1 | 2 | | | 3 | 6 | 1 | 1 | | 8 | 10 | 5 | | | 15 | 1 | 1 | | | 2 | | | | | | 1 | 1 | 1 | | 3 | 19 | 10 | 2 | | 31 |
| 计 | 3 | 4 | 348 | 71 | 427 | 7 | 1 | 11 | | 19 | 10 | 5 | | | 15 | 2 | 1 | 82 | 1 | 86 | | | 4 | | 4 | 4 | 3 | 163 | 30 | 200 | 26 | 14 | 608 | 102 | 750 |
| 迁安县 | | | | | | 1 | 2 | 17 | | 20 | 1 | | 17 | | 18 | | | 6 | | 6 | | | 27 | | 27 | 1 | | 25 | 1 | 27 | 3 | 2 | 92 | 1 | 99 |
| 遵化县 | | | | | | | | | | | | | | | | | 2 | 23 | | 25 | | 6 | 22 | | 28 | | | 67 | | 67 | | 8 | 112 | | 120 |
| 蓟县 | 1 | | 32 | 78 | 12 | | | | 16 | 16 | | | 50 | | 50 | | | | | | | | | | | | | 2 | | 2 | 1 | | 84 | 94 | 179 |
| 平谷县 | | 1 | 45 | | 46 | | | 9 | | 9 | | | 10 | 7 | 17 | | 1 | 13 | | 14 | | | | | | | | 1 | | 1 | | 2 | 78 | 7 | 87 |
| 密云县 | 3 | 6 | | | 9 | 3 | 8 | | | 11 | 15 | 8 | | 1 | 14 | 5 | | 2 | | 7 | 3 | | 3 | 2 | 8 | 2 | 1 | 1 | 1 | 5 | 21 | 23 | 6 | 4 | 53 |
| 怀柔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2 | | | | | | | | 1 | 1 | 2 |
| 昌平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河县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计 | 4 | 7 | 77 | 79 | 166 | 4 | 10 | 26 | 16 | 56 | 6 | 8 | 77 | 8 | 99 | 5 | 3 | 44 | | 52 | 3 | 6 | 52 | 3 | 65 | 3 | 1 | 96 | 2 | 102 | 25 | 35 | 373 | 108 | 541 |
| 总计 | 7 | 11 | 425 | 150 | 593 | 11 | 11 | 37 | 16 | 75 | 16 | 13 | 77 | 8 | 114 | 7 | 4 | 126 | 1 | 138 | 3 | 6 | 57 | 3 | 69 | 7 | 4 | 259 | 32 | 302 | 51 | 49 | 981 | 210 | 1292 |

说明:这是自1942年1月至6月,于西南地区逮捕我抗日工作人员之统计表。国民党关系者一名,没填上此表上。

引自满洲共产抗日运动概况(昭和十七年)之67页。

译者:田龙兴

1954、6、29

**译　文：**

以下十张照片我已阅过，我确认此照片是关东宪兵队档案原文。计有昭和十七年前半期满洲共产抗日运动概况与昭和十九年二月份及三月份之西南地区肃正月报两份，这是没有错的。从这些数字可以证明在此时期逮捕了多少中国抗日志士。我对这些罪行负全部责任并在照片的每一页上签名。

被告人　木村光明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译　者　田龙兴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于抚顺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

# 罪 犯 供 述

## 1、三 宅 秀 也 口 供[①]

（1954 年 12 月 22 日）

**问**:你是三宅秀也吗?

**答**:我是三宅秀也。

**问**:你将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情况讲讲。

**答**: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是以伪热河、锦州两省的日本宪兵队、特务机关和警务机关为主,同时吸收有关部门组成的。这个机构主谋策划并指导监督伪热河、锦州两省的“治安肃正”,它所决定的一切事项,有关机关必须执行。

**问**:你在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里任什么职?

**答**:我任热河省警务厅警务科长时兼该委员会委员和干事。担任指导伪热河、锦州两省的“治安肃正”特别是有关“思想对策”方面的问题。

**问**:将你在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中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1937 年 5 月,我和伪司法科长上间某共同计划增强了伪滦平、丰宁两县的警察队,同时又加强了伪满国境线上的警察机构和防卫设备。我曾亲到丰宁县“国境线”上视察指导。

---

① 本章收入的罪犯供述,除注明出处者外,均为中央档案馆所存档案资料。其中,罪犯口供为监狱的侦讯记录。

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对付抗日游击队并向中国显示伪满洲国的“实力”。当时伪热河、锦州两省都是抗日游击队很活跃的地区，共产党领导的反满抗日群众运动也非常激烈。伪满警察在承德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领导下，以“治安肃正”来对付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1936年度伪满热河省警察逮捕抗日人民事件达2940余件，逮捕了4414人。在同年第三季度中以“治本工作”为名逮捕150名，杀死15名。1937年2月在凌南县杀死抗日救国军司令李树桢以下7名，逮捕4名。同一年度中伪锦州省内逮捕了地下共产党员等74名，抗日游击队2413人，杀死135人，以上两省在我任职期间共逮捕7060人，杀157人。

1954年12月22日于抚顺

## 2、侦讯木村光明的总结意见书

木村光明，男，49岁，日本鸟取县岩美郡宇倍野村人，军人出身，东京帝国大学农学部毕业，1927年4月入伍，1938年12月侵入中国充任步兵中队长，1939年10月回日本，1941年5月再次侵入中国，历任日本宪兵队特高课长、宪兵分队长、第三特别警备队少佐队副等职。1945年8月17日在东北横道河子被苏联红军逮捕。

经侦讯结果，根据该犯供认与调查证实，在其对我国侵略期间所犯罪行如下：

一、策划、命令和参与指挥，大肆逮捕屠杀我抗日志士及和平居民罪：

该犯自1941年8月至1944年10月，曾先后指挥所属部

下在我热河省承德县、青龙县、滦平县，及河北省密云县、迁安县等地各村镇，逮捕我抗日干部及和平居民 2882 名（滦平地区没有统计在内），对这些人采取了各种法西斯兽行，进行审讯，使用了殴打、悬吊、灌凉水、灌汽油、过电、火烧等酷刑，经过拷问而杀死了 1100 余名，又被监禁致死了 48 名。其中被喜峰口宪兵分队一次杀在宽城的就有 80 名，被承德宪兵分队一次杀在承德西郊水泉沟的就有 100 余名。更残忍的是青龙县九虎岭村赵相阁被捕时当场被日寇将双目与心挖出而死。此外，被伪法院判处徒刑送东北阜新、北票、安东等地奴役的 700 余名。其次于 1945 年该犯任勃利县宪兵分队长时，逮捕我抗日地下人员 7 名，根据东安宪兵队长上坪铁一的命令将其中两名送至哈尔滨石井细菌部队做为实验品而杀害。

二、参与策划造成无人地区会议，并命令部下进行杀、烧、抢三光政策罪：

该犯于 1943 年 6 月以特高课长身份，参加了由西南防卫军植山大佐所召集的造成无人地区会议，会议决定在热河省国境线地区实行集家并村。会后该犯执行了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之命令，命令所辖各宪兵分队执行了集家并村的罪恶活动。惨无人道的强迫群众修“人圈”，并将圈起来的群众设置警察岗哨加以看管，仅据青龙县九虎岭、石柱子、塌山、河西沟等村的统计在集家并村时就杀害与病、饿而死的我村干部和老百姓 300 余名，其中有 47 户被杀绝了门户。烧毁民房 600 余间，拆毁民房 200 余间，抢走牲口 100 余头，羊 300 余只，猪 150 余头。其次将所谓“禁住”区农作物全部毁坏。由此可见日寇在我热河省内所造成的残酷罪行是何等严重。

三、从事政治、军事情报工作以供日寇镇压屠杀人民罪：

该犯任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兼对共调查班组长期间，曾积极的从事情报活动，采取各种手段，大量的窃取我党、政、军及抗日地下组织的情报、文件资料，供日寇对我热河抗日人民实行残酷的镇压，该犯曾搜集我党、政、军及地下组织情报资料 370 至 400 件之多，这些情报资料包括我党在热河的方针政策、党政部门的组织机构，军事方面的作战计划、命令及我军在热河活动情况等。由于该犯情报活动的结果，致使我部队、机关人员经常遭受袭击抓捕，杀害，实为残忍。为了搜集我方情报于 1943 年 6 月组织利用平泉县、喀喇沁等地家礼教（青红帮）头子 20 名，并指示这些汉奸对我人民进行欺骗宣传及实行残酷的镇压与统治。同时又于 1943 年 6 月参与决定对我热河承德市人民信件进行秘密检查。又于 1942 年以其为首组织了特别思想工作班，利用李振山等 5 名汉奸作密探，伪装商人带上鸦片等物，到我抗日根据地窃取情报，致使我党在热河的工作遭受极大的损失。

四、奴役我国和平居民及逮捕镇压朝、日革命志士罪：

该犯自 1939 年 3 月至 1945 年间，先后在我河北省邯郸与东北勃利征用和平居民 190 名强制奴役，并逮捕我和平居民 2 名送交宪兵队处理。1944 年 5 月至 1945 年 5 月，曾先后逮捕 2 名朝鲜抗日志士，分别送交朝鲜伪总督府警察部和牡丹江检察厅处理。又于 1944 年 8 月逮捕一名日本共产党员审讯后送交关东军宪兵司令部处理。

侦讯员　刘子明
书记员　林柏芬
翻译员　田龙兴

1954年8月18日于抚顺

**译　文：**

以上综合意见书，已经翻译用日语念给我听了。这里所载之事实，是我在侵略中国的期间，所犯的罪行。这是我在被讯问时亲自供述过的，并且对此的一切证据我直接看过，或经翻译用日语念给我听了。我确认这些罪行都是事实。我对此负全部责任，并向中国人民认罪。我在意见书的每一页上签名。

被告人　木村光明
译　者　田 龙 兴
1954年12月17日于抚顺

## 3、木 村 光 明 坦 白 书

（1954年6月16日）

### 一、造成无人地带

1943年为了抵制八路军的攻势，要造成无人地带。关于无人地带的造成，是受关东军、中央治安部、西南防卫军的批准，于热河省兴隆、青龙、滦平及喀喇沁中旗造成了无人地带。

同年6月间，根据安藤司令官命令，宫崎部队长及副官、松本部队长及副官、小川部队长及副官、生田部队长及副官、安藤宪兵队长、木村大尉、热河省长、省次长、总务科长、警务厅长、高辻特务科长、省协和会事务长、省科长一名、锦州高等法院次长及检察厅次长、兴农合作理事长、承德关税长、铁警旅长、佐古益次郎（在所）、原某（在所）、满军五军司令官、各部

队长、承德满军、宪兵团长、我想石原中佐也参加了(在所),都召集在热河省防卫司令部,田植山参谋及酒井参谋司会,开会研究关于无人地带造成问题。

结果决定事项:

(1)以省为主体进行之,协和会对农民进行动员。

(2)把三三五五分散的住户,归并在既有的村内,房屋拆毁的损失费由省方负担。

(3)日满军警要共同协助省方。

安藤承德宪兵队长回队后命令金田准尉关于前记会议事项起草,我辅佐队长将此命令发给管下四个分队长。

〈1〉省方为了造成无人地带各分队要进行协力。

〈2〉与现地部队长(日军)进行协议。

1944 年 3 月(初春)安藤司令官推测现在已快到春耕之时,八路军在无人地区是否开始春耕,下命令使日满军警严加警戒。

关于造成无人地带,第二次会议召开时,在会上根据省次长的报告,青龙、兴隆已完成 80%,滦平已完成 90%,喀喇沁中旗尚未完成。

1944 年 5 月至 6 月,八路军协助农民,春耕工作全面展开并完成。因而在下月动员日满军警,在前已耕作地周围进行警备,协和会动员村民将春期耕种的农作物完全毁坏,使其不能再耕种。当时现地情况因我未参加,我的部下有遭[糟]蹋住民,烧毁房屋的行为,我当然是要负责任的。

罪行者　木村光明

译　者　未 焕 章

1954 年 6 月 16 日于抚顺

## 4、木村光明坦白书

(1954年6月17日)

一、关于对共调查班(1943年8月—1944年10月)

根据西南防卫军二二五部队安藤司令官的命令,植山大佐参谋任班长,金泽宪兵中佐(以后石原中佐)任副班长。日宪吉田特高科长(少佐)、热河省警务厅卫藤特务科长、协和会科长某和我四名任组长。班员是军事部长岛参事官以下三名、宪兵两名、警察两名、兴农合作社两名、满军两名、铁警一名、检察官一名,组成的对共调查班。

其任务是以中国共产党为目标,搜集各种资料、通报及宣传等工作。……前记事实,是我担当安藤宪兵队长辅佐官所犯的罪行,关于这些罪行我认罪。

1954年6月17日

罪行者　木村光明

译　者　未焕章

## 5、木村光明口供记录

(1954年6月26日)

**问**:你肯定下你任承德特高课长时,搜集八路军军政情报、一般情报各多少件?

**答**:军事情报、行政情报、党务情报共三种,还有一种是地下组织。属于行政和地下组织的200件,军事10件,党务10件,国民党的一件。送给县公署的一般情报有150至200件。

**问**:这些情报来源你讲下及收集情报的方法也讲下。

**答**:由分队通过密探与居民收集的 80%,本部通过居民、朋友、密探搜集的 20%,密探伪装搜集和公开搜集。

**问**:这些情报是否有逮捕人?

**答**:有。

**问**:是否每件都有逮捕?

**答**:每件都有逮捕人,不逮捕人的情报没有。

**问**:1941 年 10 月中旬在密云县共逮捕过多少人?

**答**:我记得在密云县石匣镇一次共逮捕约 100 名,部下检举说 1500 名。

**问**:我刚才问你时,你说共逮捕 500 名到 600 名。

**答**:我指挥的有 500 名到 600 名。

**问**:不包括分队的吗?

**答**:不包括。

………

1954 年 6 月 26 日　木村光明

## 6、木村光明坦白书

（1954 年 6 月 27 日）

伪满热河省承德宪兵队副兼对共调查班自（1941 年 5 月至 1944 年 10 日）在职期间不法逮捕拘留中国爱国者的事件如表：

| 年 月 日 时 | 地 点 | 逮捕事由 | 逮捕人数 | 上交人数 | 逮捕负责人 | 命令者 | 逮捕执行者 |
|---|---|---|---|---|---|---|---|
| （一）宪兵队队部直接逮捕（特高课内） | | | | | | | |
| 1942 年 2、3 月间 | 热河省翁牛特旗赤峰国民学校 | 中国国民党事件 | 1 | | 木村指挥 | 宪兵队长 | 金田准尉 |
| 1944 年 5 月前后 | 热河省承德县承德街 | 朝鲜独立运动事件 | 1 | | 木村指挥 | 宪兵队长 | 金田准尉 |
| 1944 年 9 月前后 | 热河省承德县承德兴农合作社 | 日本共产党事件 | 1 | | 木村指挥 | 宪兵队长 | 金田准尉 |
| 小 计 | | | 3 | | | | |

| (二)在宪兵队队部直接指挥下的 | | | | | | | |
|---|---|---|---|---|---|---|---|
| 1941 年 8 月前后 | 滦平县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等村庄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340 之谱 | | 木村中尉 | 宪兵队长 | 古北口分队 |
| 1941 年 10 月前后 | 河北省密云县石匣镇附近村庄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500 之谱 | | 木村中尉 | 宪兵队长 | 古北口分队 |
| 1942 年 4 月前后 | 热河省兴隆县六道河子附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50 之谱 | | 木村中尉 | 宪兵队长 | 承德宪兵分队 |
| 1942 年 7、8 月间 | 热河省兴隆县半壁山附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30 之谱 | | 木村中尉 | 宪兵队长 | 承德宪兵分队 |
| 1943 年 1 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宽城北方八公里九虎岭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50 之谱 |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3 年 9 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喜峰口西方村庄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50 之谱 |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3 年 9 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铁门关西北村庄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30 之谱 |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4 年 6 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喜峰口北方滦河附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0 之谱 |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4 年 8 月前后 | 锦州省朝阳县山岳地带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0 之谱 |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承德分队 |
| 小　　计 | | | 2270 | | | | |

| (三)宪兵分队的单独逮捕 | | | | | | | |
|---|---|---|---|---|---|---|---|
| 1941年8月或9月间 | 热河省滦平县琉璃庙附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250) | 5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古北口分队 |
| 1943年4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北方山岳地带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50) | 30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承德、古北口分队联合军 |
| 1943年6月前后 | 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南方松树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20) | 4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3年6、7月间 | 热河省承德县承德南方松树村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20) | 4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3年6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喜峰口北方八公里村庄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0) | 2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1943年8月乃至10月间 | 热河省兴隆、承德、青龙三县三角地带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5) | 3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承德,古北口两分队 |
| 1943年8月乃至10月间 | 热河省承德街西方10公里的地方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20) | 4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承德分队 |
| 1944年5月前后 | 热河省青龙县周杖子水银矿山 | 八路军地下组织 | (10) | 2 | 木村大尉 | 宪兵队长 | 喜峰口分队 |
| 小　　计 | | | (270) | 54 | | | |
| 合　　计 | | | 2543 | 54 | | | |

在上述承德宪兵队副兼对共调查班任职期间的罪行且记住着的就如前表。记忆不清的推算数，在上述期间以八路军的地下组织人员不法逮捕并上交者约有 80 名左右，逮捕人数估计 400 名左右。（这个逮捕数是由分队执行的）总计逮捕人数达到 2943 名。

再者上述列括弧()中数字是因：能判明上交数字，而不能弄清逮捕人数，是按照上交一名逮捕 5 名的比例推测计算的数字。

以上无误。

1954 年 6 月 27 日于抚顺管理所

罪行人 木村光明

译 者 桑长荣

6 月 29 日

## 7、木村光明口供

（1956 年 6 月 3 日）

**问**：你是木村光明吗？

**答**：是的，我是木村光明。

**问**：你是何时在承德日本宪兵队担任特高课长职务的？

**答**：1941 年 6 月至 1944 年 10 月，其中 1943 年 8 月至 1944 年 6 月，被派到热河省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对共调查班任组员，临时离开过一段时间。

**问**：你将宪兵队特高组织的情况讲讲。

**答**：在宪兵队本部有特高课，各宪兵分队有特高主任，宪兵分遣队有特高系。

**问**:你作为承德宪兵队本部的特高课长,具体掌管领导哪些活动?

**答**:宪兵队的主要职能是对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反满抗日组织人员的侦察、逮捕和镇压。我作为特高课长,在宪兵队长的直接命令、监督下,掌管领导上述活动。详细说来,根据搜集、刺探的情报,制订逮捕反满抗日爱国人员的计划,呈报队长批准后,我再以队长的命令,指示各宪兵分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为使计划能够达到预定效果,队长和我一起去有关宪兵分队监督执行,或者队长命令我去监督执行。有些重大案件,队长也指派我直接到分队去指挥。对被逮捕人员的处理,都是由各宪兵分队长提出意见,报告上来,先由我审阅同意后交队长批准,如认为有处理不当之处,就找宪兵分队长来共同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报队长批准。

**问**:你讲一讲各宪兵分队所管辖的地区范围。

**答**:承德分队管辖承德、隆化、兴宁(应为丰宁)、围场各县和喀喇沁中旗、内蒙多伦的部分地区;喜峰口分队管辖青龙县和河北省迁安县的部分地区;古北口分队管辖滦平县和兴隆县的一部分、河北省密云县的部分地区;赤峰分队管辖吐默村左旗、右旗以及林西地区(兴安西省)。以后承德分队所属平泉分遣队改为平泉分队,将喀喇沁中旗划归平泉分队管辖。

**问**:还有哪些临时的宪兵组织?

**答**:在喜峰口分队下属的分遣队派出宪兵所,有宽城、滦河、周杖子、铁门关;承德分队下面有白城子、马兰峪;古北口分队下面有琉璃庙。

**问**:各宪兵分队是否仅仅在它管辖地区活动?有没有由本队统一组织各分队的宪兵在某一地区执行同一任务?

**答**:一般情况是以分队所管辖的地区为主,在治安肃正时期,由防卫司令官统一领导宪兵组织的活动。对于一些重大事件,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几个宪兵分队可以联合行动。

**问**:伪热河省警务厅与承德宪兵队是什么关系?宪兵是如何对警察进行控制?如何进行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活动?

**答**:一般来说,宪兵和警察是合作关系。但是,宪兵需要警察力量的配合,宪兵队长即指挥警务厅长,可直接指挥命令各县警务科。各地宪兵分队不经宪兵队长批准,不能直接指挥命令县警务科。在重大事件中,即由宪兵队特高课长,按照计划,召集宪兵、警察、铁路警护队统一布置,共同行动:

**问**:当时在承德有无宪警联合组织?

**答**:我只知道有一个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其他地方有警务统制委员会,在热河没有,这是我在热河时期的情况。西南防卫委员会并不是宪警组织,是军、宪、警、司法、检察的联合组织。

**问**:你当时也参加西南防卫委员会吗?

**答**:因为宪兵队长是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我作为队长的辅佐官,所以开会时也就参加。

**问**:宪兵队和特别治安庭、检察厅是什么关系?

**答**:宪兵队所逮捕的人,经拷问后交检察厅,由检察厅起诉到治安庭;宪兵提出处理意见书,因宪兵权限大,一般审判都是按照宪兵队的处理意见书进行判决。

**问**:宪兵队有没有就地杀害被捕人员的权力?

**答**:没有规定。规定在战争中可以枪杀。因此,各宪兵分队就地枪杀或拷问致死平民和被捕人员,报告时都说在战斗中打死的。

**问**:对被捕人员进行酷刑拷问,在宪兵内部有明文指令吗?

**答**:没有。但是,看到了也不管,当作很平常的事情。

**问**:在你任特高课长时,把哪些地区当做镇压的重点?

**答**:青龙、兴隆、滦平三个县,其次是承德、喀喇沁旗。因为在这些地区,八路军武装和反满抗日的地下组织最为活跃。

**问**:你将你在"二·一"事件中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1943年,我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时,制订和实行了"二·一"镇压计划。曾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下属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热河省警务厅长、满军宪兵团长、锦州铁路警护队长等布置命令,施行此计划。决定于二月一日在全热河地区,以滦平、承德、兴隆、平泉等县为重点,在宪兵的指挥下,一齐实施"二·一"大逮捕。结果,在鹰手营子、东涝洼、南双庙等地,抓捕了抗日组织人员及和平居民230余人,监禁在新杖子居民家里,经过灌凉水、殴打、用烧红的火筷子烙、吊打等刑讯后,送至承德特别治安庭加以迫害。另外,在新杖子也拷问致死和杀害了一部分。这些都是我的罪行,请给予我严厉处分。

## 8、木村光明口供

(1956年6月4日)

**问**:把你从1941年6月至1943年7月,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时的罪行具体讲一讲。

**答**:下面所交待的罪行,都是我亲自到当地指挥、抓捕中国人民的罪行。

1941年8月间，接到古北口宪兵分队长佐藤中尉报告，在滦平县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有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有武装人员，还有妇女救国会员，男的女的都有。宪兵队长命令我拟定方案，我即指示金田中尉写出，最后经队长审查批准。为实施方案，队长同我一起到了古北口，队长留在那里，我和佐藤中尉率部属宪兵30名，又到滦平县城，与该县警务科长面谈，要求他们出人配合，由他命令所属的警察讨伐队30余人，共60多人出动，先后包围了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等5个村子进行抓捕，共抓捕了340多人，有救国会会长、会员、组员，还有武装委员、宣传委员、教育委员，都是当地居民，带到汤河口，押在民房里。我命令佐藤中尉在那里负责审问，我带了认为确实的宣传、教育、武装委员、救国会的队长、组员20名左右，到了古北口宪兵分队，押了一夜又命令宪兵进行审讯。第二天我即同宪兵队长回承德了。以后这些被抓捕的人，由佐藤分队长处理了，有过报告，起诉了多少人记不得了。

## 9、木村光明笔供

(1956年6月4日)

1943年1月，喜峰口宪兵分队所属宽城宪兵分遣队(又称临时派遣队)的密探侦知，在青龙县的九虎岭村，有八路军迁青平县政府的工作人员举行会议，组织当地居民进行抗日救国工作。喜峰口宪兵分队长笠井向承德宪兵队长报告了上述情况。于是，宪兵队长和我即由承德前往宽城。当时关东宪兵司令部的长发大佐也来到承德地区巡视，了解宪兵活动情况及对付共产党的策略等，他也同我们一起到了宽城。由于抗

日力量强大，队长命令我统一领导指挥进行镇压。我打电话，将承德宪兵分队调来分队长生田和宪兵60名，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长岛玉次郎及部下宪兵40名，加上喜峰口宪兵分队长笠井及部下宪兵60名，共160名宪兵，分批前往九虎岭地区。我和笠井分队长率部由西方前进，南方是长岛分队，东方是生田分队，都伪装成去捕鱼的样子。第二天拂晓到达目的地，因天未亮，我用电筒指挥包围了居民房屋，按计划进行抓捕，共抓了150名左右的当地居民。在搜捕时，八路军工作人员逃跑，被枪杀了5名，是在九虎岭的地方。当天晚上，我在宽城命令笠井分队长负责领导拷问，我就回到喜峰口。这些被捕的人全部押在宽城进行拷问。事后据笠井报告，因严刑拷问致死11人，我告部下，以"战斗中射杀"名义报告上去。一个月后，被捕的人大约70名左右被送到伪承德检察厅，交法院审理判决，结果不详。

以上是由我亲自指挥或参加指挥所犯下的罪行。

## 10、桥　本　岬　口　供

（1954年5月21日）

**问**：现在你讲一讲，你在伪满西南地区、热河讨伐中，特务宪兵队破坏抗日地下组织，逮捕、刑讯、杀害和平居民及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罪行。

**答**：在热河省的西南和南部地区，抗日地下组织很多，所以当时我命令指挥各特务宪兵工作队，把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当成特务宪兵队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我任职期间，对承、平、宁县等抗日地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与和平居民进行了四

次大逮捕，共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990余人。经过审讯后，将其中580余名送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特别治安庭以违犯《治安维持法》的名义判决了。其中判处死刑者50余人，判处徒刑者530余人。

**问**：你把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破坏和平居民生活的罪行和你的责任讲一讲。

**答**：1942年9月下旬，我以特务宪兵队长及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加了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会议，参与集体策划和亲自命令指挥部下执行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的罪恶计划。同年10月，在沿长城线的北侧，由山海关至独石口的约400公里长、5至20公里宽的地区内执行了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的罪恶计划。毁灭了数百个和平乡村，毁灭了10000余户和平居民的房屋和土地，约有50000余名和平居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

1942年11月中旬，我和丰宁满洲国军警备司令等人亲赴设置的无住禁作地区视察，并口头命令我部下积极执行设置无住禁作地带计划。

我作为满洲国西南地区的特务宪兵队长和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对这惨无人道的罪行，我应负参与集体策划和亲自命令指挥与执行的责任的。

**问**：你讲一讲，你对逮捕的抗日人员、和平居民用过什么刑讯逼供？

**答**：我确认，我命令指挥特务宪兵队确实用过绳捆、脚踢、木棍打、灌凉水、灌辣椒水、灌煤油、香烟头烧、铁火钩烙、四马倒蹄等刑讯手段。被当场打死，打伤后不久死在家里或者死在狱中的人也不少。

**问**:你讲清楚,你的特务宪兵队怎样进行活动及与伪满军、警察的关系?

**答**:当时特务宪兵队各工作队为了搜集情报,扫荡攻击八路军,镇压、逮捕、屠杀抗日人员与和平居民,经常化装便衣出去,经常和满洲国军及警察联系,配合监督他们行动,听取他们的报告。特务宪兵队的情报是指导满洲国军队及警察行动的决策依据。

(摘自中央档案馆编:《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37—540页)

## 11、横山光彦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你在锦州高等法院任职期间犯有哪些罪行?

**答**:我是1943年5月至1944年5月任锦州高等法院次长并兼任治安庭和特别治安庭庭长。1943年1月至6月,热河省兴隆、承德、隆化、丰宁、青龙、喀喇沁中旗等地,由警察、宪兵、特务先后又逮捕了革命志士及爱国群众、救国会员1000多人,进行了分别处理。我犯有严重罪行。

(摘自中央档案馆编:《东北历次大惨案》,第540—541页)

## 12、太田秀清笔供

(1956年6月2日)

木村光明是从1941年4月至1944年9月15日担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之职,阶级是于1942年12月止为宪兵中尉,12月进级宪兵大尉的。其任务是负责承德宪兵队(包括宪兵分队、派遣队的全部)有关特高方面的一切业务。特高课

的业务是思想对策和防谍对策。思想对策是镇压以热河省为中心以及河北省、察哈尔省、兴安西省的一部分地区的中国人民，也就是镇压中国共产党、军、政、民的组织及镇压反满抗日的爱国者。同时也镇压国民党关系者方面的。木村光明根据实行上述任务，亲自阴谋策划镇压中国人民的方案和计划，并亲自和日本军、伪满洲国军、宪兵、警察、铁道警护队、检察厅以及其他机关谋议，协助承德宪兵队长，木村光明亲自拟定方案和计划、发令。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承德宪兵队作战命令，让隶下宪兵实施之，是其任务。(承德宪兵队作战命令以及特高课有关一切文件必须盖上木村光明的责任章)根据其任务，木村光明在职务上的权限，持有对隶下宪兵队宪兵的命令权和对伪警务机关的统制区处权。

前日本关东军第一特别警备队第一大队
第一中队小队长宪兵曹长太田秀清
1956 年 6 月 2 日于抚顺
译者:乔传原

## 13、太田秀清笔供

(1956 年 6 月 6 日)

1943 年，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在热河省承德县及青龙县地区，为了镇压抗日救国会的组织，亲自拟定逮捕镇压的所谓“二・一工作”方案并发出作战命令。根据此命令，承德宪兵分队长兼热河宪兵第二游击队长生田大尉，率领约百名宪兵与伪警察队及伪铁道警护队，在日本军的协助下，袭击了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村地区，逮捕了 150 多名中国人，扣押

在下板城日本军的兵营及下板城伪警察署，以灌凉水、上大挂、棍棒打等手段拷问、审讯。结果，刑讯致死 3 名，送下板城伪特别治安庭 130 名。送至后，其中 40 名于 4 月下旬在承德街外火葬场南方高地，被承德监狱士兵及承德宪兵分队内田准尉等 20 名斩首杀害。

我当时是承德宪兵分队特高系军曹，根据木村光明下达的命令，直接参与了此事件。在承德杀害 40 名被害者时，我亲自斩首杀害 2 名。

## 14、长岛玉次郎笔供

（1956 年 6 月 2 日）

木村光明宪兵大尉（1942 年 12 月进级）是从 1941 年 5 月到 1944 年 9 月中旬的承德宪兵队附。他的职务，从 1941 年 5 月到 1943 年的夏季是承德宪兵特高课长，从 1943 年夏到 1944 年春是西南防卫军对共调查班组长，从 1944 年春（我记得是 4 月）到 1944 年 9 月中旬调到东安宪兵队勃利宪兵分队长为止，是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兼任对共调查班组长。

我在 1942 年 8 月从东京陆军学校毕业后，任承德宪兵队古北口分队队长，从 1942 年 10 月任热河宪兵第一游击队长，从 1944 年 5 月任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

### 一、特高课的业务及课长的权利

特高课业务是有关军事警察事项、有关防谍思想对策事项、有关统制区处日满警务机关的事项、有关警卫护卫事项、有关视察日满要人动静事项、有关经济情报的事项等的说明。

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的权限是组织计划讨伐对中国共产

党、军、政、民的工作干部、救国会等爱国团体及爱国者的镇压逮捕，起草、制定、传达命令的同时指导监督执行和指令处理之外，指挥特高课的外勤班，实施侦谍镇压。承德宪兵队的隶下有古北口、承德、喜峰口、赤峰各宪兵分队和平泉宪兵分遣队，于 1943 年夏季，喜峰口宪兵分队迁移到青龙，改称为青龙宪兵分队，又于 1944 年 4 月将平泉宪兵分遣队改成平泉宪兵分队。

**二、热河宪兵配属**

木村光明以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身份，有关特高业务对隶下宪兵分队长、分遣队长持有指挥和命令权。即在 1942 年 10 月前后，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中佐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隶下宪兵分队长命令了任务，我以古北口宪兵分队长身份接受了彻底侦察中国共产党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及滦承兴联合县政府的工作员、群众组织的命令。在接受上述命令之后，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又提出让古北口宪兵分队长将配属在各讨伐队中的宪兵彻底调回，重新派遣兵力合并编制游击队，主要在河北省密云县境长城以西地区活动实施侦察。要彻底侦察赤化地区的群众，群众不存在的地方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亦不会存在，侦察出的群众如是共产党的干部，即村长、自卫团长、办事员级以上者送至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他者移交县公署等的命令。我根据此项命令，于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 12 月之间编制指挥约 120 名宪兵游击队，在河北省密云县新城子到兵马营之间，逮捕了中国和平农民约 80 名，用灌凉水、殴打等方法进行拷问，约 30 名村长、自卫团长、办事员等送至承德伪特别治安庭，其他移交滦平县伪县公署处理。送至特别治安庭处理的约 30 名中国爱国人民中，约 10 名被判死刑，其他均判

徒刑的结果。

1944年4月中旬，承德宪兵队长坂元正大佐在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部下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解散了游击队。并命令了有关热河特别警备队的编制及任务。我将第一游击队的兵力编成特别警备第二小队和第六小队由我任长指挥之。

**三、热河大检举**

1943年1月中旬，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中佐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隶下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下达以2月1日为期在全热河进行镇压中国人民的命令。当时，我是古北口宪兵第一游击队长，接受了要我急速从古北口正面撤退到承德听取木村光明特高课长指挥的命令，于1943年1月下旬向承德移动。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课长室对我命令说，以2月1日的早晨为期同时袭击在承德东方约2公里处滦河流域之两个村庄(指示地图上的无名村庄)，凡满18岁至60岁以下的中国农民男子全部抓捕，并要携带一周的粮食，均押到承德，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内。搜查村庄时发现大量粮食要没收送到宪兵队本部来，等等。我根据此项命令，于1943年2月1日清晨为期，将第一游击队分成二班，各约60名，一齐向滦河流域的指定村庄袭击，将村民全部集中在村的中央道路上，从中选出18岁至60岁的中国男子共约170名，要他们携带一周的粮食押送到承德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内，周围派岗哨监视之。在此次搜查中发现约3吨的粮食，均用卡车送往承德宪兵队本部，移交木村光明特高课长了。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本部课长室交给我一名册(记有中国人姓名、年龄的八开纸五六张厚)，说这是根据全指导员供述词整理出来的，他命令我对照名册的人名找出该当的人物来，送致特别治安

庭中岛检查官，讯问及监禁名册该当者应使用承德宪兵分队与宪兵本部的房屋，此事件要在一周内处理完毕，名册上没有名字的将人身移交给承德的热河省协和会事务长。我根据此项命令，又命令了部下游击队宪兵下士官约 30 名，对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中的中国农民进行叫名检点，选出约 20 名的该当者监禁到承德宪兵分队的扣留场里，使用承德宪兵队本部及承德宪兵分队指定的 5 个房间，以棍棒打、上大挂等方法拷问，迫其供出与全指导员的关系，约 20 名中国农民送致伪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他约 150 名中国农民在卡车队兵营内移交伪热河省协和会事务长，送致特别治安庭的 20 名中国农民中约 6 名被判处死刑，其他判处徒刑，曾发过处刑通报。

木村光明以特高课长身份，计划了前述两次镇压，并起草队长命令，在执行方面通行指挥监督。

1944 年 8 月中旬，在喀喇沁中旗黑城地区突袭逮捕了中国共产党承平宁联合县政府第三区长兼游击队长郭忠兴以下约 17 名，在行动收容中于 9 月中旬因有调动命令，移交后任的中野中尉了。

宪兵大尉　长岛玉次郎
1956 年 6 月 2 日于抚顺

记　者　乔清源
1956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 15、植松楢数笔供

（1954年5月25日）

1942年4月15日起至1944年10月止，我根据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木村光明计划起案的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组织及外廓团体，八路军关系者镇压及挖砍的命令，于热河省承德兴隆喀喇沁中旗同右旗犯有以下罪行。

**壹、杀人罪（依木村光明的命令我直接执行的罪行）**

一、日时：1942年4月15日17时许。

地点：热河省承德刑务署（即伪承德监狱）

手段："试验胆量"。我和以外6名新宪兵在承德宪兵分队班长内田一平准尉的指挥下，用日本刀非法的进入狱中斩杀中国的爱国人民每人斩杀1名。

被害者：姓名不详，年龄都在20左右岁的八路军战士，计7名。

二、日时：1943年3月29日。

地点：热河省兴隆县西南长城线散在村庄。

手段：藉与八路军有联络的非法理由，生田大尉以外包含我和数名宪兵于散在村庄对不能避难而残剩下的中国人民以手枪施行非人道的虐杀。

……

**叁、不法检举、投狱**

一、日时：1942年4月17日—5月1日

地点：热河省兴隆县长城县周边。

手段：在兴隆驻在我们宪兵约100名，于上记时间，拂晓

或夜间对中国农民家屋，不法袭击，无任何理由的除掉幼年、妇女以外，将男子都检举进行非法审讯，投入兴隆刑务署或承德刑务署的监狱中，我是讨伐分队员，在内田准尉的指挥下直接参加捕抓中国农民，又本罪行木村光明也直接于兴隆指挥。

被害者：被检举者500名以上中国农民男，被投狱者40名以上（我的确认部分）中共关系爱国人民。

结果：本罪行在其当时用无线电或书类向木村报告了。

二、日时：1943年5月—6月。

地点：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村周围。

手段：由生田大尉之指挥我们宪兵游击队150名，于上记地点游击，不法袭击农民家屋，对无罪的老百姓施行检举。

被害者：中国农民男350名被检举，50名被投入狱。

结果：本罪行用无线电及书类向木村报告了。

三、日时：1943年11月—1944年2月4日。

地点：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八里罕及承德县五家七家村。

手段：依具[据]预先得知的情报（活动），将上记地区中国农民于上记日时拂晓期间一齐不法检举。

被害者：被检举530名中国农民。被投狱很多人数，具[据]我所知就有45名。

结果：本罪行由承德宪兵队长坂元大佐及木村光明直接指挥，将被检举者用拉货车拉到承德。

……

**柒、情报活动及阴谋破坏秘密组织罪行**

一、日时：1942年4月—1944年10月。

地点：热河省承德街草市街。

手段：依据木村直接组织指挥编成“特别工作班”秘密组

织，对中共组织破坏、逮捕爱国抗日分子或侦察情报，帝国主义日本宪兵队对于中国人民实现彻底的三光政策重要罪恶的分配差事者。

结果：直接罪行之具体内容，记意不清。

注：本工作之组成，差不多将用全部中国人汉奸编成的。

二、日时：1943 年 6 月—1944 年 10 月

地点：承德离宫内、西南防卫司令部内。

手段：于热河省期[企]图对中共组织及八路军部队的优势力量彻底的粉碎、挖砍、扫荡，木村光明及司令部参谋酒井中佐等首脑者共同谋化创设“对共调查班”的情报活动组织机关，进行慎密的调查热河省及华北接壤地区的中国人民之经济、政治、军事一切部门，收集各种资料，在木村光明指挥下编纂成“灭共资料”和其他灭共参考资料。将这些资料分送到各有关机关，以此对日伪军方面对中国人民及中共的镇压工作给与在热各人民弹压机关很多便利。

结果：根据上述之本对共调查班的活动，于热河地区与以中国共产党之人民解放事业相当的障碍、并且逼迫中国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生活上极度恶化、更与以多数中国人民生命财产上受到莫大的损失。

检举人：植松楢数

（原承德宪兵队本部平泉派遣队代理派遣队长宪兵军曹）

1954 年 5 月 25 日

译　者　宋宪宗

6 月 1 日

## 16、石田一雄笔供

（1954年9月29日）

1943年1月，我被编入承德宪兵队第三游击队。在笠井种夫中尉指挥下，我以分队长的身份和其他宪兵120名一起，参加了青龙县、兴隆县、迁安县等地进行消灭中共迁青平县政府地下工作人员及对其他地下组织的扫荡，犯下了如下罪行。

1943年1月中旬，于热河省青龙县九虎岭地区，根据游击队密探的情报，包围攻击迁青平县政府基干队30名时，我在笠井中尉指挥下，侵入九虎岭西北方，和日军土居部队一起攻击，射杀了迁青平县长张某等15名干部战士。

1943年1月下旬，于迁安县喜峰口，我指挥部下宪兵10名，逮捕了迁青平县政府领导下的抗日救国会干部和积极分子61名，我亲自参加以棍棒殴打、灌凉水等手段拷问后，提出判处死刑的意见，将61名被害者全部送往热河特别治安庭判处死刑。

## 17、须乡季三笔供

（1954年7月29日）

**逮捕东北暂编仁义军**

自1936年起，承德宪兵队长即命令锦州、山海关宪兵分队及朝阳、阜新、通辽宪兵分遣队，在锦州省及兴安西省的一部分，侦察以收复失地为目的的中国爱国者的秘密组织。为此，于1937年7月20日，在锦州新设日本宪兵队，队长为稻

垣弘毅。1937年8月18日至8月29日，根据锦州宪兵队长宪兵中佐稻垣弘毅的命令，管下宪兵分队及宪兵分遣队，并得到伪锦州省警务厅警察官的支援，逮捕了东北暂编仁义军的军长王凤林等97名。经刑讯审问后，以违反《暂行惩治叛徒法》，对8名附以严重处分意见，押送承德军法审理判决。其余被捕者，亦被押送该军法处给与严重训戒以后释放。其中，王凤林在狱中死亡，8名被审理后，处以严重处分（死刑）。此外，还没收捷克式机关枪2挺。

当进行逮捕时，我担任特高课长，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直接指挥所属宪兵、警察的逮捕、审讯工作。在义县、朝阳、北镇、通辽各县进行逮捕中国爱国者，还给当地的和平居民很大威胁和麻烦。我深深地向中国人民谢罪。

## 18、西村哲夫等检举书

（1954年11月25日）

我们都是佐古龙祐的直属部下，并且在他的领导、命令下，亲自参加过一些活动，现检举如下。

**镇压中共火斗山地下组织事件**

时　间：1941年8月22日。

地　点：锦古线火斗山车站附近村庄。

命令者：伪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队长佐古龙祐。

参加者：伪锦州铁道警护队本部警察科长关安成、护监木船丰、巡监西村哲夫。

执行者：伪古北口警护队长岩田作十郎等75名、前古北口宪兵分队军曹井上某等5名。

经过及结果

1941年4月19日，伪古北口铁道警护队长岩田作十郎等75名，镇压预先侦察中的火斗山车站附近村庄三岔口、张家沟、张家沟门、兴隆庄、小营等村的中共地下组织，逮捕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60名爱国者，押至伪古北口警护队进行刑讯，将其中40名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庭，其余被捕者被释放。

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2人被判处死刑，其余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伪锦州铁道警护旅司令部警察科特务系

中尉　西村哲夫

伪锦州铁道警护旅司令部警察科情报系

中尉　横山贤一

伪齐齐哈尔第三宪兵团警务系第一小队长

中尉　日下部太郎

伪阜新铁路警护团团长

上尉　齐藤友治

伪锦州铁路警护团爱路系主任

少尉　盛合忠平

（抄自中央档案馆编：《东北历次大惨案》，第396—397页）

## 19、中井久二口供

（1956年5月8日）

**问**：你任司法部参事官和司法矫正总局长时，曾掌管多少

监狱和建立了多少矫正辅导院?

**答**:1941年7月17日,我任司法部参事官时,主要是负责行刑司的工作,管理全满监狱。当时有本监26个,分监80个,代用监所约20个。1941年7月至八一五本监所增加,但监所的准确数目我很难肯定有多少,现在我回忆起来,任矫正总司局长时全满有110个监狱是不会少的。1943年5月,我任矫正总局长后,曾先后于奉天、哈尔滨、抚顺、长春、鞍山、本溪湖、阜新、大石桥、鹤岗、和龙、齐齐哈尔等建立了11个矫正辅导院,根据保安矫正法受到保安拘置处分的人,关押在矫正辅导院里强制他们劳动,在劳动中改造他们的思想。

**问**:你领导下的监狱监禁了我多少抗日志士和中国人民?

**答**:1941年7月,我任司法部参事官时,在我到任的当时,全满监狱里监禁着28000人,其中已决犯人有22000人,未决犯人有6000人。监狱里监禁抗日志士和中国人民的总数,因出入(关押和释放)监狱的人数非常多,所以确实的人数记不清楚,我在司法部四年的任职管理全满监狱中,被监禁的抗日志士和中国人民,总数每年约有10万至20万。但每天约有28000人的抗日志士和中国人民被监禁着,刚才我说的28000人是从月末统计中计算的每天平均在押人的总数,这个数字是不包括每天进出和死亡的。

**问**:你领导和管理全满监狱而犯了那些罪行?

**答**:……全满监狱的死亡占在押者的千分之百。全满监狱因病死亡的人数情况是:1941年7月至同年12月死亡了约7071名,1942年死亡了约15900名,1943年死亡了约17897名,1944年死亡了约19886名,1945年1月至8月15日死亡了约10929名,1941年7月至1945年8月15日,因被监禁者

的逃跑而被看守员射杀或打伤的有 80 名，其中被看守员射杀了 32 名，打伤 48 名。

**问**：你把建立了 11 个矫正辅导院后，对我中国人民进行杀害和“矫正”的罪行讲一讲？

**答**：……在两年几个月中受矫正被关押在矫正辅导院的中国人民共有 1 万多人。……另方面由于对矫正辅导院关押的病弱者的衣、食、住对待不够，医疗及保健设备又不完备，并使病弱者从事重劳动的不法事实，因而使辅导院的死亡人数相当于收容人数之千分之百。关于我领导下的 11 个辅导院由于关押和劳动致死的情况是：194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死亡了约有 169 名，1944 年死亡了约有 468 名，1945 年 8 月 15 日止约有 400 名。

# 附　录

## 殖民地的樊笼

### ——日本统治东北的手法述略

彭　明　生

日本在1931年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后，把中国140多万平方公里（辽、吉、黑、热四省）的锦绣河山，3200万人民完全践踏在关东军的铁蹄之下。为了将已经沦陷的东北变为实质性的“日本领土”，他们采取了“以华治华”的方针，抬出了梦想多年重登龙座的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当傀儡，建立一个“脱离中国本土”的“独立国家——满洲国”，不仅在中国现代史上写下了两个黑体的“耻辱”字，而且也是世界史上罕见的一出政治傀儡丑剧。日本人在东北约有100万左右（含日本移民），为什么平均一个日本人能统治30多个中国人呢？

笔者纵观日本在东北占领、统治、奴役、掠夺的累累罪行的历史，从中研究出他们所以能维持长达14年的殖民统治，主要有八种毒辣手法。

## 一、辅政篡其权

日本采取了树立以宣统皇帝为盟主，培养亲日的汉奸势力作为进行殖民统治的工具。他们利用傀儡这块遮羞布来掩饰赤裸裸的侵略行径。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说："为了建立'新政权'，必须做到下列三点：'(一)将满蒙从中国本土彻底分裂出来；(二)将满蒙统一在一起；(三)表面上由中国人统治，而实质上要掌握在我们手里。"[①] 1932 年 1 月，日本陆军省、海军省、外务省共同炮制的日本国对《中国问题处理方针纲要》，其中规定东北要从中国主权下分离出来成为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国防、交通、通讯等，要受日本的控制。为了加强日本在满蒙的政治势力，必须在这个"国家"的"政治机构中扶植日本人势力，由日本人参与其中央和地方行政"，"日本在当地的政策由关东军执行"[②]。伪满洲国的产生，完全是日本侵略中国的产物。战后，日本战犯原陆军大臣荒木贞夫在受审时供认，建立伪满洲国的方案是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炮制，由他批准的。溥仪从当伪满洲国"执政"到坐"金銮殿"称"康德皇帝"，全是日本政府导演的双簧戏。

日本对伪满洲国的统治，采取了两面手法：在外观上保持"独立国家"的形态；在内部严行控制。而作为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总代表——关东军，则是这种统治政策的执行者。1933 年 8 月 8 日，日本内阁作出日本对满政策基调的所谓《满洲国指导

---

① 《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0 月版，第 87 页。

② 日本《现代史资料》(7)，第 342—344 页。

方针要纲》，亦称“八·八决议”。这个由14个项目构成的《要纲》，是日本控制伪满洲国的纲领，明确规定了对伪满洲的国体、军队、经济、财政等各方面的控制政策。关于控制伪满的体制与机构，《要纲》写道：“对满洲国的指导，在现行体制下，在关东军司令官兼帝国驻满大使的内部统辖下，主要通过日籍官吏实际进行。”“为便于其统制，使之维持以总务厅为中心的现行体制。”① 使我们清楚看到，关东军司令官是主宰伪满洲国、踞于伪满皇帝头上的太上皇。前面提到的日本驻满大使和关东军司令官不过是一个实体两个名称而已。伪满洲国存在的14年间，均为关东军司令官兼任驻满大使职，实质上是武装占领的14年。这一点，日本的一件题为《帝国在满洲国政务机关的调整问题》的绝密文件写得十分清楚：“目前，实质上，日本把满洲国的铁路、经济、政治、军事和其他一切方面当作高于保护国地位的性质加以处理，作为满洲国的独立形态而唯一保留下来的，只是在满洲国和日本之间交换外交官而已。如果把这块唯一的独立国的招牌取了下来，那么，就无法承认我国的国策是把满洲国当作独立国家而建立起来的”②。

关东军对伪满洲国的控制，首先表现在对伪满皇帝溥仪的操纵、控制上。1934年3月1日，伪满洲国实行帝制时所颁布的《组织法》中，虽然规定满洲帝国由皇帝进行统治，即由皇帝统揽统治权，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均归属皇帝，皇帝还统率陆、海、空军，颁布“紧急训令”，掌握大赦、特赦等权。实际掌握

---

① 《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版，第158页。

② 见《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84—85页。

统治大权的不是溥仪，而是皇帝之上的太上皇，即关东军司令官——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总代表。1936 年 9 月 18 日，关东军司令部炮制一篇题为《满洲国的根本理念和协和会的本质》的文章，其中第三项是专门阐述“天皇、军司令官和皇帝之间的关系”的，说：“满洲国皇帝基于天意，即天皇之圣意而即位，因此，必须为皇道联邦的中心——天皇服务，以天皇之圣意为己心，以此作为即位的条件”。给溥仪与天皇之间的关系规定为“宛如月亮凭借着太阳的光芒而散发光辉一样”。如果溥仪不遵从这种关系，“则将立即丧失其地位。”文章明确写着：“关东军司令官作为天皇的代理人，必须是皇帝的师傅和监护人。”[①] 说来道去，一句话亮明，溥仪只要一切听从关东军司令官的摆布，就可以保住皇帝的宝座。若不如此，张作霖就是他的前车之鉴。

关东军司令官操纵、控制溥仪，主要采取“内部指导”的办法。外观上尽量使溥仪保持君王的姿态，暗地里则由关东军把持和操纵一切。为此，关东军司令部特设个第四课，专门承担对溥仪和伪满政府进行内部操纵和控制的任务。对溥仪个人还采取了特别措施，在他身边安排一名关东军的常驻代表，职份为“帝室御用挂”。这个特别职务虽经几易其人，但是，一个名叫吉冈安直的日本职业军人从 1934 年直到 1945 年日本投降为止，他在溥仪身边控制和操纵了 10 年。这 10 年间，他从中佐跃升为陆军中将。他的任务，不单充当关东军司令官与溥仪之间的联络员，主要是指导并支配溥仪按照日本侵略、掠夺的调子大唱傀儡戏。溥仪住的宫内府职员约 700 人，从宫内府

① 日本《现代史资料》(11)，1972 年版，第 908—911 页。

次长到各处、课长，都由日本人占据。掌管“御玺”、“国玺”和溥仪敕裁文书的机构也完全被日本人控制。溥仪的职权是，每天按照日本人的意旨，在各种文书上画上大大小小的“可”字。

从1932年3月9日，溥仪就任伪满洲国执政，到1934年3月7日当伪满洲国皇帝，伪中央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权也随之作了调整。将原来的伪国务总理改称为国务总理大臣，是皇帝的辅弼者，实行宰相制，对各部大臣居于统治地位。1935年，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将不得心应手的总理大臣郑孝胥换成死心塌地唯命是从的铁杆汉奸张景惠。

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洲国政府的控制，主要通过日籍官吏进行。早在1932年3月10日溥仪与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的秘密换文中写道:“敝国(指伪满)选有达识名望者任为参议，其他中央及地方各官署之官吏更亦可任用贵国(指日本)人，而其人物之选定，委诸贵军司令官之保荐，其解职，亦应商得贵军司令官之同意”[①]。这就清楚地说明，在伪满政权中配备日本人官吏一事，是伪满洲国建立之初就确定了的，而且这一人事大权完全操持在关东军司令官手中。对日籍官吏配备的人数比例也有规定，一些重要部门日、满官吏的比例是，总务厅、国都建设局为7:3，财政部、实业部为6:4，民政部、文教部为3:7。从1935年5月至伪满后期，机要部门则清一色由日本人把持。

根据伪满《国务院官制》规定，总务厅本应是伪国务院的幕僚机关，主要处理伪国务总理直接主宰的“部内的机密人事、主计及需用的有关事项”。但是，在伪满的中央政权机构

①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与主要文书》1840—1945，下，第216页。

中，自始就“在军部掌握下推行总务厅中心主义，强化总务厅的人事统制权”[①]。伪国务院下属的总务厅，实际控制国务院，日本人总务厅长官本应是国务总理的部下，但国务总理却要事事受命于总务厅长官。关东军对伪满政府进行“内部指导”的专设机构是第四课，而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是第四课的对口机构。第四课——总务厅，这就是伪满洲国统治机构的真正中枢。关东军司令官是伪满洲国的太上皇，总务厅长官则是伪满国务院的实际总理。

与伪满国务院设置总务厅的同时，在伪国务院各部也都设立总务司，由日本人担任司长，实际行使部（总长）大臣的职权。1937 年行政机构改革时，撤销总务司，改设“官房”，同时在各部大臣之下配置日本人次长，从此开始实行“次长制”。根据法令，次长本是大臣的辅佐者，但实际上，次长才是伪国务院的真正内阁成员。各部汉奸大臣，事无巨细，都俯首贴耳听命于本部的日本人次长。

伪国务总理大臣按惯例每周召开一次审议重要国务的国务院会议，这是形式上的内阁会议。真正的内阁会议，是由总务厅长官主持。各部次长参加，每周周二召开的定期次长会议，即众所周知的所谓“火曜会”。这个“火曜会”的成员，除总务厅长官和各部次长外，还有总务厅次长、警务总局长、兴安局参与官、总务厅各处长。关东军第四课长有时也参加会议。这个会议虽非立法机关，但伪满洲国政府的一切重大决策都出自这里。因为都是伪满日籍高级官吏和关东军一些负责人共同策划、制定的，拿到伪国务院会议和参议府的汉奸大臣们

---

① 日本《现代史资料》(11)，1972 年版，第 923 页。

面前，几乎全都原封不动地举手通过。甚至有些重大决策和措施，不经过伪国务院会议和参议府，直接付诸实施。如1945年，按关东军指示，伪满洲国最后以通化为据点的方案，就是由临时次长会议决定的。

对省和省以下的伪满地方机构，也通过日本人官吏进行控制，方法与伪中央机构大同小异。日本帝国主义对地方也实行高度的集权统治。照中央机构的做法，各省省长之下设总务厅，由日本人任厅长，实际负起省长的责任，起到真正的省长作用。

1937年12月改革省级《官制》时，省一级伪政权也推行"次长制"。省的日本人总务厅长一律变为省次长，他的地位、作用与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和各部次长相同，都是各该部门把持一切的实权派。

县、旗一级机构是伪满洲国的最基本的地方政权，它是日伪当局统治人民、鱼肉人民的直接指挥机关。把县、旗机构的建设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1932年7月5日，伪满政府公布了县的《官制》，县知事改称县长，日本人充任的县自治指导员改为县参事官。为了全面控制县一级各方面大权，除日本人任参事官外，1932年至1935年还陆续配备了日本人经理指导官、产业指导官和警务指导官，以掌握政治、经济和警察大权。1937年12月1日，"次长制"扩展到基层，县参事官改为副县长，实际操持县长的一切权利。加之由日本人完全控制和操纵的遍布各个角落的协和会组织，日本人官吏一元化统治的天下，把整个伪满洲国罩在一个樊笼里，由关东军司令官操纵的紧锣密鼓的辅政木偶戏，嘈嘈杂杂唱了14年，取"满洲国"之名，避侵略之实，达到了把中国东北完全变成日本帝国主义殖

民地的目的。

## 二、屠刀砍其头

日本有句彦语：刀是武士之魂。日本封建时代武士佩带的双刀及过去日本军官腰间悬挂的长长的刀，即是“日本刀”。日本刀其用途就是杀人的。它不仅是日本古老的武器，也是日本帝国主义本性的代名词。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能制造远射程武器的日本，不但没有摒弃它，反而大量制造，仍然做为一种常规武器继续使用。日本刀不仅演变成安在枪身端头的刺刀，也变成了日本军官的指挥刀。从刀的规格和装饰就能知晓官爵的等级，所以日本刀的用途不仅仅是杀人，而且是日本军官的威武象征和等级标志。确切地说，在奴役东北人民14年间，日本刀是武力镇压政策的代名词。

早在甲午战争中，日本侵略军一窜上中国东北大陆，便开始烧杀抢掠，仅在旅顺一地就屠杀中国人18000多名。为了加速推行“大陆政策”的进程，于1928年6月4日晨又制造了在沈阳皇姑屯车站炸死张作霖的事件，用武力试探东北人民对日本的态度。张作霖死后，日本极力鼓吹“满蒙”是“日本生命线”，要在中国东北成立一个“王道乐土”的“新国家”。他们编造谎言，制造九一八事变，1932年3月建立伪满洲国，翌年春侵占热河省，完成了伪满洲国版图的界定任务。为了巩固殖民地统治，从此开始了大规模镇压东北人民的罪恶活动。

日本关东军，不仅是制造九一八事变的元凶，而且是伪满14年间血腥屠杀和镇压东北人民的大本营和刽子手。下面举几个小例子以证其暴行。1932年9月16日下午，日本关东军

驻抚顺的守备队开到平顶山，为了对辽宁民众自卫军活动过的地方人民进行报复，包围了村庄。谎称给老百姓照相，连欺带逼，挥舞刺刀把全村男女老少赶到村南的洼地里。早准备好了用红布蒙着伪装成照相机的机关枪，待人群刚刚站定，突然间，从东面扫射过来。屠杀继续了三个小时，到处尸横遍地，有人在呻吟、蠕动，日本守备队又用刺刀挨个捅死，其中包括婴儿。然后，又用汽油把全村房子烧掉。屠杀了平顶山一般矿工和平民百姓 2500 余人。第二天，守备队为了掩盖罪行，销赃灭迹，将平顶山被害群众的尸体全部烧掉，炸毁山崖掩埋。自 1933 年初起，日本关东军和伪满军就在抗日斗争比较活跃的临江、通化、辑安、桓仁、柳河、兴京等东边道地区和岫岩、庄河、凤凰城等三角地带，反复进行"围剿"。据《满洲国警察史》记载，只至 1933 年 3 月底，就屠杀了抗日武装人员 8728 人。日本关东军 1933 年 6 月将"满洲国内治安第一主义"作为伪满洲国"国政"的重点，在全满洲国开始推行"治安肃正"政策。这项"围剿"、屠杀和镇压的血腥政策，从伪满洲国成立至覆灭，在东北持续了十几年，给东北人民造成的灾难极为惨重。1935 年到 1936 年 3 月，实行"冬季肃正"期间，再次"围剿"杀害抗日人员 5999 人，打伤 5431 人。1936 年，日本关东军参谋部炮制了以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联军为主要目标的《治安肃正三年计划大纲》，在抗联活跃地区东边道实施。1936 年 7 月 15 至 16 日，驻柳河县大荒沟日本守备队中山大尉制造了白家堡子惨案。将所谓"通匪区"白家堡子 50 多户房屋和粮食等财产全部烧掉。屠杀居民 360 多人，最后用九个大坑掩埋了尸体。日本侵略者盘踞热河 12 年多，他们将长城内外反满抗日人员抓到承德杀害在承德街水泉沟老阳坡 3 万多人。

时至今日，人们步入水泉沟万人坑墓区，只要一蹴脚就能见到表土浅掩 50 多年的被难同胞遗骨。日本侵略者从 1932 年至 1945 年在东北制造了“平顶山”、“白家堡子”等 32 起大惨案。用屠杀镇压反满抗日群众，维护殖民统治，是他们自己认为唯一的最有效的办法。

伪满洲国热河省是共产党八路军开辟的抗日根据地的一部分，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至 1945 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一直是抗日斗争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日本侵略者“治安肃正”的重点地区。仅从兴隆、青龙(含宽城)、承德、丰宁、滦平、隆化等县不完全统计，被他们杀害了 6.5 万多人。在日本关东军西南防卫区讨伐范围内制造了承德县南双庙、胡杖子、鹰手营子、东涝洼；宽城的九虎岭、艾峪口、暖河塘、大屯村、塌山；滦平县的天桥沟、快活峪；青龙县的化沟、甸子沟；赤城县的尹家沟；围场县的津生泰；密云县的臭水坑、孟思郎峪；遵化县的鲁家峪、东新庄、马蹄峪；兴隆县的大莫峪、六拨子、清水湖、臭水湖、茅山、白马川、小东区、成功村、楸木林、柳河口、兰旗营、栅子沟、大灰窑；怀柔县的大水峪等 30 多个惨案村。其中兴隆县的大莫峪、楸木林、蓝旗营；宽城的暖河塘；青龙县化沟；承德县南双庙、东涝洼、鹰手营子等村的已婚男人被杀绝，变成了寡妇村。他们侵占东北 14 年多，屠杀人民的罪行罄竹难书，无法一笔一笔地表述清楚。下面引用伪《满洲国警察史》第 821 页讨伐情况表，表中列的数字是局部的极不完全的，只可做为以一斑窥全貌的实例证据，供读者思考。原表无名称，现在的题目系笔者依据表列项目加上的。

## 抗日武装出现情况和日伪讨伐情况表

| 年份 |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合计 |
|---|---|---|---|---|---|---|---|---|---|---|---|
| 出现次数 | | 3816 | 13073 | 13395 | 39150 | 36517 | 25478 | 13110 | 6547 | 3667 | 154761 |
| 出现人数 | | 3774184 | 2688633 | 900204 | 1783855 | 1555558 | 10355577 | 468884 | 186071 | 132660 | 21845626 |
| 讨伐情况 | 死 | 7591 | 8728 | 8909 | 13338 | 10718 | 7663 | 3693 | 3168 | 2140 | 65943 |
| | 伤 | 5160 | 2361 | 4264 | 11815 | 7988 | 5242 | 2876 | 1753 | 1073 | 42552 |
| | 逮捕 | 831 | 1461 | 1435 | 2703 | 1782 | 1298 | 799 | 496 | 544 | 11350 |
| | 枪械 | 3642 | 5970 | 3153 | 6265 | 5300 | 3871 | 2609 | 2870 | 1807 | 35487 |
| | 弹药 | 8238 | 174288 | 36107 | 91780 | 72736 | 69081 | 57182 | 51158 | 48274 | 608844 |
| | 马 | 1558 | 2731 | 2889 | 7248 | 4251 | 3465 | 1721 | 1287 | 977 | 26127 |

上表1932年5月至1933年4月间仅计算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1933年5月以后包括热河省。表中合计的死人数字65943系指战斗中牺牲在阵地上的抗日人数,不包括日本侵略者在经常讨伐、检举抓捕后杀害的人数。

"伪满14年间,日本帝国主义究竟屠杀了多少中国人民,没有统计,也无法统计。仅据4名日本宪兵、6名伪满警察、6名伪满铁警和1名伪满宪兵的招供,他们亲自参与和闻知的暴行就有:逮捕165650人,投狱41308人,处死565人,送石井细菌部队61人,其余释放。这当然是很少的一部分,因为又是几个人的所为和所见"。[①]

## 三、法律缚其身

日本为了巩固殖民地统治,利用伪满洲国这块傀儡牌位,制定不少反动法律。这些反动法律,像许多条绳索束缚住东北人民的言论和行动,不给一点人身自由,把他们完全置于日本编织的樊笼中。并且采取强制手段进行奴化,妄图把他们奴化成屈从的顺民。伪满洲国成立6个多月,于1932年9月11日就公布一项法西斯法令——《治安警察法》。该法规定禁止秘密结社。如在室内为政事而集会,发起人必须在会前12小时向相应的警察署提出申请,说明目的、场所和时间,如果按所定时间超过3小时尚未开会,或者会议中断3小时,上述申请即失去效力。如在室内外举行公众集会或者组织多数人参加的活动时,发起人必须在12小时前向相应的警察署提出申

---

① 《伪满洲国史》,第218页。

请，说明目的、场所、经路和时间。而警察可随时以“保持安宁秩序”为由勒令解散集会，禁止发表议论。还规定在街头、大路和公众往来之处，不许张贴图画、散发传单、进行讲演，违者警察予以禁止。为了推行血腥的屠杀和镇压政策，1932 年 11 月 9 日公布了《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前者把“聚众”与“结伙”视为“匪贼”而加以惩处；后者则给军队与警宪以“临便格杀”的无限权力。1933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暂行枪炮取缔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到 1935 年 5 月止，日伪当局从民间强行收缴枪支 432500 件，违者处以死刑。193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暂行保甲法》。该法由保甲制度组织、连坐法的应用和自卫团的组织三个部分构成。根据该法，居民以十户为一牌，村或相当于村的区域为一甲，一个警察区域内的甲为一保。保设保长、副保长，甲设甲长、副甲长，牌设牌长。如果某一牌出现所谓“扰乱治安”的“犯罪人”，各户负有连带责任，课以“连坐金”。保与甲还负有组织自卫团的义务，年满 18 岁到 40 岁的男子，除公务员或残废者外，均负有充当团员的义务，受日伪统治当局的驱使。1937 年 1 月 4 日，公布了《刑法》，3 月 8 日公布了《刑事诉讼法》。194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了《治安维持法》。该法规定，对那些“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组织团体者或参与团体策划或为指导或其他执掌团体之要务者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知情而参加前项之团体者或为团体之目的之行为处以死刑或无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如上述关于在实行反满抗日的行动上共同协议者或进行思想煽动或宣传其目的者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及其他重刑”。归纳起来“自第一条至第九条，凡有反满抗日行为都处以死刑，即少有思想违犯也处

以相当的罪。"[1] 共产党领导的热河抗日斗争相当活跃，对日伪当局的威胁日趋严重，为了镇压人民反满抗日活动，在热河设置 14 个特别治安庭。法官和检察官随讨伐队出征，在讨伐地的大村镇设临时治安庭，依照《治安维持法》的有关规定，运用一审即终审权利，就地审判就地处决。群众说："特别治安庭就是杀人庭。"1943 年 9 月 18 日公布了两项可以任意迫害人民的《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保安矫正法》就是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关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在进行"精神训练"的同时，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保安矫正为预防犯罪，拘置认为有炼成(即训练)辅导之需要者，谋其矫正，以资治安之保持之目的"。《思想矫正法》则对可能犯有"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保安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等罪的人，进行"预防拘禁"或"保护监禁"。日本军警根据这样的反动法令，只需加上个"有犯罪可能"的帽子，就可以随意地把任何一个人抓走，并投入狱中。实际上，这两项反动法令正式公布之前，在光天化日之下任意捕人的暴行已在进行。反动法令的颁发对这一法西斯行径又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进一步提供了法律根据。1944 年 6 月 12 日，公布了《时局特别刑法》，共 74 条，规定了各种各样的罪名。捕人的办法有两种：一是"个别索出"，即个别逮捕。日伪警宪依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对于处于任何行为中的人都可以逮捕，包括外出上街或旅行中的人。二是"一齐索出"，也是最残暴的方法，即"抓浮浪"，一次集中和大批地抓

① 据中央档案馆所藏日本战犯武部六藏的供述。

捕中国平民百姓。根据《思想矫正法》，抓捕中国人时，以“个别索出”为主。逮捕之后，有的送进矫正辅导院，有的送进保护监察所，实际两者都是不同称谓的监狱。例如《矫正辅导院令》规定，对收容的人必要时可以使用刑具，包括捕绳、联铁、手铐、防声具、保护衣，而且根据情况，可以并用。鹤岗矫正辅导院成立于 1945 年，关押 201 个“浮浪者”，住在东山四间草棚里。当年人员很快增加到 600 人，在西山又增加一个分院，后又增至 1200 多人。他们是从牡丹江、佳木斯、鹤岗等地被抓来的。院中有日本人院长和辅导官，还有汉奸辅导主任和辅导士，他们都佩带枪支和战刀。被关押的人，穿着紫色或黄色号衣，戴沉重的脚铐。进行“精神训练”与“矫正思想”的办法是：吊大挂、抽皮鞭、灌凉水、夹手指、举板凳等等。矫正辅导院的生活条件极端恶劣，死亡事件甚多。通化的某一矫正辅导院，监押的 500 人中，死亡 200 人，死亡率高达 40%。所有这些，还是对于有可能犯罪者采取的监禁措施。至于已经被日伪当局确认为“政治犯”、“思想犯”、“嫌疑犯”、“国事犯”、“经济犯”的犯人，其遭迫害和杀害的悲惨状况更不堪设想。早在 1934 年，伪满洲国就有 189 所监狱，还有大量看守所和拘留所。1941 年以后，反动法令接连出笼，到 1943 年，新制定发布而被编入《防谍关系法令集》的就有 12 种。1944 年《时局特别刑法》的公布，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罪名之多，令人难以置信。这些法西斯法令的基调就是，“对战时下的犯罪”要加重惩治。特别是公布《战时刑事特别法》后，更大大简化判处手续，使人民群众不仅极易被捕，而且极易被处刑。尤其是“思想犯”的设定，就使得无辜的群众动辄被扣上“反满抗日”的罪名，而遭受惩处和杀害。据伪满高等检察厅的统计，1942 年比 1941 年“思

想犯事件”增加二倍，“经济犯”增加二倍半，“一般刑事犯”也增加一倍。日本侵略者在监狱使用的毒刑和杀人的办法更是野蛮凶残，花样翻新。主要有：断食空腹——不让吃饭，强迫招供。倒栽莲花——倒头活埋，鬼子看着死者两腿在外挣扎而拍手取乐。军犬舞蹈——让狼犬一跳一纵地扑到人身上乱咬。肉滚锈球——把人脱光衣服放入内部钉满钢针的大木箱内，按上盖子，把人滚死。枪刺沙袋——把人放进口袋里让新兵练刺杀。木桩勒马——把人绑在木桩上用绳勒死。还有以治病为名给人注射毒液致死，以及极端恶劣生活虐杀等手段。

日本的奴役手段非常狡猾，专门成立了尖刀兵式的学术组织，1934 年建立的“法曹会”、1939 年成立的“满洲法制恳谈会”、1941 年成立“满洲法理研究会”（第一任会长是伪国务院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等等，都是从事殖民统治的法律与法制“学术”活动的机构，是专门研究用法律进行殖民统治的组织。这种机构之多正说明日本侵略者的狡猾与阴险，他们企图用各种手段包括利用法制奴役压迫东北人民。这些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制定和推行，均为日本的意志表现。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 14 年多，制定了 100 多种法律，包括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教育等等方面都作了规范，其目的是维护巩固殖民地统治。其作用是封住中国人的嘴，捆住中国人的腿，不给统治区的中国民众一丝一毫的人身自由，妄图禁绝东北人民反满抗日的言行。

## 四、经济掐其喉

日本对东北实行全面的武装占领之后，就开始进行殖民

统治与经济掠夺。1931 年 12 月 1 日，日本关东军决定撤销参谋部第三课，新设统治部，继承第三课承担的经济、行政业务，作为行政机构进行活动。统治部分行政、产业、财务、交通、交涉五个课，实质上就是最初伪满政府机构的雏型。统治部的活动是多方面的，但是归根结底是制造傀儡政权和炮制殖民政策。1932 年 1 月 15 至 26 日，关东军统治部以驹井德三部长为中心，在沈阳召开了所谓咨询会议。被邀请参加的有日本东京大学教授腊山政道、土方成美、东京商工会议所书记长渡边铁藏，关东厅财务课长源田松三，满铁理事首藤正寿等专家，他们就币制、金融、关税、税制、产业、法制等各种问题，广泛进行了讨论。研讨后，责成由一向被称为推行大陆政策的“国策公司”满铁承担对满洲的政治、经济政策的起草工作。并于 1932 年至 1933 年初，炮制出所谓“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针”和“满洲经济开发第一期计划”。伪满洲国成立时，在伪国务院设置了经济部、兴农部、交通部等，关东军统治部部长驹井德三首任伪满洲国总务长官。从机构到组织完全控制了满洲国的经济大权。1933 年 3 月 1 日，在伪满洲国建立一周年纪念日之际，以《政府公报》号外形式公布了所谓《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向中外宣布了满铁经调会炮制的满洲国经济方面的根本方针。《纲要》由十个部分组成，包括交通、农业、矿工、金融、商业和私经济等各个方面。《纲要》实质上是日本的经济侵略计划，它所包含的经济垄断、经济掠夺、经济控制等内容，都是为了在所谓“日满共存”、“日满一体”的口号下，使伪满洲国彻底沦为日本的经济附庸。

由于九一八事变前后，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经济危机，日本国农村贫困，贸易下降，失业严重，急需摆脱困难局面，迫切需

要把物产资源丰富的中国东北经济和日本经济融为一体，作为摆脱日本国内经济贫困、同世界其他经济势力进行抗衡的力量。不久，又设立了“日满共同委员会”，提出了“日满经济一体化”、“日满华联盟”、“大东亚共荣圈”等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口号，对伪满洲国的经济实行“统制”政策。主要手段是，首先霸占铁路交通和其他水陆交通设施。在关东军司令官的指示下，由满铁理事十河信二、村上义一在沈阳拼凑伪东北交通委员会。委员长由丁鉴修担任，实权掌握在顾问十河信二等日本人手里。在霸占铁路交通设施的同时，对东北的主要银行也迫不及待地进行了武装占领。占领后先封闭停业，然后派日本人接管。伪满洲国成立后，1932 年 3 月 15 日在长春城内被服厂召开了伪中央银行筹备会议。关东军统治部长兼伪满总务长官驹井德三代表伪国务院总理宣布：合并各官银号和边业银行，设立满洲中央银行，并任命日本人充任各行号的监理委员，命他们监理各行号的业务和财产。1932 年 6 月 15 日任命了伪满中央银行主要头目，总裁由原吉林省财政厅长荣厚担任，副总裁由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的亲属山成乔六担任，理事六人，满、日各半，实权由日本人把持。伪满中央银行是日本对东北进行殖民地掠夺的重要工具。它垄断货币发行，集中信贷管理，控制国民经济，积极为侵略政策、战争政策服务。钢、铁、煤、石油、电力等基础产业，既是经济命脉又是主要的战争资源。

为了使丰富的东北资源尽快适应关东军军需和日本国内的需要，伪满洲国建立后至 1936 年以前这一时期，日本除了在军事上主要致力于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并从各方面建立和强化法西斯的政治统治的同时，在经济方面，下了很大

力量夺取经济命脉，制订经济政策和广泛地调查经济资源。在此期间他们用强权手段对伪满洲国内的经济产业进行了改革。为了加快发展速度，吸引日本产业界到满洲投资开发，于1934年6月28日伪满政府发表声明，在伪满洲国实行产业统制和特殊公司的体制。当时划分了自由企业与统制企业的界限，把特殊银行、邮政、铁路、电报电话、采金、矿业、钢铁冶炼、电业等等，划归国营、公营或特殊公司经营。从种类看，由国营、公营或特殊公司经营的工业，几乎全部是重工业、军需工业和基础工业。日本关东军为了将满洲的重工业和军需工业变为战争物资，与积极扩军备战、准备发动更大的侵略战争的陆军省和参谋本部协商，把引进美国和德国的制造飞机和汽车的技术设备放在中国东北。并请日本新兴财阀日本产业股份公司(简称日产)会长鲇川义介到东北投资。鲇川义介得到了日本军界头子梅津美治郎、东条英机等人的支持，于1937年11月20日将日产由日本迁至中国东北满铁附属地，总公司设在长春满蒙旅社。为了使飞机汽车制造业生产有保证，还对钢铁、煤炭和轻金属工业、金、亚铅、铜及其它矿业进行投资并指导经营，使他们转向为日产服务。并将日本产业股份公司改称为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简称满业)。由于日本治外法权的全面废除，日产改为满洲国法人，并受到《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管理法》的保护，成为满洲国以军火工业为核心的全面经营基础工业的大托拉斯。满铁按日本政府和军部的决定，将大部分重工业转交给了满业。满业即以设在鞍山的昭和制钢所和满洲炭矿公司为两翼，垄断了全东北的重工业、军需工业和基础工业。自满业建立以后，伪满洲国的人、财、物日益困难。

七七事变后，随着日本经济战时体制的建立，伪满洲国的经济，在“日满经济一体化”口号下，完全被拖上战争的轨道。而所谓“产业五年计划”，实质就是日本的军事掠夺计划。而计划的执行又受战争形势的制约和影响。从1937年推行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起，伪满洲国贯彻“日本主产成品主义，满洲主产原料主义”的经济政策，使发挥所谓“国防产业”的作用的东北地区，变成日本所谓的“武库满洲”。1941年9月2日伪满洲国正式确定了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选定煤炭、农产品、钢铁、水力发电、液体燃料、非铁金属、轻金属、盐、电气化学工业等作为重点，把煤炭和农产品放在首位。军需工业方面，主要发展作为前线基地所绝对必需的部门与产品。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日本实行“以战养战”的方针，对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进行了随时变更和调整，以推进战时生产。日本每年都有所谓“物资动员计划”和“生产力扩充计划”，伪满的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服从日本的计划而逐年调整和实施。而且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的第一目标是确保“供应日本的物资”，特别是钢铁、非铁金属等，强调所谓“大陆物资交流”，从东北掠夺更多的钢铁用于军事工业，从华北掠夺更多的煤炭以补充东北钢铁工业燃料的不足，从朝鲜掠夺大米和从东北掠夺粮食供日本战争做军需。日本在太平洋战场转胜为败后，南太平洋地区的制空权、制海权都被美国所夺得，日本的海上交通运输越发困难，对中国的物资掠夺更加疯狂。

为保证战争需要，日本侵略者把掠夺粮食摆在第一位，其次是铁、煤炭、非铁金属、人造石油等。掠夺的方式就是对重工业、军需工业、基础工业和一般产业实行产业统制。1937年5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重要产业统制法》，由于该法的实

施，日伪机关对重要产业的控制与干涉大大加强，重要产业法规定的统制范围与种类有：武器制造业、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液体燃料制造业、金属冶炼业、煤矿、毛织业、棉纺织业、麻织业、制粉业、麦酒业、制糖业、制烟业、制碱业、肥料、纸浆、油房、水泥、火柴制造业等等。以后随着日本的侵略战争的扩大，经济统制日益加强，统制的范围与种类也日趋扩大。1942年10月公布的《产业统制法》，不仅代替《重要产业统制法》，而且一般产业也实行统制。到伪满后期，所进行的统制已经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统制手段主要通过建立一系列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棉业联合会、特产物专管公社等组织机构，对产品的产、销、价格、数量配给等实行统制。随着侵略战争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统制已扩及到一切部门和所有物资。1940年6月，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产的销售价格、加工定货费等都由公定，并且规定一切从业者都要组成统制“组合”，一切商品的统制配给机构遍布全满村镇。通过“组合”进行统制的有棉纱、棉纺织品、麻袋、橡胶、纸烟；通过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进行统制的有粮食、特产（即大豆等）、生活必需品、毛皮、皮革、柞蚕、木材、水泥、煤炭、钢铁、非铁金属、碱、硫铵等；通过专卖进行统制的有面粉、盐、石油、火柴、酒精等等。从重要商品扩及到一切商品，从生产数量、销售分配到各种价格等都实行严格控制。与此同时，日本对东北的物资进行了空前的大劫掠。从1941年至1944年掠夺铣铁560万吨，煤9800万吨，石油66万吨，铝28000吨，铅29000吨，水力发电51万瓩时，铜5264吨。[①]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东北具有代表性的民

① 据中央档案馆所藏日本战犯武部六藏的供述。

族工商业，即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交易业在经营上受到严格控制与限制，逐渐被统制机构所吞并，或者关厂停业，或者成为日伪指定的加工厂或配给店。因此，在伪满洲国崩溃前，工商业极端凋敝，经济生活一片荒凉。东北在中国素有粮仓之称，盛产大豆、高粱和苞米，是举世闻名的谷仓之一。在日本奴役的 14 年中，由于推行掠夺政策，使农业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

日本侵略者为了全面垄断控制农业资金及农业生产，从 1934 年起在东北普遍推行合作社运动，即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金融合作社主要办理农民和城市居民的金融回收，农事合作社的任务是农产品的交易事业，把农民生产的东西进行强制性收购。农民称合作社是"衙门"。合作社是政治上压迫群众，经济上勒索人民的反动机构。1940 年初，将金融合作社与农事合作社合并为"兴农合作社"，统办原有两个合作社的业务，更加明确"行政官署与合作社是表里一体的关系"，兴农合作社变成日伪反动政权的一支别动队。后来，伪县公署、协和会、合作社实行"三位一体"，署、会、社是一个头头。采取"网罗主义"，以村屯为单位成立兴农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兴农会，迫使农民入会，进行法西斯统治。为了把东北人民生产的粮食最大限度地掠夺到手，在农产品的购销方面实行了"粮谷出荷"和"粮食配给"的两项残酷政策。对稻米、小麦、大豆、棉花等实行"统制"。秋天，强迫农民"出荷"，庄稼上场，警察到场，不管年景好坏收成如何，强迫农民按规定量把粮食卖出，关上场园门农民就挨饿。如有私人买卖粮食，一经警察密探查知，不但粮食没收，还要严加惩处。请看 1940 年至 1944

年的全东北粮食产量估算和实际出荷数量表[①]：

1940 **年至** 1944 **年粮食产量及出荷量**(**吨**)

| 年　　度 | 生产量 | 计划出荷量 | 出荷量 |
|---|---|---|---|
| 1940 | 18,626,551 | | 4,920,497 |
| 1941 | 18,667,053 | | 5,486,042 |
| 1942 | 17,658,150 | | 6,438,350 |
| 1943 | 19,413,969 | 7,320,000 | 7,671,820 |
| 1944 | 19,289,216 | 8,030,100 | 8,791,7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至1944年，农民生产的粮食几乎一半被强迫出荷，剩下的还要用于种子、饲料和交租。日伪当局搜刮粮食，绝对优先地确保军需和对日供应。日本对伪满的粮食要求量逐年增加。日本指定三井、三菱、三泰三大财阀的在满商社为特约收买人，从伪满农产物（粮、豆及其制品）搜荷的数量为：1940年600万吨，1941年650万吨，1942年720万吨，1943年820万吨，1944年890万吨[②]。此外，还要大量供应朝鲜和华北。剩余的一小部分才供应伪满各方面的需用。因此，造成粮食特别紧张，对居民只好实行低标准的定额“配给”。“粮谷出荷”是从农民手中强行夺取粮食，“粮食配给”则是强制压低居民的粮食消费。两项政策，一个目的，保证日本最大

① 《伪满洲国史》，第376页。
② 据中央档案馆所藏日本战犯武部六藏的供述。

限度地掠夺粮食。对城市居民和生产粮食的农民一律实行划等定量配售。例如营口、铁岭、本溪等城市大人每月配售 7 公斤,3 至 10 岁的配售 4 公斤,小孩配售 2 公斤。在抚顺,大人每月配售 6 公斤,小孩配售 1 公斤。规定的配售量,并不是实际的执行量,实际配售量都低于规定数,而且常用质次价高的代食品顶替粮食售给用户,橡子仁掺高粱和谷糠磨成的混合面顶替纯粮配售。严重的粮食不足,不仅造成人民健康状况的严重下降,疾病、死亡率急剧增高,而且导致许多骇人听闻的惨案。如三江省鹤立县有 300 人因无食粮自杀;佳木斯市郊一家 4 口也因无粮而相继自杀;佳木斯市内住民全以豆腐渣、糠、草根等充饥。经济掐其喉,是日本奴役东北人民的重要手法之一。

## 五、思想毁其魂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政策,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方面","在精神上,摧残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在太阳旗下,每个中国人只能当顺民,做牛马,不许有一丝一毫的中国气"①。日本在大搞"剑与火"的武力征讨同时,也给东北人民套上了殖民思想的枷锁。他们对东北人民的思想摧毁是和九一八的枪炮声同时开始的。1932 年,当伪满洲国刚成立时,就在伪政府中设立了思想统治机构即资政局弘法处(后来改为隶属国务院总务厅的弘报处)。这个资政局是由积极煽动满蒙独立、大造侵华舆论的法西斯分子笠木良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竖排版,第 445 页。

明策划、组织和领导的。它一成立，就忠实积极地为新“国家”效劳。弘法处极力“宣传建国并施政之精神”，把傀儡政权说成是“独立的新国家”，把法西斯统治说成是“王道乐土”；大肆鼓噪“涵养民力，善导民心”，妄图用“文治”征服民心，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向东北人民强行灌输“独立”、“自治”思想，把东北从整个中国分割开。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为了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满洲国政权，积极筹办“协和会”。他责成参谋片仓衷主持，以关东军的板垣征四郎、片仓衷，伪满洲国的张燕卿、谢介石、于静远、阮振铎、小泽开作、和田劲等人为创立准备委员进行操办。1932 年 7 月 25 日，在伪满洲国执政溥仪，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以及满铁、关东厅的头目参加下，正式成立了“协和会”。溥仪任名誉总裁，本庄繁任名誉顾问，会长郑孝胥，理事长张燕卿，中央事务局长谢介石，次长中野琥逸。协和会的基本任务在“民族协和”的脸谱掩饰下，主要承担“精神灌输”、“精神麻痹”、“精神禁锢”、“精神治理”。1934 年 9 月，“协和会”进行改组，更换了一部分头目，绝大多数由伪满政府中的日本人官吏兼任，“协和会”与伪满政府开始实行“二位一体制”。关于“协和会”与伪满洲国的关系问题，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在 1936 年 9 月 18 日即九一八 5 周年纪念日发表的题为《满洲帝国协和会的根本精神》的声明中说，协和会是“与满洲国同时产生的一种国家团体”，它“不是政府的附属机关，也不是与政府对立的机关，而是政府的精神母体”。“精神母体”者，即“建国精神”也，而“建国精神”，则被植田谦吉解释为“以实现日满一德一心、民族协和、王道乐土、道义世界为理想的天皇的圣意。”明白地确定了协和会组织是向中国人民灌输“建国精神”的思想政治统帅机构。植田谦吉还说：“政府是在

建国精神即协和会精神上构成的机关，其官吏必须是协和会精神的最高最热烈的体现者。”[1] 曾任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次长的阪谷希一作过形象的比喻：“将满洲国比做一件衣服，政府是面，协和会是里，相结合而成一件夹衣”。所以在《满洲帝国协和会章程》中，则把协和会写成为与伪满政府“表里一体”的组织。把协和会说成是“建国精神”的“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实践组织”，从整个伪满洲国史看，协和会确实不单是一个进行“王道乐土”、“一德一心”、“民族协和”之类欺骗宣传的机构，更重要是实现所谓“建国理想”的“实践组织”。

协和会是日本侵略者从精神上奴役与统治东北人民的工具。它利用一切机会，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反动宣传。协和会除了通过举办电影、戏剧、讲演、开办讲习所和学院等进行灌输“东方道德的真义和日满不可分关系的真髓”之外，还控制伪满的道德总会、回教总会、喇嘛宗教团、基督教会等等，开展所谓“民力涵养运动”。大搞思想渗透，灌输奴化思想。协和会进行法西斯式的控制与奴化的对象，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所有人民群众。协和会建立不久，他们就在青年和学生中建立协和青年团和协和少年团组织，经常搞“勤劳奉仕运动”，强迫他们从事毫无报酬的沉重劳役。并且制定和发布了《青少年组织大纲》，把伪满洲国的青少年全部统一在协和会控制下的青少年反动组织之中。为了尽早把青少年训化成充当侵略的炮灰，协和会在“训练即活动，活动即训练”的口号下，迫使青少年修筑铁路，开垦农地、进矿挖煤、入厂“奉仕”，负担各种沉重劳役，并进行各种法西斯的“精神训练”、“技术训练”和“军事训练”。

---

① 日本《现代史资料》(11)，1972年版，第907页。

1940年11月15日，协和会和伪满洲国在领导机构方面，为了切实达到彻底的"二位一体制"，日本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任协和会中央本部长，各地伪省长、省次长兼任协和会省本部长、副本部长；伪县长、副县长兼任协和会县本部长、副本部长。协和会的头目之一，兼伪满祭祀府总裁桥本虎之助也做过恰当比喻："以脑为中心的神经系统是政府机关，是发号司令；以心脏为中心的血管系统是协和会，司体力荣养的，两方面合起来活动，才能活泼发达起来呢，满洲国全体的情形，应当是这样。"[①] 协和会在发展会员方面采取了"大众主义"的吸收方针，在城镇实行"市民即会员主义"，协和会分会组织与街道邻保组织统一起来，这种做法，不单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被迫成为协和会会员，就连街道的普通市民，也被包容在协和会的组织之中。在农村的协和会组织主要从事"思想战"和搜集情报活动，虽然不搞全民皆会员，但是伪村长兼任协和会分会长，同样实行"二位一体制"，利用伪政权和协和会等反动政治力量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法西斯式的控制和奴化。协和会如同多足的蜘蛛，凡有灰尘的角落它都拉网占领，诸如"满洲国防妇人会"、"军人后援会"、"满洲空务协会"、"满洲红十字会"、"劳务兴国会"、"商工公会"、"能率协会"等等。这些组织并非全是协和会的外围，但其活动也要通过协和会或在协和会参与下或指导下进行。总而言之，协和会从中央机关至下级基层与伪满洲国各级政府协调一致地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和言论。由于把协和会的地位和作用摆到了与伪满洲国政府相等的高度，协和会组织也就自然成了塑造伪满洲国国

① 《新京社会事业》第5页。藏于长春市图书馆。

民的思想政治灵魂的工厂。无论是设在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的弘报处，还是弘报协会，满洲国通讯社，以及伪治安部警务司，民生部教育司、厚生司、司法部民事司、刑事司等机构和他们属下的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电影、广播之类的思想、文化、宣传部门，都围着协和会鼓噪的“建国精神”、“日满亲善”以日本大和民族为核心的“民族协和”、“日满一德一心”、“王道乐士”、“日满共存共荣”、“大东亚共荣圈”等为基调声嘶力竭地叫喊，在全满掀起一次又一次的鬼蜮魍魉大合唱，并对那些掩耳不闻的老百姓由警察或特务进行经常大逮捕，按“思想犯”严重治罪。总而言之，他们千方百计把东北人民教化成为“满洲国是一君万民的日本国体的发展”，是“日本国国土的延长。”，是“日本国的分身”，是“大陆的日本国”，在太阳旗下做牛马，不许有一丝一毫的中国气的顺民。

## 六、文 教 虏 其 人

九一八事变不久，日本关东军为了炮制傀儡政权，拼凑一个“自治指导部”，在这个组织中的日本人手里，传递着一个秘密文件《自治指导员服务心得》，其中有“对各种言论机关及集会等内部情况应特加注意，以绝灭排日思想”、“排日教材要断然铲除”[1] 这一事实表明，日本在东北从九一八事变后就采取了在大搞武力侵占的同时，也开始对思想文化的统治。在日本关东军操纵下的伪满洲国，于 1933 年成立一个由溥仪任总裁、郑孝胥当会长，日本人冈部长景（贵族院议员）当副会长的

① 《满洲行政》杂志，1939 年 6 月号。藏于辽宁省图书馆。

为殖民统治效力的“满日文化协会”。它与伪国务院文教部和弘报处共同承担“文艺政策”、“教育计划”、“教材编著”、“新闻政策”、“书刊出版”、“影剧诗文发行”、“大中小学活动”等等的统制工作。提倡什么,禁止什么,进行奴化宣传和奴化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均从他们制定的模型中脱出。他们对东北地区带有民族意识的书刊,一律禁绝。1932 年 3 至 7 月,在东北焚书 650 余万册。1934 年 6 月 29 日,伪满洲国民政部一次就通令禁止 36 种报刊输入东北,其中有关内出版发行的《大公报》、《申报》、《时报》和《良友》等 18 种杂志,还有苏联的《真理报》、《消息报》等,查禁极为严格。中国革命的、抗日的、具有民主思想的书籍、报刊,禁止在东北出版发行,更不允许从关内向东北运销。而日本国内宣扬军事法西斯思想的出版物却源源不断地运往东北,竟达到占东北当时进口出版物的 80%,乃至 90%以上。如,1936 年日本向满洲出口书籍 58 万余册,而逐年增多,到 1941 年突破 3000 万册之多。平均每天有 15 万份日本报纸,2200 多份日本杂志,49000 多册日本书籍涌进东北。对形象化的宣传工具电影的检查更十分严格。凡有损于日本和伪满政权的,有损于日本侵略军的均被禁演。宣扬武士道精神的日本电影却充斥着伪满各影院,伪满的影坛是日本电影的天下。1936 年日本输入东北的影片 154 部,1939 年增加为 1630 部 日本在东北推行殖民地的“官制文化”政策。他们把一切文化宣传事业都操纵在日伪统治者所统辖的文化机构中,十分明显地表现出高度集中、垄断的特征。1941 年 3 月 23 日由伪满国务院弘报处提出的《艺文指导纲要》,是日本对东北文艺实行专制统治的反动纲领。《纲要》的第一条即道出了其反动实质:“我国艺文以建国精神为基调。故从事八紘一

宇之伟大精神的美的显现。并且以移植于这一国土的日本艺文为经,以原住诸民族固有的艺文为纬,吸取世界艺文的精华,织成浑然独自的艺文。"[①]《艺文指导纲要》的发布,标志着日伪统治者在把全东北实行思想文化专制政策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根据这个《纲要》,日本一方面拼凑适应战争需要的文艺组织,一方面加强限制言论自由。在伪弘报处的领导下,伪满的文艺组织普遍进行了改组,先后建立起伪"文艺家协会"、"剧团协会"、"美术家协会"、"乐团协会"、"工艺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作曲家协会"、"书法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俳句家协会"等团体。这些团体都是由日本侵略者所主持,为侵略战争服务的。这些团体及他们的活动均充满着浓厚的杀气腾腾的战争气氛。如"牡丹江文艺家协会",会长是牡丹江省省次长(日本人),副会长有一个是日本人,另一个是中国人,顾问共5个,全是日本人。日本人认为他们自己是"天孙人种"(天照大神的后代),文化方面,日本是"东方唯一的高文化",而中国人是"低文化"[②]。"所谓日满文化交流","就是移入日本文化"。要"以大和民族的优秀的国民性和它的文化作为中心,结合土著民族固有的文化,建设新的大陆文化"[③]。"新满洲国的文化的真髓,实际上是日本的文化。换句话说,是大陆版的日本文化建设。"[④] 达到"使原有居民的民心皇道顺化"[⑤]的政治目的。至于伪满洲国的文化宣传机构,更是由日本帝国

① 春山行夫:《满洲文化》,1943年版,第335页。
② 春山行夫:《满洲文化》,1943年版,第42页。
③ 德富正敬:《满洲建国读本》,1940年版,第235页。
④ 田村敏雄:《满洲建国在文化史上的意义》,1940年版,第42页。
⑤ 《满洲开拓论》第1页。

主义分子中的骨干所把持。如日本战败前夕,“满映”理事长和“满洲艺文协会”会长,就是杀害日本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和在九一八事变中扮演主要角色的甘粕正彦;“满洲弘报协会”理事长高柳保太郎,原是日本陆军中将、满铁顾问。在伪满洲国垮台前夕,这种由日本军职人员管辖文艺组织的状况遍布全满县以上机构。

以“思想犯”、“政治犯”之名,逮捕、监禁乃至杀害中国人民,也是日本摧残中国民族意识的一个重要手段。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不仅关闭了东北的各大学和某些中学,并对具有抗日思想的教师、职工、学生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野蛮的镇压,甚至连嫌疑者也遭逮捕与清洗。1932 年东北有中小学教师 24000 多人,而 1933 年减少到只剩 16000 余人,其中的几千人被清洗或被迫改变行业。在沈阳、吉林、安东等地接连发生逮捕、屠杀抗日爱国教师和学生的事件。日本宪兵特务机关在沈阳市第三中学一次就捕杀爱国师生 35 人,对共产党员的镇压则更加残酷。

日本在精神上摧残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以造成民族文化落后的现象,也表现在它推行的殖民主义教育政策上。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推行愚民政策,大搞奴化教育,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九一八事变开始,到 1937 年。第二阶段,从 1937 年实行“新学制”始,至日本投降。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各类学校里,首先废除了中国原有的大部分教材,甚至连一张中国地图也不准挂,更不准看。然后,组织力量编写、出版了大量的进行奴化教育的新教材,并从 1937 年开始实行“新学制”。所谓“新学制”,是在小学教育阶段仍采用四二制,头 4 年初小改为“国民学校”,后 2 年高小改为“国民优级学校”。中学

教育破中国6年制缩为4年制，改名为“国民高等学校”。高等学校将中国4年制改为3年制。全部学程13年。比当时日本国内的学制缩短了5年。“新学制”的根本特点，是殖民奴役性。伪“民生部”的“训令”里说：“新学制”的任务是“为养成忠良国民，即以建国精神为基础，陶冶人格，涵养德性”。要中国人俯首贴耳充当亡国奴才。无论小学、中学、大学，都必须“虔心诚意”地崇拜日本天皇和伪满皇帝；都必须赞颂“日满亲善”和“五族协和”的“王道乐土”；都必须竭尽心意拥护”大东亚圣战”，为战争效力。学生们每日“早礼”都必须向“皇宫遥拜”。从小学开始设“建国精神”课，取消了地理和历史。建国精神课向学生灌输“日满一德一心”、“日本亲邦”、“大东亚共荣圈”，宣扬“惟神之道”，强迫学生迷信日本的“天照大神”，教授“八紘一宇”之类的东西。培养学生“从低年级起，即选择与亲近日本之感情的材料，渐次趋向至日本之国体精神。”① 把日语列为基础学科，从小学到大学，渐次代替中文课本。为加强对学校的控制与管理，伪满大中小学校都派有大量的日本人充当教职员。好多中学正副校长由日本人充任，大学里多数教员也是日本人。据1939年日伪统计，高等学校日本教职员784人，中国教员379人，不到日本人的一半。其中伪旅顺工业大学日本学生475人，中国学生只有163人；日本人教职员159人，中国人只有一人。伪新京工矿学院，日本人教职员109人，中国人33人。1943年，日伪对20所高等学校的统计，日本教职员共777人，中国教职员只263人。无论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的教职员，都是向学生灌输“日满亲善”、“王道乐土”、“民族协

① 伪满《建国教育》，1943年第1期。

和"、"惟神之道"的"建国精神"吹鼓手。他们按照日本侵略者制定的奴化教育计划，把学生培养成从知识到思想，从感性到理性具有"满洲国"是"日本国国土的延长"，日本人是"满洲国的最后负责人"，任日本侵略者随意宰割和摆布，不许稍有反抗的奴才。这就是日本侵略者采用"文教虏其人"手法要达到的根本目的。

## 七、鸦片堕其志

日本侵略者深刻了解，中国封建社会是从鸦片战争解体的，也是从鸦片战争沦为半殖民地的。鸦片的作用，不单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也为帝国主义殖民者赢得了好处。中国的近代史证明，鸦片起的政治作用不亚于军国主义分子手中的飞机和枪炮。九一八事变后，随着侵略战争的发展，日本面临着风起云涌的抗日形势，认识到武力镇压很难在短时期内征服东北人民，必须采取与武力征伐相配合的肢体与精神的麻醉战略，使东北人民伤其筋骨，断其意志，丧失民族精神，失去反抗力量，尽早完全蜕变成日本天皇的顺民。

日本侵略者实行鸦片毒化政策是在伪装下进行的。1932年9月，日伪当局成立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同年11月30日公布《满洲国鸦片法》。该法第三条规定"出售鸦片以及制造鸦片烟膏，均由政府专行之。但依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制造鸦片烟膏者不在此限"。第八条规定："非经政府之批准不得以制造鸦片或其代用品为目的而栽种罂粟"。第十条又规定"经政府批准之栽种罂粟人所产之生鸦片，应缴纳于政府。但暂时得卖于政府指定之收买鸦片人所收买之生鸦片，应缴纳

于政府。”法令虽然规定鸦片由专卖署经营，但经伪政府批准各地可以私设大烟馆。1933年，成立满洲国鸦片专卖公署。在这个公署之下，设专卖署和分署32处，另设奉天鸦片烟膏制造厂和大满号、大东号两个公司。通过这些机构，进行鸦片交易，低价收购，高价售与瘾者。从1933年至1937年鸦片的栽种区域遍及伪满7个省30县1旗，总面积达685000亩，还不包括秘密栽种范围。

以热河一省为例，便可看出鸦片毒化政策的危害程度。1933年3月4日日本关东军占领热河省会承德后，3月8日，随日军入热的“承德鸦片工作班”就组成了伪“鸦片专卖署承德办事处”，将汤玉麟的热河禁烟指导局改为“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因当时种植罂粟季节快要到来，日伪一面指定由他们一手搭起来的各种鸦片机构，急忙拟定热河《种烟简章》及种烟布告、传单，在热河省各县所有村庄到处张贴，到处宣讲，鼓吹所谓种植罂粟的好处；一面强行全省农民种植罂粟面积为6180顷(实际种植面积未达此数)。5月，伪热河省公署成立后，又将伪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改为热河临时禁烟指导局，省总务厅长日本人中野琥逸兼局长，各县设分局，县长兼分局长，警务局长兼副分局长。县公署和警务局雇员亦是禁烟分局雇员。各警务局分所及各村都相应设立种植罂粟机构，直接管辖农民种烟。此后，又在承德街成立大满号，由日本人任顾问，并有日方投资的代理人；全热河省各县镇均有收购和贩卖鸦片机构。据伪热河省公署警务厅1937年公布的统计资料称：在承德、滦平、隆化、丰宁、赤峰、围场、新惠、乌丹、凌源、建平、凌南、建昌、宁城、平泉、兴隆、喀喇沁右旗、青龙、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旗、敖汉旗等22县旗，

1935 年指定种植罂粟 3098 顷，1936 年指定种植罂粟 6010 顷，到 1937 年增加到 7000 顷。三年间指定罂粟种植面积增加一倍多。当时热河全省总农户为 631300 户，被指定种植罂粟的就有 398800 户，占总农户 63%以上。围场县有 44220 户种罂粟，每户平均种二亩八分；赤峰种罂粟有 28280 户，平均每户种二亩五分二。1936 年，仅凌源、凌南两县种的罂粟比民国时期的 1926 年增加 16 倍。日本侵略者在热河肆无忌惮地强令农民大量种植罂粟，把不可告人的目的隐藏起来，以救世主的面目向农民宣传，说什么热河土地瘠薄，耕地较少，单靠种粮食不能摆脱贫困境遇，只有种植罂粟才能增加收入走向富裕。并大肆宣扬热河土地非常适合种罂粟，一棵罂粟的果实可割十五六次，乃至二三十次罂粟浆，普通一亩地可产鸦片 15 到 22 两，多的达 30 两。由于日伪当局的竭力鼓噪，1936 年，仅热河省的鸦片收获量就达 815 万两。①

为了加强对鸦片的管理，1937 年 10 月制定了《十年断禁鸦片方策纲要》，1940 年成立禁烟总局，并在各省市设烟政科，在铁岭、绥化设烟膏制造厂，并将原有 1800 个“管烟所”改为官营。鸦片的所谓专卖，造成了烟毒泛滥。名为断禁鸦片，实为纵毒。《十年断禁鸦片方策纲要》中根本没有提出对瘾者的治病计划，对现有瘾者只规定不进行登记就不售予鸦片的原则。这样，不管是谁，只要申请登记，就可以领到伪满政府发给的鸦片吸食许可证。因此，吸食鸦片者日益增多。例如热河省凌源县四官营子街里村共 80 户，吸扎鸦片的有 74 户，在 359 口人中吸扎成瘾的 136 人，占人口 40%左右。因吸扎鸦片

---

① 摘自日伪档案资料。

成瘾而无经济力量维持被迫卖掉家产和妻子的有 3 户，因致烟毒死亡的男 14 人女 6 人，逃荒谋生的 18 户 54 口人，该村的壮劳力，多数因吸烟成瘾，成了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的残废人。有的妇女因中毒太深不能生育；有的婴儿在胎中先天成瘾，出生后就得往嘴里喷烟，否则就不能吃奶。该村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日军入侵前是个富裕村。自从日伪强令全村种植罂粟，将全村 40%的水浇园子和良田种烟，粮食逐年减少，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吸烟成瘾的人面黄肌瘦、骨瘦如柴，精神萎靡不振，意志衰退，浑身无力，不仅丧失了劳动能力，也丧失了人的道德。犯了烟瘾时，什么丑陋事都干得出来，偷、摸、拐骗、抢、夺，千方百计弄烟吸毒解瘾，有的最后走向倾家荡产自我毁灭之路。

据伪满洲国 1940 年《民生年鉴》第 103 页记述，吸鸦片烟瘾者登记人数，1933 年为 56804 人，1937 年增加到 811005 人。日本关东军第九师团的一项内部报告中也做了与上述数字基本一致的估计："三千万民众中有百分之三吸食鸦片，其数约达九十万人"。[①] 由于吸食鸦片的人数不断增加，日伪当局在三十年代从中东地区输入大量鸦片。1938 年，一次就从伊朗输入鸦片 1500 箱。这样大规模的纵毒，使人民群众遭到巨大的毒害。许多人不仅丧失民族意识和反抗斗志，而且成了丧失劳动能力和无法生活的废人。1938 年，吸食鸦片中毒身亡者达 14 万多人。有些青年人被引上邪路，成了鸦片吸食者。1944 年伪四平省国兵身体检查时，发现应征青年中鸦片瘾者占 3%以上。

---

① 据日伪档案资料。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把在满洲国推行的导致民族衰亡的鸦片毒化政策扩大到整个亚洲地区。并把鸦片的生产与贩卖作为“以战养战”的手段之一，鸦片的岁入年年增加，至1944年增至三亿余元，以达到既能麻醉人民又能进行经济搜刮的目的。1943年春，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了鸦片会议，参加者是日本武装占领的亚洲大陆各地区代表，伪满洲国是梅本禁烟总局长参加的。会上决定以伪满洲国和内蒙古为生产鸦片的主要地区，负责供应亚洲全域的鸦片需要。伪满禁烟总局长根据日本政府召开的鸦片会议决定，拟定了鸦片的增产计划，未经办理正式手续，即由伪满总务厅和关东军批准实施了。据伪满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密输》中记述，1943年，伪满与法西斯德国签订第三次经济协定时，向德国输出十吨鸦片。正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所指出的：“日本从事麻药交易的真正目的，不仅要腐化中国人民，并且有比这更阴险的性质。”即“把满洲所栽培的以及朝鲜与其他地方输入的鸦片，在满洲精制后，再运往世界各地。”[①] 为其侵略、奴役的政策服务。在东北，则把毒化政策做为巩固殖民地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坚持了14年之久。

## 八、移民殖其种

移民政策是日本大陆侵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已把满洲视为日本领土的一部分，把日本国民侵入占领中国土地称为国土内的异地迁居——移民，其目的是为了让“大和民

---

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译本，第300页。

族"同化汉族，建立以"大和民族"为中心的满洲——日本的附属地。简而言之，一是占领中国地盘，二是妄图改变中国人种。日本向中国东北最初的农业移民，是1914年满铁退伍兵移民和1915年的关东爱川村移民。前者是向满铁附属地入侵，后者是向关东州地区入侵，1914年至1917年4年间共移民36户。为了进行更大规模的农业移民，1929年特别设立了大连农事股份公司，并且拟订了移民计划。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侵略的巨大狂潮是从九一八事变后开始的。日本方面的送出机关是拓务省，伪满方面接收单位是关东军特务部。1932年8月30日，日本第六十三届临时议会通过了第一次满洲移民500名，预算207000元，称之为"满洲试验移民费"。紧接着，在日本陆军省和在乡军人会的参与下，从在乡军人中选拔移民。根据关东军东官大尉与伪吉林扫匪军司令官于琛澂的协定，这第一次武装移民在现地的名称是"吉林屯垦第一大队"，除每人一支步枪外，还配备迫击炮两门、机关枪三挺。1932年10月到达佳木斯，1933年3月到达永丰镇。这种武装移民，到1936年7月为止，共移来5次，2900户，7296人[①]。这5次移民带有试验性质和准备性质。真正大规模的移民侵略开始于1936年的百万户移民计划。日本操纵下的伪满洲国把"北边振兴计划"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及"日本百万户移民计划"称之为"三大国策"进行大吹而特吹。在日本，曾把向满洲移民(百万户)列为1936年3月新成立的广田内阁所确定的七大国策的内容之一。

在组织机构方面，日伪双方也做了相应的安排。1935年4

① 摘自《满洲农业移民概说》一书。

月，伪满民政部地方司设立拓政科，7月改为拓政司，转由伪产业部管辖，它是伪满管理移民的行政机构。日本方面，同年10月拓务省组成“海外拓务委员会”，并在东京成立“满洲移民协会”。1936年1月和9月，作为移民侵略的具体实施机关，先后成立了“满洲拓殖股份公司”和“满鲜拓殖股份公司”。关东军1936年4月召开了第二次移民会议，并拟定了《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草案。同年8月25日的《广田内阁七大国策》的第6项中写道：“确立对满的重要政策：移民政策以及鼓励投资。等等”[①]。新的移民计划以20年内移民100万户500万人为目标。从1937年起，每5年为1期。移民户数是递增的，第一期为10万户，至第4期计划为40万户。100万户准备占地1000万町步。伪满三江省地区即预定占地300万町步，齐齐哈尔以北的松花江上游地区占地200万町步。其他如小兴安岭南麓、黑河瑷珲、原中东铁路东部线、京图线及拉滨线、大郑线、辽河下游、洮索线、三河、西辽河上游等地带，都是移民占地的重点地区[②]。

日本这一预定分5期推行的计划，因其于1945年战败投降而辍止，实际上只实行两期。1937年至1941年，是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扩大武装占领的时期，也是竭力变中国东北为灭亡中国、吞并亚洲的根据地的时期，因此，在推行其移民侵略计划方面，十分猖狂。在组织上，1937年8月，将“满洲拓殖股份公司”扩大为“满洲拓殖公社”，使之掌握日本移民入侵地的各种设施，输送移民，办理移民金融，负责处理移民的物资购

---

① 原田熊雄：《西园寺公与政局》第五卷，第352—353页。

② 摘自日本《现代史资料》(11)，第949—950页。

买与贩卖，为移民提供土地和贷款，从事移民训练，等等。同时还设立了由关东军参谋长、总务厅长官、伪汉奸大臣组成的“拓殖委员会”。1938 年 1 月又将伪拓政司扩大为开拓总局，各省、县相应地设立开拓厅与科。1939 年 12 月 22 日，日伪当局还制定了所谓《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这是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加紧推行移民侵略政策的行动纲领。其中规定：“满洲开拓政策是日满两国为一体的重要国策，为建设东亚新秩序，以培养确立道义的新大陆政策之据点为目的。”① 这充分暴露了“开拓政策”是试图侵略和独霸亚洲的一种手段的实质。《要纲》公布之后，又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开拓”法令，最主要的是《开拓团法》、《开拓农业协同组合法》和《开拓农场法》，即所谓“开拓”三法。这些侵略法令的核心与实质，是稳定日本人民，妄图使日本的“开拓”组织真正成为侵略与统治的据点。

百万户移民计划中所规定的甲种移民，即“集团开拓民”，由政府直接组织，补助费较多，200 户至 300 户组成开拓团或开拓村。乙种移民，亦称集合移民，民间自己组织，政府补助较少，这种移民截至 1941 年底已移入 5043 户，15107 人。②还有一种称之“义勇队”的移民。1938 年 1 月，日本拓务省拟定了所谓《满洲开拓青少年义勇军募集要纲》，并开始大办青少年义勇队训练所，招收 16 至 19 岁的日本青少年，进行为期 3 年的训练，然后组成义勇队开拓团进行移民。到 1944 年，义勇队训练生达 86500 人，由训练生组成的开拓团 243 个③。义勇队

① 《满洲开拓政策关系法规》第 1 页。
② 《满洲开拓年鉴》，1942 年版第 177 页。
③ 《满洲开拓年鉴》，1944 年版第 190 页。

开拓民不单是一般开拓民的辅助力量，更重要的是作为军事上的后备力量而出现的，既是日本侵略军的现地兵源，又是战时守备铁路、军用设施和镇压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的别动队。

到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移入中国东北的日本移民究竟有多少，迄今未能获得正式的确切统计。根据一些材料大致可以推断为 10 万户，30 万人左右。

日本大量移民侵入东北，从东北农民手中掠夺了大量耕地，仅就已被剥夺的土地面积而言，也可以称得上是世界史上罕见的圈地运动了。据伪满洲国国务院弘报处《旬报》第 166 期载，截至 1944 年末止，开拓移民占地共达 1521000 公顷，约占当时耕地面积的近十分之一；也就是说，中国东北人民的每十公顷耕地中就有一公顷土地被入侵的日本移民所侵占。

日本侵略者不仅大量移民抢夺了农民依赖生存的土地，还大肆剥夺东北人民受教育的权力，极力宣扬反动的“种族优劣”论。公开宣称：“从满洲国来说，日本人乃是纯粹的满洲国人，可是在满洲国人里，日本人依着自己的意志和希望，成为负责建立这个国家的中心人物。”“在满洲的日本人最应该注意的事，是一方面要保持作为日本人的自尊心，同时还应该认识到满洲国是自己创造的，自己乃是它的最后的负责人。”①日本侵略者公然著文诬蔑中国人“不法、无知、愚昧，是满洲苦力的代名词”，② 诬蔑中国汉民族“是从来只知道有社会而不知道有国家的民族。”③ 反之，却又无耻地宣扬日本民族的“优

---

① 《教育之再认识》，1940 年版第 14 页。
② 《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 217 页。
③ 《满洲国论》，1943 年版第 167 页。

秀论”。日本认为，治理中国东北的最好办法，是推行日本人当家做主的“异民族统治”。

在教育方面，日本侵略者对日本人和中国人实行着差别待遇的政策。在中国东北的日本人受教育的机会远远超过了中国人。至于学校设备和学习条件，更远非中国人可比。日伪统治者也不隐讳这一点，他们也供认，中国东北儿童的失学率达 70%，而在东北的日本人的教育却是“义务制”，就学情况比日本国内还要好。有一本满铁介绍中国东北的书《满洲读本》，在谈到居住在东北的日本人生活和教育情况时说：“衣食、子女教育都不发生困难，医疗上也没有什么不方便”，《读本》甚至把东北说成是日本人的“地上天国”。[①]

根据伪满日本特权教育规程，日本移迁到东北的开拓团村落，够 10 个小学生就可以设立学校。个别开拓团只有两个学生也设立一所学校。与此相反，有的很大的一个中国人的村庄里也没有一所小学。日本在东北大办日本人教育，目的是为了培养具有殖民思想和一定文化知识的人，驱使他们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对中国进行更野蛮、更残酷的掠夺和压迫。为此，伪满时期日本人的教育，不由傀儡政府管辖，而是由驻东北的关东军司令部负责，凭日本政府教育法令在中国东北办日本人教育。尽管在 1937 年 11 月日本“撤销”在满治外法权和移交附属地行政权后，伪满日本人教育和神社管理权仍然掌握在日本侵略者手中。曾任关东军司令官的梅津美治郎讲到在满日本人教育目的时说：它“培养‘至诚至忠’的

---

① 《满洲读本》，1940 年版第 99 页。

‘皇国国民’，从而‘充当满洲国各民族的核心’”[1]。

通过移民手段，向中国东北大量殖入孽种(这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本意。绝大多数移民是受害者)，从土地侵占，思想道义行为、文化知识、宗教信仰等等方面建立根深蒂固的据点，以他们为菌苗，向周围进行侵蚀毒化，把东北人民逐渐熏染成“一德一心”的日本顺民，彻底改变中国人种，最终达到变“满洲国的‘国民’也就是日本国民的一部分”[2] 的目的。

这八种主要统治手法，无论冠以何种冠冕堂皇的名义或采用何种巧妙骗人的表现形式，都包藏着日本帝国主义变东北人民为奴隶，变东北大好河山为“日本领土”、进一步对整个中国进行侵略的野心。日本侵略者统治东北的八种手法的出笼和推行随着形势变化呈现出有先后之序和主次之别，但它如同细菌侵蚀人体中的各个器官一样，都在为毁灭人的身体而发挥作用。其实行的恶果，使日本帝国主义铁蹄蹂躏下的东北人民，外貌形象虽然还是地道的中国人，但思想灵魂和言行却变成了日本侵略者操纵的，体现大和民族精神的木偶人。给东北人民造成的灾难十分深重。

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也给日本人民造成很大的祸害。用马列主义的观点看，帝国主义就是战争，就是侵略，就是奴役，就是灾难。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敬告世界人民要十分警惕，决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

(原载《承德民族师专学报》1993 年第 1、2 期。荣获“1995 年庐山全国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

---

① 《满洲新闻》，1943 年 5 月版。

② 《伪满洲国史》，第 465 页。

# 论日本侵略者制造承德街水泉沟万人坑的成因

彭 明 生

## 一、承德街水泉沟万人坑概况

承德街是伪满洲国起的名，他们把热河省公署设在这里。因当时城区人口不足5万，不够市的规格，定为低于市高于镇的街，这称呼一直叫到伪满洲国垮台。

水泉沟是承德市区头道牌楼外西边一条自北而南走向、东西宽八九百米、长约3华里多的山沟，因有一眼泉水沿沟流淌而得名。距承德监狱约4华里，至市中心有8华里之遥，它位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承德避暑山庄宫墙外西侧，在清朝初期，此沟古树参天，草木茂盛，自然风光十分优美，被康熙皇帝钦定为36景中第9景"四面云山"景观区。

随着清朝政治衰落，皇家的风水禁地不断遭砍伐，自然植被受破坏，至民国汤玉麟统治时期，水泉沟已经变成光山秃岭，只剩下39户100多口农民分住在各沟岔种地为生。

日本侵略者为了将抓到承德监狱的抗日爱国者迅速处

理，他们选定水泉沟做为承德监狱之外的杀人场。日本人信奉太阳神（把太阳神又称天照太神），传说太阳神是日本天皇的祖先，所以用太阳做国旗。他们选定杀人场地也采取了迷信手段，把水泉沟东边的几个山头从沟口往沟里编为“天、地、元、皇、宇、宙、宏”七字，每个山头都圈为公墓，其中第 4 个山头老阳坡（约 30 多亩）占皇字，就将这个土层很厚的黄土坡划归承德监狱墓地，意示在这里杀人是为日本天皇收回不良臣民。从此，水泉沟老阳坡变成了承德监狱之外的日本侵略者屠杀抗日人民的刑场。

1933 年 4 月，最初在老阳坡杀人，先挖一个坑，给被害者蒙上眼睛，令其跪在坑边用刀砍头，将尸首踹入坑内，这就是水泉沟万人坑的起源。

承德街水泉沟万人坑的造成，与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不同，它不是一地一时一事的大惨案，而是由于日本侵略者盘踞热河 12 年多从锦州省热河省兴安西省和长城以南各地抓到承德的抗日人民，有的直接杀害在老阳坡，还有一大部分在承德监狱虐杀或刑杀后也把尸体抬到老阳坡，累计总数达 3 万多被害者，水泉沟万人坑因此而得名。

1933 年 4 月，日军占领承德不足月余，就将承德监狱划归伪满洲国司法部直辖，监狱内的直接杀人手段有绞刑桩，后来发展到绞人翻板，设置职业刽子手 4 至 6 人。还有枪杀、刀砍、电死、活埋、虐杀等手段。

当时的水泉沟尸横遍地，处处白骨堆，满目凄惨荒凉，啄食腐尸的老鹰、乌鸦和长尾巴连子飞起来遮天蔽日，呱呱乱叫震耳欲聋的声音，撕人心肝揪人肺腑，凡有良心的人闻之无不落泪。高庙、头道沟、鹿栅子沟、柳树底、罗汉堂、狮子园、殊像

寺、狮子沟等十几个自然屯和村的二三百条狗，长年在杀人场吃死尸，眼睛全是红的。大天白日，狼群在杀人场附近撕拖尸体。农民下地干活，要持护身用具结伴而行，不敢单独外出。杀人场附近住户，经常从屋里和院中往出捡狗叼回来的人头、手、脚、腿和五脏。一到夏天，又腥又咸又臭的气味熏得人头疼。小南沟口（现在的水泉沟镇医院墙外东南角）有眼 2 丈多深的水井，年年夏天被雨水把骨头冲进井里淤死，为了吃水，还得年年掏井。有时候杀人多了连河沟里的流水也被染红。日本投降后，1945 年 11 月，热河省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全体代表 175 人到水泉沟杀人场掩埋烈士遗骨。代表队伍走进墓区，如同步入西瓜地，抬腿落脚都会碰着头颅骨，满山遍地如同积雪，全是白骨，人人泪下，女代表们放声悲哭，场景十分凄惨。代表们看尸骨太多，无法掩埋，净捡头颅骨堆成小山似的三大堆（有照片为证），挖三个大间屋子那么大的坑，像垒墙那样干插缝把捡的 7000 多个颅骨安葬在坑内掩埋。继代表们义葬之后，承德市政府组织群众花了 5 天时间到水泉沟掩埋散在露天的遗骨。因为被狼和狗、鹰叼拽的散碎尸骨太多，到处都是，无法捡净，直至今日在老阳坡还能见到裸露的残骸。现在人们步入水泉沟万人坑墓区，只要蹴蹴脚，就能见到掩埋 50 多年的烈士遗骨。日本侵略者杀害热河人民的罪行罄竹难书。

## 二、造成万人坑的原因

### （一）日本关东军侵略热河省是造成万人坑的根本原因

1932 年 3 月 9 日，在日本关东军导演下，于长春市成立

伪满洲国，把热河省划入其版图。翌年3月4日，日本关东军侵占承德，至5月中旬长城抗战失败，热河省全境沦陷。日军所到之处的烧、杀、抢掠、奸淫妇女的行为，激起了热河人民的民族仇恨。热河人民素有爱国御侮的光荣传统，早在1891年4月就发生过建昌金丹道起义驱逐外国传教士事件。五四运动时期，承德、赤峰、朝阳等地的爱国学生和爱国人士也发起过抵制日货运动。日军踏入热河大地造成的灾难，激发起具有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的志士仁人，他们毁家纾难，自发组织起民众抗日武装，保卫家乡，保卫父老，保护妇女儿童，奋起抵抗外侮，与日本侵略军展开浴血奋战。当时游击在朝阳地区的高体乾、孟昭炎、刘振东、李天德、王国瑞等几支"抗日义勇军"，兰天林领导的"抗日灭满救国军"，郭文联的"仁义军"，朱霁青的"国民救国军"，邓文山的"平康德反满抗日军"，活动在赤峰地区的郑廷杰领导的"全国民众自卫军"和在宁城的王福海领导的"红枪会"及滦平县的"黄沙会"、"黄阳教"，围场县的"反满抗日西北复国军"，隆化县张殿臣领导的"救国义勇军"，孙永勤领导的转战在兴隆、承德、平泉、青龙、迁安、遵化等县的"抗日救国军"等民众抗日武装，他们在热河大地与日本侵略军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1938年6月之后，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深入热河省，同仍然坚持抗日的民众武装结成统一战线，建立游击根据地，与日本关东军开展持久战。疯狂野蛮地日本侵略者，将战场上俘获的抗日志士，押到承德杀害。侵略者要占领，反侵略者要驱逐外侮，双方的持久斗争，便是造成万人坑的根本原因。

**（二）残酷的殖民地统治是造成万人坑的政治原因**

日本侵略者，把热河省视为伪满州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在日本关东军侵占承德发布的第一号布告中说："为布告事服得热河全省自古即为满洲领土之一部，而境内住民尤为蒙旗汉各族所世居，满洲国成立即划入其版图以内亦可谓名正言实也"。他们赶跑了国民党热河省主席汤玉麟，热河全境变成了殖民地。即此，伪满洲国任命讨热总司令张海鹏为伪热河省省长，对县旗也任命了忠于日本的汉奸县长。废乡建村，建立保甲制度，把热河省纳入伪满洲国行政管辖之下。

鉴于热河省地处伪满洲国西南部，以长城为国界，故此，把热河省确定为伪满洲国唯一的纯粹国防省。在承德避暑山庄设立镇守热河省、锦州省和兴安西省的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在承德街原清朝热河分巡兵备道衙设立满州国第五军官区司令部，在承德街还设立伪热河省公署，承德县公署，热河省协和会及其日伪的其它机构。

在热河省全境行政上集家并屯，建立保甲制度，村和甲设立自卫团。这是治安肃正的治本措施。何谓"治本"，伪热河省《承警委第七六号》文中解释："使民匪分离，特别是对通匪及潜伏匪的逮捕，发现隐匿武器，普及保甲制度，加强自卫团，完成警备道路和通讯网等。"集家并屯就是在抗日烽火烧得猛烈的地区把散居的老百姓强迫离家园，迁入日伪设定的村庄，也叫部落，让老百姓在刺刀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隔断共产党、八路军与人民的鱼水关系。这一残暴破坏居民祖居生活的法西斯手段，对冀热辽游击根据地的抗日斗争确实起到过阻碍作用。集家并屯时，集家部落四边修围墙，四墙角筑岗楼，围墙留两个出入门。小部落设甲，几甲设村。各村和甲均成立年满 18 岁至 45 岁男人构成的自卫团（村自卫团长由警官兼任）。自卫团归警察署领导，经常进行军事训练，负责本村本甲

的安全防卫，主要矛头指向反满抗日分子和共产党八路军。围墙里（部落）的各甲设正副甲长，十户为一牌，牌设牌长。各村各甲的自卫团长，甲长和牌长均向上司签保，一旦本团本甲本牌出现不良（反满抗日）分子，全体居民受牵连遭制裁。这就是人们熟知的日本侵略者在热河省推行十几年的保甲连坐法。

日本侵略者以伪满洲国做招牌，制定百十多种法律，其中有《治安维持法》，《思想矫正法》，凡是他们认为有犯罪嫌疑者，就进行逮捕或杀害。遍布伪满洲国各地的协和会组织，是灌输“皇道乐土”，“日满一心”，“日满共存共荣”，“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等奴化思想的吹鼓手，在热河省活动最猖獗。各类学校的课堂教学不许挂中国地图，只能挂满洲地图和日本地图。各种各类教科书完全按着满洲建国思想，以日满一德一心、大和民族精神为基调新编课文做教材，废除一切有反满抗日的文字图画书籍和音像制品。报刊杂志和文化艺术品以颂扬日满友谊为主旨，并且从日本输入大量奴化思想的书报和影片，占据文化教育阵地。凡是在文化、教育、言论上稍有反满抗日的成份，一律按思想犯严重治罪或杀头。1938 年 11 月 17 日，在承德、赤峰、建平、滦平、隆化等县逮捕 330 多有名望的人物，其中有承德普宁寺的喇嘛、承德师范学校的教师、唱戏的艺人、张作霖时期的退役中将和承德街的四才子等，制造一起轰动伪满洲国的大抓国事犯的案件，在承德监狱折磨死 37 人。日本侵略者制定的法律是束缚人民不准有丝毫反满抗日言行的，稍有违逆者，便遭到制裁和屠杀。他们授予宪兵，警察，协和会里的嘱托等职业人握有逮捕权，凡是他们看着不顺眼的人，无论有无反满抗日言行，都可当反满抗日的国事犯、思想犯、嫌疑犯等罪名进行逮捕法办或杀害。残酷的殖民地统

治是造成万人坑的政治原因。

### (三)长期的武装镇压是造成万人坑的军事原因

自从日本关东军侵入热河，全省各地建立起来的民众自发抗日武装，他们在极其艰难环境中坚持抗日斗争，表现出自觉、士气高、武器装备差、军事素质低、环境熟、昼伏夜袭、独立、分散等特点，由于力量相差悬殊和连年累月战斗，情况不断发生变化，有的被打垮，有的仍然坚持抗日，有的参加了八路军队伍。共产党是民族战争的领导者。毛泽东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略眼光清楚地看到热河地区，除了有利的自然地理条件，还具备了从“五四运动”到卢沟桥事变时反帝爱国的光荣传统，尤其是“九一八”事变后燃遍热河大地的民众抗日武装，为党在这一地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准备了干部和群众条件。热河的南部有雾灵山、五指山和都山，是开展游击战的极好环境。1938 年 6 月，按着毛泽东的指示，八路军组成了第四纵队开赴冀热边打游击。在冀东党组织领导下，热辽地区先后建立了密云与滦平交界的山区，兴隆与承德交界处的雾灵山区和五指山区，兴隆与宽城交界处的王厂沟与河南大峪山区，青龙与绥中交界处的都山山区，青龙与凌源、建昌交界处的岭上山区，宽城与青龙交界处的老岭和加碑岩山区，平泉与承德、宁城交界处的光头山山区。这些游击区和根据地的开辟与发展，确实打乱了满洲国的秩序，成了摧毁盘踞在热河的日本侵略者殖民地统治的最大破坏力。热河的日本侵略者，如同在地雷区胆战心惊地过日子，不知何时挨炸丧命。他们把民众抗日武装和共产党八路军以及一切反满抗日分子视为不共戴天的敌人。他们为了确保“治安第一主义”，调动日本关东军、伪满洲军、伪警察讨伐队，长期

坚持“对武装抗日民众进行大讨伐”，“对八路军游击区和根据地进行大围剿”，“对‘无人区’进行大扫荡”，“对集家区进行罪名繁多的大检举”。诸如“清匪大检举”，“投匪家族大检举”，“通匪大检举”、“反集家大检举”、“破交大检举”等。检举的办法，多在清晨或农历的年节日，乘人不备之时，由日本关东军或伪满洲军或伪警察讨伐队将部落围住，把村民集中到一起，由伪警察或日本宪兵查验年满15岁到60岁的男人的户口、指纹和证明书，三者中有一项不符的，就按嫌疑犯抓起来。凡是给八路军、游击队带过路、送过信、管过饭、做过鞋、留过宿的户一律按“通匪”对待，全部检举或杀害。亲朋中有参加八路军或抗日的人不论男女老少一律按“投匪家族”检举。对参加破坏交通活动的人，砍一根电线杆子要一个脑袋。这种长期的武装镇压一直坚持到日本投降，是造成万人坑的军事原因。

**（四）推行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是造成万人坑被害人数增多的原因**

尽管日本侵略者以满洲国做招牌制定许多约束人民言行的反动法律和连年不断的进行武装镇压，其结果起到了官逼民反的作用，热河省境内的八路军游击区和游击根据地不断发展，连日伪的热河省政治、军事中心、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驻地——承德街也建立起共产党的地下党支部。真是顺民心者昌，逆民心者亡。日本侵略者面对热河人民抗日斗争日渐激烈，抗日力量逐渐强大的形势下，使出了狗急跳墙的花招——制造“无人区”，推行“三光政策”。这是日本侵略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独创的灭绝人性的政策。1939年以后，日本侵略者在长城线上制造了东起山海关以西的义院口，西抵赤城县独石口以东的老丈坝，长达千公里，宽约二、三百公

里的“无人区”。对准住准作的部落，由警察和自卫团管制，早出晚归必须结伴而行，不许独来独往，外出不仅要持证明书还要有人保和人证，避免造成“匪患”。早作晚息实行时间管制，铜锣一响，关闭城门，自卫团员上岗巡夜，将狗放出墙外护城，再有出入部落者，格杀勿论。对禁住准作山场或农田，从事农活者，必须结伴作业，互相监视，不得同生人接触，一旦发生，按“通匪”论处。在非限定时间去准作地从事农活者，按“嫌疑犯”论处。对无住禁作地区推行毁灭人的一切生存条件的“三光政策”，即见物抢光，带不走的物烧光，见着人杀光。对禁作地区，不许耕种，不许放牧，不许有人存在。企图用拔根断源之法，隔断共产党八路军与人民的鱼水关系。日本侵略者对“无人区”推行的惨绝人寰的“三光政策”，表现出独具特色的土匪和野蛮行为，见着妇女强奸蹂躏，然后不论老人和儿童一律杀光，将被害人的耳朵割下来串在铁丝上，作为请功领赏的凭证。抓着男人，用铁丝串透肩胛骨带回承德重刑处理。青龙、兴隆、滦平、丰宁、遵化、赤城等县是重灾户，受“三光政策”之害死在承德的人最多。尤其是 1940 年至 1945 年，经常从以上这几个长城边沿的县份几十人一汽车一汽车的往承德街水泉沟老阳坡运人砍杀。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是造成万人坑被害人数增多的原因。

**（五）在承德街设置系列镇压机构是造成万人坑的司法原因**

日本侵略者在承德街除了设置日本关东军、伪满洲军、日本宪兵队、伪满洲宪兵团等军事首脑机关，还设置了接力式的治安肃正指挥机构和一系列司法审判监禁镇压机构。治安肃正指挥机构主要有：《清乡委员会》，《治安维持会》，《治安情报

联络会》,《警务联络委员会》,《警务统制委员会》,《宣抚小委员会》,《警务联络委员会》(第二次),《防卫委员会》,《治安肃正办事处》,《西南防卫委员会》等。这些机构的委员由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参谋长,日本承德宪兵队和日本锦州宪兵队的特高课长,热河省和锦州省警务厅官员,满洲第五军管区等军政警宪特主要头目组成,"它的职权主谋策划并指导监督该两省(锦州、热河)的日本宪兵、特务和警察机关的治安肃正工作。它所决定的一切事项,有关机关必须执行。"(日本战犯《三宅秀也供词》)

日本侵略者不仅把承德街做为热河省的政治、军事中心,还做为镇压反满抗日的司法审判中心。伪满洲国司法审判制度是四级三审。按规定,他们在承德街设置了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承担热河省境内的三审业务),承德地方法院(承担承德、兴隆、青龙、丰宁、隆化、围场六个区法院的二审业务)和承德区法院(承担承德、滦平两县的一审业务)以及与法院相对应的检察机构。这些审判机构的系列设置具备了一审至终审的法权,因此,从各地抓来的人都可以在承德街终审判决。

按照审判机构与监禁行刑机构的配置规定,热河省内只有承德和赤峰两个地方法院所在地设置监狱,其他各县旗的区法院所在地只设留置场(临时拘留所)。他们把始建于民国初年的承德监狱,作为热河省监禁行刑的中心监狱。为了适应镇压需要,把原来容量800人的承德监狱迅速扩建成监禁2000多人的热河省最大监狱。这些镇压机构的设置,把历史文化名城承德变成了西南国境的屠杀中心,给中国人民带来了耻辱和灾难,热河省的最大万人坑就产生在当时的承德街水泉沟。

## 三、万人坑是热河人民遭受灾难的缩影

日本侵略者在热河盘踞12年多，仅从兴隆、青龙、宽城、承德、丰宁、滦平、隆化等县不完全调查统计，他们在承德监狱和水泉沟老阳坡杀害3万多抗日志士，在全省屠杀达10万余人，制造33个惨案村和7个寡妇村，被制伤残者和被敌俘走者当劳工达14万多人，烧毁房屋380多万间。破坏耕地面积50多万亩，修部落3000多个，抢走羊只270多万只，猪250万多头。毛皮437多万张，耕畜24万多头，抢走粮食9亿多斤。日本关东军侵占热河，把热河人民推入水深火热的灾难深渊，水泉沟万人坑是热河人民遭受灾难的缩影。

## 四、万人坑在历史上的反射作用

承德街水泉沟万人坑是日本侵略者屠杀热河人民的罪恶和失败的记录碑，更是热河人民抗日斗争的丰碑，它以日本侵略者彻底失败，中国人民完全胜利而载入热河抗日斗争的史册。那些为民族解放而献身的烈士尸骨，是一面历史聚光镜，人们可以从中看到热河人民一代抗日英雄的群像，它还是一支强有力的号角，鼓励和鞭策后人勇往直前，为党的事业贡献一切力量。承德的万人坑同日本侵略者在全国各地制造的万人坑一样，它是中国巨人身上留下的深层致命伤疤，给人以振痛、警觉和力量。那些为民族解放而牺牲的烈士们用带血的头颅撞响警世之钟，告示后人，只要有挑起战争的人存在，和平生活就无保障，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的悲剧不能重演。水

泉沟万人坑已经成为承德市人民向子孙后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

（1995年8月参加“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 论日本侵略者对热河省的“治安肃正”

彭 明 生

“治安肃正”是日本侵略者维护殖民地统治而对热河省人民采取的非常残暴的镇压手段，是贯彻实施“满洲国内治安第一主义”重要国政的具体体现，在热河省实行12年之久。这12年多的“治安肃正”，如同水浪，有高低之分，但从未间息过。

## 一、日本侵略者对热河省的认识

1932年3月9日，在日本关东军导演下，抬出了被推翻的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当执政，在长春成立伪满洲国，宣布脱离中国而独立。在他们组建各级政府班底时，委任曾派代表在东北独立宣言书上签字的汤玉麟为伪满洲国参议府副议长兼热河省省长等职，把热河省划入其版图。1933年2月，对于犹豫观望，慑于抗日人民呼声压力还没明确表态降日的国民党热河省主席汤玉麟进行兴兵讨伐。3月4日，日本军占领承德，5月中旬，长城抗战失败，热河省全部沦陷，31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日军撤至长城一线，国民党政府实际承认了日军对辽吉黑热四省的占领，满洲国的疆界从此划定。日本侵略者把热河省视为伪满洲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日本关东军侵占承德发布的第一号布告中说：“为布告事服得热河全省自古即为满洲领土之一部，而境内住民尤为蒙旗汉各族所

世居，当满洲国成立即划入其版图以内亦可谓名正言实也"[①]。他们赶跑了汤玉麟，热河全境变成了殖民地。即此，伪满洲国任命讨热前敌总司令张海鹏为伪热河省省长，对县旗也任命了忠于日本的汉奸县长。废乡建村，建立保甲制度，把热河省全境纳入伪满洲国行政管辖之下。

鉴于热河省地处伪满洲国西南部，以长城为界，与中华民国接壤，故此，把热河省确定为伪满洲国唯一的纯粹国防省。在承德避暑山庄内设立镇守热河省、锦州省和兴安西省的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在承德街原清朝热河分巡兵备道衙设立满洲国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关东军和满洲军狼狈为奸，共同实施对热河省(即西南国境)的"治安肃正"。热河人民在日军的铁蹄蹂躏下被奴役12年多。

**二、热河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态度**

热河人民素有爱国御侮的光荣传统，早在1891年4月就发生过建昌金丹道起义驱逐外国传教士事件。"五四运动"时期，承德、赤峰、朝阳等地的爱国学生和爱国人士也发起过抵制日货的运动。1931年日本在沈阳制造"九一八"事变，10月开始，就有热河省义县马子丹，朝阳县李海峰，北票县兰天林、孟昭炎，建昌县郑桂林等人组织民众武装，举起抗日旗帜，在热河大地上点燃了抗日烽火。

日军侵犯热河时，沿路大肆进行烧杀、抢掠、奸淫妇女，杀害百姓，无恶不做，凡被日军洗劫过的村庄都变成一片疮痍。如1933年3月5日日军高田支队进犯围场，在该县的朝阳地被孙殿英军队袭击，消灭日军一个骑兵排，日军大队来援，孙

---

① 抄自大同二年(1933年)3月4日日军在承德的第一号布告。

军退走，日军进行报复，惨杀了该地33名无辜百姓，制造了围场县失陷前一天的“津生泰惨案”。同年7月16日，日军驻朝阳警备队和朝阳伪保安队300余人，动用机关枪、迫击炮屠杀朝阳东赤里赤村民，死32人，伤5人，烧毁民房59间，制造了东赤里赤惨案。

日军法西斯的野兽行为，更加激起了热河人民的极大愤慨。不少具有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的志士仁人，毁家纾难，自发组织起民众抗日武装，保卫家乡，保卫父老，保护妇女儿童，与日本侵略军展开浴血奋战。当时游击在朝阳地区的高体乾、孟昭炎、刘振东、李天德、王国瑞等几支“抗日义勇军”，兰天林领导的“抗日灭满救国军”，郭文联的“仁义军”，朱霁青的“国民救国军”，邓文山“平康德反满抗日军”，活动在赤峰地区的郑廷杰领导的“全国民众自卫军”和在宁城的王福海领导的“红枪会”及滦平县的“黄沙会”、“黄阳教”，围场县的“反满抗日西北复国军”，隆化县张殿臣领导的“救国义勇军”，还有宗教色彩的“红枪会”、“黄枪会”等抗日团体。这些民众抗日武装，是热河人民民族自尊自卫伟大精神的体现，声势浩大，与敌人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

1933年5月国民党正规军长城抗战失败后，正值国难当头，日军横行之时，热河境内的几十支民众抗日武装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仍然坚持抗日斗争，表现出卢沟桥事变之前热河民族抗日斗争的自觉、士气高、武器装备差、军事素质低、环境熟、昼伏夜袭、独立、分散的特点。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是兴隆县孙杖子村农民孙永勤于1933年12月11日，在黄花川率农民17人举行武装起义，打起“天下第一军，均富又济贫”的“抗日民众军”(后改称“抗日救国军”)大旗。由于主张正确，军纪严

明，深受农民拥护，在很短时间内抗日救国军发展5000多人，转战在兴隆、承德、平泉、青龙、迁安、遵化等县，扩展游击，机智周旋，威震长城内外六县，在一年半的时间，与凶恶的日伪军进行战斗200余次，攻克据点100多个，击毙击伤俘虏日伪军5000多人，对敌人的震慑和打击是很大的。日本侵略者认为“匪势强大，讨伐殊难进展”，说孙永勤的“抗日救国军”是“西南国境的最大障碍”。因此，敌人调集大量兵力进行“讨伐”。1935年5月在遵化县茅山激战中，军长孙永勤和大批勇士壮烈殉国。日本侵略军为了宣扬讨伐功绩，将孙永勤的首级割下带归承德挂在二仙居桥南示众。孙永勤的爱国主义精神，宁死不降的民族气节和他的抗日功绩，中共中央在1935年8月1日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中，充分予以肯定，赞扬孙永勤等11人是为救国而捐躯的“民族英雄”，说他们“表现了我民族救亡图存的伟大精神”，并指出“我民族抗日救国必然胜利”。以孙永勤为代表的热河省境内几十支民众抗日武装的英雄行为，代表了热河人民对日本侵略者的态度。

**三、八路军开辟冀热辽游击根据地对日本侵略者的威胁**

共产党是民族战争的领导者，热河人民风起云涌的抗日斗争，引起共产党的高度重视。1934年5月，中共遵化县委派军事干部到五指山与孙永勤会晤，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政策，帮助孙永勤整编军队，将“抗日民众军”改称“抗日救国军”，使抗日救国军的宗旨更加明确，战斗力更强。为了取得在热河抗日的领导权，中共河北省委于1935年8月，在冀东建立了领导北宁路以北的中共冀热边特委，把热河列入冀东党组织开辟游击根据地的范围。1936年底，中共遵化县委派人到兴隆县大洼、宝地一带活动，发展党员，在驴儿叫村建立了兴隆县第

一个党支部。

在热河，由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抗日斗争是从1937年12月30日开始的。当时由冀热边特委委员、华北抗日联军冀东游击第一支队司令员王平陆率队夜袭青龙县青河沿日伪军据点，打响了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在热河抗日的第一枪。毛泽东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略眼光清楚地看到，热河这一地区，除了有利的自然地理条件，还具备了从五四运动至卢沟桥事变时反帝爱国的光荣革命传统，尤其是九一八事变后燃遍热河大地的民众抗日武装，为党在这一地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准备了干部和群众条件。热河的南部有雾灵山，五指山和都山，是开展游击的有利自然环境。鉴于以上形势，1937年8月22日至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召开的扩大会议，确定发动冀热边地区游击战争，创建冀热边抗日游击根据地。1938年2月，毛泽东指示八路军总部，“雾灵山之中心区域有广大发展前途。且是独立作战区域，派去的部队须较精干，且不宜过少。军、政、党领导人员有独立应付新环境之能力，出发前须做充分准备。”还指出：“应准备到适当发展时期，派高级领导人去雾灵山。”① 5月，按着八路军总部命令，组成了八路军第四纵队。6月1日，四纵队从平西誓师东征，5300多抗日健儿兵分两路挺进冀热边，先后攻克丰宁、兴隆等县城，并在热河范围建立了兴滦丰、承兴平、滦昌怀三个联合县。日本侵略者惊呼：“延安触角伸进满洲，扰乱了满洲的秩序。”② 10月上旬，四纵队西撤时，留下三个支队，每

① 毛泽东致前敌、汉口、朱德、彭德怀电报(1938年2月2日)。
② 康德五年版《满洲国现势》一书的热河省部分。

支队一二百人，与冀东抗日联军在丰滦迁、兴隆、遵化、雾灵山、密云一带山区坚持冀热边的游击战。1940年3月，在冀东区党分委领导下，成立了迁（安）遵（化）兴（隆）联合县委和县政府，这是冀东大暴动之后跨长城内外的第一个抗日县级政权。不久又成立了丰（宁）滦（平）密（云）、平（谷）密（云）兴（隆）联合县和丰（宁）滦（平）办事处。1941年4月，冀热边游击根据地发展到150万人口，主力部队4100多人，游击队3400多人，武装报国队（民兵）4万多人。冀东党分委决定在热南成立青（龙）平（泉）工作团和青平游击队，并建立迁（安）青（龙）平（泉）工委和办事处。热南的游击区迅速扩大，引起了敌人极大恐慌。9月下旬，冀东区党分委在吸取夏季反“围剿”失利的经验教训后，由军分区司令员李运昌率十二团和十三团各两个营及地方干部3000多人，分数路越过长城，在青平工作团和长城工作团配合下，第一次大规模开辟热南。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建立起都山以西，雾灵山以东，锦承路以南，长城以北约40万人口的大片抗日游击区。

1942年4月初，第十三地委（冀东）组建三支远征工作队，第一远征工作队负责开辟承平宁地区；第二远征工作队负责开辟滦隆围地区；第三远征工作队负责开辟凌（源）青（龙）绥（中）地区。同月下旬，第十三军分区出动4000多兵力，在游击队和民兵的配合下，第二次大规模地开辟热辽地区。连续攻克兴隆县、承德县、平泉县、青龙县境内的13个据点，破坏了锦承铁路和承兴公路，使承德、兴隆、平泉、宁城、青龙、绥中等广大地区与冀东 解放区联成一片，由过去的游击区变成抗日游击根据地。8月27日，承滦兴联合县大队在承德县安匠顺道地设伏，击毙前去搞集家并屯的伪承德县副县长米泽四郎

等8人。初秋，第十三军分区十三团侦察员尹子峰化装成老百姓，大天白日孤身进承德街侦察敌情，在头道牌楼派出所打伤了拦路盘查的伪警察，震动了承德。11月中旬，第十三军分区部分部队深入锦承路以北地区，先后攻克黄土梁子、宁城八里罕、承德县三沟等三个警察署，六沟、七沟、大营子等11个分驻所和上谷、永合两个火车站，打开了承平宁游击根据地的困难局面。1942年是热河抗日斗争大发展的一年。至1944年9月中旬，中共北方分局根据中央7月28日指示，将中共冀热边特委改为中共冀热辽区委，下辖5个地委和5个专署。晋察冀军区决定成立冀热辽军区。冀热辽区已有25个联合县、办事处，辖10800多个村庄，599万人，其中热河4个县4个办事处(承兴密、丰滦密、蓟遵兴、迁卢青4县，承兴、青平、承平宁、凌青绥4办事处)。至此，冀热辽抗日根据地胜利形成，实现了毛泽东提出的建立以雾灵山为中心的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战略决策。冀热辽抗日根据地的创建与形成，不仅在军事上打击了敌人，还在政治上瓦解敌人，确实打乱了满洲秩序。革命发展，危及满洲，更危及热河，引起了日伪当局的极大恐慌，他们在《满洲国现势》一书内就热河省部分中记述："日支事变击发以来，在它的影响下，残留在本省国境地区的共匪行动起来了，这种倾向至五年(康德五年即1938年)后的前半个时期，相当猖狂。同年六月，在滦平县西南部国境附近共产党八路军大约五千人攻进来了……在国境线一带强制施行治安肃正工作，期待国境警备开始行动"。又说："共产党八路军冀察热挺身队到满洲国境线侵入盘踞，给许多行动带来阻碍……满洲国境的治安逐渐恶化，所以已至达到告急的紧急状态，皆尽全力动员全省的力量尽量努力把重点放到治安肃正工作中

……"于是，日伪当局，为确保满洲，建设"明朗的热河"，集中主要力量，运用东边道围剿抗日英雄杨靖宇的经验，在热河全省深入持久地开展"治安肃正"，以消灭共产党八路军及其同盟者和一切反满抗日分子为目标，而采取了一系列"治安肃正"措施。

**四、对热河省的"治安肃正"**

（一）"治安肃正"的组织领导机构

热河省是伪满洲国西南国境线上的国防省，它同北边镇护、东边道被列为三个重点边防区之一。日伪当局把中苏边界称为北边镇护地区，他们在那里花了很大血本，主要功夫下在摆阵布兵挖防御工事，预防苏联突袭满洲国。又把东北民主抗日联军杨靖宇打游击的中朝边界叫东边道地区，他们在那里投的主要力量是调配能征惯战善于山地打仗的武装部队包围住通化省北西南三面的山水陆各个通道和村庄，网住抗联游击区。他们从 1938 年至 1940 年在行政上搞集家并屯修建集团部落，隔断人民供给抗日联军的生活来源，在军事上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兵力，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分割"围剿"，然后又从西往东摆成一字长蛇阵进行梳篦"清剿"。由于抗联被切断了军援和给养，杨靖宇英勇牺牲，他率领的那部分抗联被打败。东边道"肃正"结束后，日本侵略者基本上消除了伪满洲国腹地的忧患，一方面继续加强北边镇护对苏联的防御，另一方面把国家"治安肃正"的重点转移到西南国境上来。他们为了尽快扑灭当时热河各地燃起的抗日烽火，妄图消灭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组织，在伪热河省首府承德街设置了许多接力式的治安肃正指挥机构。其中主要有：《清乡委员会》，《治安维持会》，《治安情报联络会》，《警务联络委员会》，《警务统制委员

会》,《宣抚小委员会》,《警务联络委员会》(第二次),《防卫委员会》,《治安肃正办事处》,《西南防卫委员会》等。这些机构的委员由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参谋长,日本承德宪兵队和日本锦州宪兵队的特高课长,热河省和锦州省的警务厅官员,满洲第五军管区等军政警宪特主要头目组成,"它的职权主谋策划并指导监督该两省(锦州、热河)的日本宪兵,特务和警察机关的治安肃正工作。它所决定的一切事项,有关机关必须执行。"①

(二)"治安肃正"的主要内容

1、思想灌输

以满洲建国思想为基调,训育全满百姓忠于康德皇帝和日本天皇,大肆灌输皇道乐土,日满一心,日满共存共荣,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等奴化思想,培养一德一心永远以日本为朋友的满洲国民。思想灌输工作,主要由协和会承担,协和会是宣扬满洲建国精神的吹鼓手,以民族协和为晃子,以向国民灌输奴化思想为宗旨,遍布满洲国密如蛛网的协和会,在热河省活动最猖獗。

2、教育和文化上的破中立日

各类学校的课堂教学不准许挂中国地图,只能挂满洲国地图和日本国地图。各种各类教科书完全按着满洲建国思想,以日满一德一心大和民族精神为基调新编课本做教材,废除一切有反满抗日的文字图画书籍和音像制品。报刊杂志和文化艺术品以颂扬日满友谊为主旨,并且从日本输入大量奴化思想的书报和影片,占据满洲国的文化教育阵地。日本侵略者

① 据中央档案馆所存日本战犯三宅秀也的供词。

摧残文化教育的罪行热河省是重灾户。凡是在文化、教育、言论上稍有反满抗日的成份，一律按思想犯严重治罪或杀头。1938 年 11 月 17 日，日伪当局以剿灭“救国勇士团”组织为由，在承德街，赤峰、建平、滦平、隆化等县逮捕 330 多有名望的人物，其中有承德普宁寺的喇嘛、承德师范学校的教师、唱戏的艺人、张作霖时期的退役中将和承德街的四才子等，制造一起轰动伪满洲国的大抓国事犯的案件，在承德监狱折磨死 37 人。

3、行政上集家并屯，建立保甲连坐，村和甲设立自卫团

这是“治安肃正”的治本措施。何谓“治本”，伪满热河省《承警委第七六号》文中解释：“使民匪分离，特别是对通匪者及潜伏匪的逮捕，发现隐匿武器，普及保甲制度，加强自卫团，完成警备道路和通信网等。”1943 年 8 月 18 日日伪热警特密第 29 号文中说：“完成集团村落，对敌方是最致命的对策。”集家并屯就是在抗日烽火烧得猛烈的地区把散居的老百姓强迫离家园，迁入日伪设定的村庄，也叫部落，让老百姓在刺刀底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隔断共产党八路军与人民的鱼水关系。这一残暴破坏居民祖居生活的法西斯手段，对冀热辽游击根据地的抗日斗争确实起到过阻碍作用。集家并屯时，集家部落四边修围墙，四墙角筑岗楼，围墙留两个出入门。小部落设甲，几甲设村。各村和甲均成立年满 18 岁至 45 岁男人构成的自卫团（村自卫团长由警官兼任）。自卫团归警察署领导，经常进行军事训练，负责本村本甲的安全防卫，主要矛头指向反满抗日分子和共产党八路军。围墙里（部落）的各甲设正副甲长，十户为一牌，牌设牌长。各村各甲的自卫团长、甲长和牌长均向上司签保，一旦本团本甲本牌出现不良（反满抗日）分子，全

体居民受牵连遭制裁。这就是人们熟知的日本侵略者在热河省推行十几年的保甲连坐法。

4、武装上的残酷镇压

(1)对武装抗日民众进行大“讨伐”

“讨伐”即为出兵攻打敌人,日本侵略者和伪满洲国用“讨伐”这个词,还包含日伪当局自认为他们的康德皇帝溥仪是中国的正统皇帝,满洲国是代表中国唯一的合法的国家。他们把日本侵略者看作是帮助溥仪建立满洲国,进一步恢复大清帝国基业的至诚朋友。把一切反满抗日组织和武装及其活动,视为对皇帝对国家的叛逆之举,为维护康德皇帝的统治和尊严,对叛逆者就搞吊民伐罪。他们把主动出兵攻打一切反满抗日武装的军事镇压行为称之“讨伐”。伪满洲国成立后,执政溥仪任命汤玉麟为满洲国参议府副议长兼热河省省长等职,汤慑于抗日呼声的压力,未做出明确降日的表示,于是日本关东军以“讨伐”满洲国忤逆汤玉麟为名侵占了热河。革命的力量在于民众,热河沦陷后,许多民众抗日武装仍在继续战斗,有的地方还相当活跃。为了稳固其殖民统治,日伪热河当局极力推行伪国务院 1933 年 6 月 8 日提出的“满洲国内治安第一主义”国政,以消灭武装的抗日军民为目标,在热河全境范围开展起“治安肃正”。将日军和满洲军分散配置在各地,以兴隆、滦平、青龙三县为屯兵重点,与各地的自卫团配合,编成若干个以日伪军为主力,自卫团为先头的讨伐队,在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指导监督下,由各县县长及日籍参事官任中心指挥,常用奔袭式向抗日武装进行大“讨伐”。

(2)对八路军游击区和根据地进行大“围剿”

“围剿”,是一种战法,就是包围起来加以歼灭。这是日本

侵略者妄图消灭热河境内的八路军和摧毁其根据地而采取的主要军事手段。在冀东党组织领导下，热辽地区先后建立了密云与滦平交界处的山区，兴隆与承德交界处的雾灵山区和五指山区，兴隆与平谷交界处的狗背岭和四座楼山区，兴隆与宽城交界的王厂沟和河南大峪山区，青龙与绥中交界处的都山，青龙与凌源、建昌交界的岭上山区，宽城与青龙交界处的老岭和加碑岩山区，平泉与承德、宁城交界处的光头山山区。这些游击区和根据地的开辟与发展，确实打乱了满洲的秩序，成了摧毁盘踞热河的日本侵略者殖民地统治的最大破坏力。他们曾多次狂妄叫嚣要消灭共产党八路军，建设"明朗的热河"。敌人深深知道，游击区和游击根据地是共产党八路军的家。围其家才能抓其人，抓其人才能除其根。他们采用毁家灭人法，动用一切武装力量，在日本关东军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统一部署指挥下，以日本关东军和满洲国军为主体，向八路军开辟的游击区和根据地进行频繁的"围剿"，这种作战方法一直持续到日本投降。

(3)对无人区进行大"扫荡"

抗日战争中，日寇进攻我解放区，施行极残酷野蛮的烧光、杀光和抢光的"三光政策"，敌人称之为"扫荡"。这是日本侵略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独创的灭绝人性的政策。"扫荡"比"讨伐"和"围剿"更残酷更野蛮更惨绝人寰。它不仅仅是以解除敌方武装消灭其反抗力为目的，而且还在于要毁灭人的一切生存条件而治人于死地。1939年以后，日本侵略者在长城线上制造了东起山海关以西的义院口，西抵赤城县独石口以东的老丈坝，长达千公里的"无人区"，企图用拔根断源之法，隔断共产党八路军与人民的鱼水关系。将一部分游击区和

游击根据地划入“无人区”，对无住禁作地带经常搞扫荡。扫荡队不单是军事行为，表现出更多的土匪行为，见着妇女野兽般的强奸蹂躏，然后不论老人和儿童一律杀光，将被害人的耳朵割下串在铁丝上，作为请功领赏的凭证。见东西抢光，带不走的物件烧光。扫荡队无恶不做，给人民造成的灾难是深重的。

“扫荡”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大的范围内一齐进行，通常在每年的春秋两季，春天割青苗，秋季抢粮食。另一种是平时规模较小，但是连续不断进行的“扫荡”。

(4)对集家区进行罪名繁多的大“检举”

日本侵略者的治安肃正手段，既狡诈又毒辣，并且十分残酷，其中罪名繁多的大“检举”堪称一毒。“检举”，原本是公民一种义务，向国家司法、公安机关或组织上举发别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手段。而日本侵略者，却把这种自觉的义务行为强加于人民，用枪口和刺刀逼着群众从他们中间剔抉抗日爱国者和隐匿于其间的共产党八路军，妄图切断共产党八路军与老百姓的鱼水关系，最后达到消灭共产党的目的。1940 年以后，敌人在集家区搞过多次“清匪大检举”、“投匪家族大检举”、“通匪大检举”、“清乡大检举”、“反集家大检举”、“破交大检举”等，先在局部的小范围进行，然后发展到全县全省统一行动。

“检举”的办法，多在清晨或农历的年节日，乘人不备之时，由日伪军或讨伐队将部落围住，把村民集中到一起，由警察或宪兵查验年满 15 岁至 60 岁男人的户口、指纹和证明书，三者中有一项不符的，就按嫌疑犯抓起来。凡是给八路军、游击队带过路、送过信、管过饭、做过鞋、留过宿的户一律按“通匪”对待，全部检举或杀害。亲朋中有参加八路军或游击队的

人不论男女老少一律按“投匪家族”“检举”。对参加破坏交通活动的人，砍一根电线杆子要一个脑袋。敌人搞“检举”的罪行，杀害抗日百姓的血债是罄竹难书的。

(5)对抗日群众进行大“逮捕”

“逮捕”是法律术语，即依法捉拿罪犯。日本侵略者制定的法律是束缚人民不准有丝毫反满抗日言行的维护殖民地统治的反动法律。稍有违逆者，便遭到制裁或屠杀。所谓大“逮捕”是日本侵略者在热河经常对那些触犯法律法令法规的人进行“逮捕”镇压。他们“逮捕”的手段，主要通过宪兵、警察、特务、协和会里的嘱托、汉奸和叛徒等侦探渠道，查明有反满抗日言行的人或组织成员即刻“逮捕”，严厉制裁。为了稳固殖民地统治，严密监督人民的言论和行动，授予宪兵、警察、嘱托等人握有“逮捕”权。尤其是特务、汉奸和叛徒，多如苍蝇，他们巧装成各类人物钻到民众中刺探情况，在这方面，协和会的别室特务嘱托比其他反动组织起的破坏作用都大，他们伪装成算卦先生、神汉、教书先生、肩挑叫卖的货郎、吹糖人、看病先生等容易博得群众相信的角色，从群众中了解他们想要的情况。人们把嘱托叫警犬，管协和会叫协和坏。凡是他们看着不顺眼的人，无论有无反满抗日言行，都可以当反满抗日的国事犯、思想犯、嫌疑犯等罪名“逮捕”。

5、三方联合的“治安肃正”

1941年，日本侵略者为了扩大“治安圈”，“确立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华北新体制”，日本华北派遣军和日本关东军共同谋划，由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和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同伪满洲国三方联合抵御晋察冀军区属下的共产党八路军在长城线上的抗日力量，而三方协同采取“肃正”措施。伪华北政务委员

会从1941年3月30日至翌年12月10日，先后搞了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划定多片非治安区，有的非治安区与伪满洲国制造的“无人区”连成一体。对抗日斗争活跃的非治安区进行多次残酷的“扫荡”。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从1941年3月29日至1944年4月1日推行了五次“施政跃进运动，在1941年8月23日始推行第二次“施政跃进运动”时，大量修筑据点工事，制造“无人区”，与伪满洲国制造的“无人区”连成片。伪满洲国在长城线上制造的宽二三百公里，长约一千多公里的“无人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划定的“非治安区”，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制造的“无人区”，均属于日本侵略者在不同的地区、以不同的名义，矛头指向共产党八路军的“治安肃正”。热河省内的“无人区”，青龙、兴隆、滦平、丰宁4县是重灾县，被杀害的人数最多。

## 五、“治安肃正”给热河人民造成极为惨重的损失

日本侵略者的“治安肃正”，实质是大屠杀。伪满洲国司法审判制度是四级三审。按着规定，他们在承德街设置了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承担热河省境内的三审业务)，承德地方法院(承担承德、兴隆、青龙、丰宁、隆化、围场六个区法院的二审业务)和承德区法院(承担承德、滦平两县的一审业务)以及与法院相对应的检察机构。这些审判机构的系列配置具备了一审至终审的要求，因此，从各地抓来的人都可以在承德街终审判决。

按照审判机构与监禁行刑机构的配置规定，热河省内只在承德和赤峰两个地方法院所在地设置监狱，其他各县旗的区法院所在地只设留置场(临时拘留所)。他们把始建于民国初年的承德监狱，作为热河省监禁行刑的中心监狱，把从各地

抓来的抗日爱国者投入监狱进行迫害。为了适应治安肃正需要，把原来容量 800 人的承德监狱迅速扩建成监禁 2000 多人的热河省最大监狱。日本侵略者为了将治安肃正抓到承德监狱的抗日爱国者迅速处理，他们选定承德街西郊水泉沟(距承德监狱约三华里远)老阳坡做为承德监狱之外的杀人场。为了镇压抗日人民的革命活动，于 1941 年 7 月，在热河省范围设置 14 个特别治安庭，法官和检察官随讨伐队出征，在讨伐地的大村镇设临时治安庭，运用特别治安庭的一审即终审的权力，就地宣判分别处理，将查明武装班长以上身份的人犯，一律押送承德街进行严重处置(即屠杀)。这就是日本侵略者在"治安肃正"中运用特别治安庭的特别权力镇压热河人民的手段。"治安肃正"给热河人民造成的灾难极为惨重。在承德街西郊水泉沟制造了热河省最大的万人坑，在那里(含在承德监狱杀害的人把尸体也抬到那里去)埋葬 3 万多抗日志士的尸骨。在热河省制造 33 个惨案村和 7 个寡妇村，被屠杀人数达 10 万多，被制伤残者和被敌俘走者 14 万多人，烧毁房屋 380 多万间，破坏耕地面积 50 多万亩。修部落 3000 多个。被抢走的羊 270 多万只，猪 25 万多头，毛皮 437 多万张，耕畜 24 万多头。被抢走的粮食 9 亿多斤。日本侵略者对热河省的"治安肃正"，是把热河人民推入水深火热的灾难深渊。

1995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7 月参加"河北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

# 忘不了

劫夫 词曲

C=1 2/4

3 3̲ 2̲ | 1̲ 3̲ 2̲7̲ | 6̲·7̲ 6̲2̲ | 5 — | 1̲ 2̲3̲ 6̲5̲ | 3̲ 1̲ 5̲5̲ | 3̲5̲ 6̲3̲ | 2 — |

滦河的流水流潺潺 流不尽的仇来流不完的冤
忘不了十四年前那一天 日本鬼子强把热河来占
腥风血雨洒在人间 以此后热河没有晴天
汗水淋淋浇稻田 糟糠豆饼自己来嚥
老爷爷冻死在大路旁 半尺的孝布也不能穿
熊熊的大火烧红了天 爷爷留下的庄园化成了烟
想不到活人圈里没住几天 强拉着迁民苦难言
打掉了门牙肚里嚥 汉奸特务来诈钱
忘不了水泉沟边鲜血红 忘不了为国牺牲的众英雄

2̲·1̲ 2̲3̲ | 5̲·6̲ 1̲3̲ | 2̲1̲ 6̲1̲2̲3̲ | 5̲6̲5̲ 3̲2̲ | 3̲5̲3̲ 2̲3̲ | 5̲·6̲ 1 | 6̲2̲ 1̲2̲ | 1 — ‖

仇恨堆积如山厚 眼泪把铁石也滴穿。
杀人放火如虎狼 热河的人民受熬煎。
人人都说地狱里苦 亡国奴的滋味更凄惨。
大捆的棉花送进了火药库 老人孩子风里雪里冷战战。
有心买布存春道 抓进了监牢将打成经济犯。
刺刀鞭子一齐轰 赶进了牢笼活人圈。
白天做苦工累的我筋骨酸 夜黑里躺在那水草滩。
半句怨言一条命 叫你死得尸骨不周全。
英雄肝胆照千(古) 英雄的英魂唤醒了我们。

(3̲5̲ 2̲3̲ | 5̲5̲ 0̲6̲ | 3̲5̲ 2̲3̲ | 5̲6̲ 1̲3̲ | 2̲1̲ 6̲1̲5̲6̲ | 1 —) |

(李劫夫1946年任冀热辽军区胜利剧社主任，作《忘不了》歌曲发表在《东北歌声》上)

# 后　记

《罪证》一书的出版，真可谓经历了千辛万苦和艰难的历程，从征集资料与撰写书稿，乃至今日能够同读者见面，共花费了10年功夫。虽然仅仅17万字，但它容纳了许多人的心血和汗水，更容纳了为民族解放而牺牲的烈士们对后人的希望。

本书的编成和出版，多亏中央档案馆，辽宁省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和北京市的怀柔县、密云县、平谷县，天津市的蓟县，辽宁省的朝阳市、北票市、喀左县、建平县、建昌县、凌源县，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宁城县，河北省的唐山市、遵化市、丰润县、迁安县、迁西县、滦县、三河县、赤城县、丰宁县、滦平县、围场县、承德县、平泉县、青龙县、兴隆县、宽城县等地的党史研究室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有的单位还主动地帮助查找见证人和受害家属的住址及线索。可以说，此书是由上述单位协助编写的。

书稿定型后，于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投寄有关单位寻求发表和出版，先后得到《抗日战争研究》编辑部副主编（现为责任主编）曾景忠、编辑荣维木，人民出版社中国历史编辑部主任乔还田、编辑侯样祥，天津《历史教学》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岳林等专家、学者的指导，使书稿质量进一步提高。承德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王春堂同志受中共承德市委副书记周金生同志之托，也认真地审读了书稿。他对书稿的

肯定评价，对促成该书的出版产生了一定影响。应当特别说明的是，承德供电局离休干部嵇岐山同志、河北承德露露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宝林、承德大厦物贸公司总经理田荣棣及承德市电视台“社会大观”节目组的编播人员，尤其是孙冠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赞助经费和舆论宣传给予了极大的帮助与热情的支持。

在此，谨向以上单位和个人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日伪时期的档案资料匮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5 年 10 月于北京